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股份發售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重要提示

---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852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緊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若干事件後，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目前預計首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股份發售。

\* 僅供識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及 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www.strongpetrochem.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上公佈 (i) 國際配售反應踴躍程度；(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水平；(ii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基準；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 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 (如有) 數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www.strongpetrochem.com</a>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 <sup>(4)(5)(6)</sup>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止為期七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我們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天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可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5)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4)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6)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發出，惟(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時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0
詞彙 .....	31
風險因素 .....	34
前瞻性陳述 .....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55
公司資料 .....	60
行業概覽及法規 .....	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5
業務	
概覽 .....	92
近期金融危機對我們的影響 .....	98
競爭優勢 .....	100
發展策略 .....	103
貿易業務的經營模式 .....	105
就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申請營業執照 .....	114
中國倉儲業務 .....	118
供應商及客戶 .....	130
定價 .....	132
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 .....	133
存貨 .....	152
質量控制 .....	153
環保事宜 .....	153
競爭 .....	156
保險 .....	159
知識產權 .....	160
土地及樓宇 .....	160
訴訟 .....	161
內部監控 .....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9
關連交易 .....	171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74
主要股東 .....	184
股本 .....	186
財務資料 .....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9
包銷 .....	26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9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7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其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集團於「風險因素」一節內說明了投資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本集團買賣的石油產品大致可分為(i)原油；(ii)成品油；及(iii)石化產品。

下表按貿易產品類別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表現：

產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 原油	桶	20	7,634,093	3,418.4	20	7,090,199	3,763.9	13	5,557,849	3,327.1	8	3,762,467	2,058.1	10	4,869,513	4,091.3
2. 成品油	桶	19	3,913,168	1,909.9	15	2,796,843	1,317.5	9	1,400,419	776.4	6	1,026,166	529.6	3	497,740	629.7
3. 石化產品	公噸	-	-	-	2	8,258	57.3	4	14,897	107.7	3	10,147	73.0	4	11,681	87.6
總計		<u>39</u>	<u>5,328.3</u>	<u>37</u>	<u>5,138.7</u>	<u>26</u>	<u>4,211.2</u>	<u>17</u>	<u>2,660.7</u>	<u>17</u>	<u>4,808.6</u>	<u>17</u>	<u>4,808.6</u>	<u>17</u>	<u>4,808.6</u>	<u>4,808.6</u>

近年，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極大。為確保本集團於市場反覆情況下的利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謹慎及選擇性地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在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審慎核查每次交易的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原油及成品油的裝運次數及相應的銷售量呈減少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毛損)約98,0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108,2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低硫含蠟渣油導致毛利率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受到本集團低硫含蠟渣油銷售減緩的影響，該等減緩乃由於同期低硫含蠟渣油供應不足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三宗原油裝運產生的毛損約101,600,000港元所致。鑒於(i)這三宗原油裝運購貨及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並非參照相同定價期間釐定，(ii)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較購貨協議滯後一或兩個月，及(iii)原油價格於定價

---

## 概 要

---

期間持續下跌，本集團購貨協議的最終採購成本高於銷售協議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就這三宗裝運錄得毛損。為對沖該等銷售協議售價降低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155,9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及142,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本集團通過香港及澳門的附屬公司主要向石油巨頭及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並無關連的其他國際石油貿易公司採購貿易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 (i) 向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等石油巨頭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19.9%、29.4%及42.8%；(ii) 向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等其他貿易公司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4%、71.4%、63.7%及47.6%；及(iii)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2%、8.7%、6.9%及9.6%。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僅授權進口商獲准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目前，中國的原油及成品油進口由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主導。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作公佈，於二零零八年授予非國有企業的原油及成品油的總進口配額約達1,920萬噸及1,070萬噸，分別佔二零零七年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總額約11.7%及31.5%。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銷售原油及成品油，且本集團向彼等銷售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1.6%、97.4%、91.9%及71.5%。

本集團處於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亦與其客戶供應石油產品的大量石油公司競爭。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能夠在短時間內供應不同種類及規格的石油產品以滿足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及補充採購需求的專業經營商。

預期(i)中國政府將開放國內原油及成品油市場且更多的非國有企業將獲准將石油產品進口中國；以及(ii)石油產品的國際貿易活動將繼續增長，本集團擬通過與非國有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從而擴大其客戶網。

計及石油產品每項裝運的龐大交易金額及波動的市場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發展貿易業務，旨在盡量減少其財務及經營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貿易政策，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確認獨立的協議。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保留任何存貨。然而，為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發展貿易業務，南通項目即將



---

## 概 要

---

興建的倉儲設施約有10%至30%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由本集團用作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本集團屆時將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存貨。倘本集團無法透過適當存貨管理策略及對沖政策有效管理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隨着本集團存貨的市值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經營

由於(i)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解除了對原油及成品油市場的監管，更多像我們一樣的私人公司參與到石油產品的進口中，而且同時通過向我們採購石油產品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及(ii)由於中國快速工業化及經濟增長引致對進口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為了抓住由此在中國產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向商務部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各相關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3)中國-《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一節)，作為本集團的中期業務目標。獲得該等營業執照後，本集團將享有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同等的法律地位，可直接於中國向客戶銷售成品油。

本集團就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相關營業執照制訂的暫定時間表實質上如下：

執照類型	預期申請時間	預期批准時間
成品油倉儲業務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南通項目完成後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成品油批發業務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 成品油倉儲營業獲批後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其申請進度，直至取得所有該等執照。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根據暫定時間表取得上述營業執照。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取得上述營業執照，我們須推遲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或無法於中國開展該等業務。

---

## 概 要

---

除南通項目及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擬收購與中國倉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然而，本集團在此階段仍未就上述收購事項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且並無進行收購。

以下載列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的詳情：

### (I) 南通項目

通過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400,000港元）於位於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55,0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興建總倉儲量約134,800立方米的約27座儲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南通項目支付註冊資本2,999,98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打樁奠基工程並已為購買建築材料編製招標文件。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於南通項目投資的最新金額及建築進度。

本集團在南通項目下即將興建的儲罐可倉儲若干類別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惟不能倉儲原油。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並無具體法規規管石化產品倉儲且於中國毋須申領石化產品倉儲營業執照。有關中國倉儲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一節。

#### (i) 於二零一一年後的自行倉儲業務

為於中國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於南通項目下興建的倉儲設施約10%至30%（或13,480立方米至40,440立方米）將被本集團用於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本集團將不會保留任何倉儲設施供本身使用，直至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獲滿足：

1. 已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取得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相關營業執照；
2. 已於二零一一年前成功增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類別（包括苯及鄰二甲苯），且就各項該等新產品與至少五名新的活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及

---

## 概 要

---

3. 已達到以下新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年度貿易量目標：

產品名稱	目標貿易量
1 混合二甲苯(石化產品)	30,000公噸
2 苯(石化產品)	12,000公噸
3 鄰二甲苯(石化產品)	20,000公噸
4 柴油(成品油)	1,500,000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總交易量分別為1,400,419桶及14,897公噸。下表載列倉儲業務中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總倉儲量及預期自行倉儲量，以及其各自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成品油；及(ii)石化產品總貿易量的百分比：

	成品油	石化產品
南通項目總倉儲量(即134,800立方米或848,162桶或117,217公噸)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量的百分比	60.6%	786.8%
南通項目30%總倉儲量(即40,440立方米或254,448桶或35,167公噸)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量的百分比	18.2%	236.1%

本集團將於其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個財政年度用於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平均百分比，包括上文披露用作自行倉儲的倉儲設施概約百分比的任何變動。

### (ii) 租賃倉儲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前，南通項目的所有倉儲設施將向第三方及／或本集團貿易客戶出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本集團租賃其所有儲罐，由該等儲罐完成興建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0.57%。關於與上述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i)南通項目－(c)與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的租賃安排」一節。

---

## 概 要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毗鄰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40,000噸碼頭的使用權，以供卸載南通項目的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為期二十年。

除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外，本集團亦計劃申請批發及倉儲原油的相關營業執照。然而，預期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及取得批發及倉儲原油的規定營業執照需時約逾八年。

### (II) 天津項目

本集團通過兆添持有天津公司15%股權。根據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就天津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出的經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天津公司將於面積為570畝(相等於約380,000平方米)、位於天津港南疆南區域南港路以南的一幅土地上建造倉儲量約95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供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的興建將分兩期進行。預期第一期將涉及在佔該幅土地約210,000平方米的面積上建造總倉儲量為42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及成品油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及100,000立方米。預期第二期涉及建造總倉儲量為53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100,000立方米及110,000立方米。預期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而第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落成。倉儲設施的建設將由股東注資(且可能以銀行融資)撥付。根據董事會議決，可能增加天津公司註冊資本，以撥付建築成本。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有關成本。本集團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注入註冊資金及天津公司發展的進度，以及給予天津公司股東貸款(若有)的詳情。

天津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及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儘管天津公司的其他股東自身並無領有相關執照，惟他們的聯營公司過往有從事石油倉儲業務的經驗。

---

## 概 要

---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展及管理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記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可能涉及改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重點。可能存在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因素。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

- 關於南通項目是否可完成，或是否按原定時間或成本水平完成，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關於南通項目是否可符合規定及是否可在原定的時間內通過若干安全及環保法規檢查，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關於本集團是否可有效控制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為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覓得合適的租戶；
- 處理易燃及有毒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及
- 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回報可能甚低或並無回報。

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 對沖

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購貨及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有不同要求，本集團分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協商。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不同時間分別確認購貨及銷售協議。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產品的購買成本及銷售價格乃經與供應商及客戶公平磋商後，按不同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加貼水或減折扣)設定。浮動價格乃參考未來某一段時期一種石油產品(可能與裝運相關產品相同或不同)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參考石油產品的收市價是於國際商品交易所、官方公佈及市場刊物(如新加坡普氏現貨價 (MOPS)、印尼原油價格指數 (ICP)) 的報價。

由於石油產品的商品特點，石油產品的價格會因應全球經濟、石油生產國及石油消費國的供求情況、國際政治因素、石油產品商品期貨市場等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容易受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環境影響。尤其是，當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時，用作參考的石油產品市場價格可能變得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於協議訂

## 概 要

立之時至裝運定價的最後一日期間可能承受價格風險。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及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本集團於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在適當時間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活動。基於(i)裝運相關石油產品；(ii)浮動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iii)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價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本集團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於本集團貿易過程不同階段進行對沖活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僅於本集團貿易過程不同階段用於對沖目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於結算日，產生自										
手持衍生金融工具										
的已變現／未變現										
收益／(虧損)	3,869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697)	1	(309)	2
就已對沖裝運而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的										
收益／(虧損)	(3,151)	13	(28,942)	16	(6,655)	16	(11,432)	12	191,896	8
(附註1)										
就有衍生工具										
合約的不成功裝運而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的收益／(虧損)	(1,733)	8	(2,568)	4	2,988	5	1,824	3	(2,896)	2
總計	<u>(1,015)</u>		<u>(31,510)</u>		<u>(3,667)</u>		<u>(13,305)</u>		<u>188,691</u>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零項、兩項、兩項及零項已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對沖裝運，而訂立該等工具的財政年度有別於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合約價值的財政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非對所有裝運進行對沖。若干裝運確定毋須對沖，乃由於(i)購貨及銷售協議均按固定價格基準或以同一定價公式的浮動價格為基準定價，因此裝運本身並無價格風險；或(ii)裝運涉及並無合適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的石化產品。然而，本集團可能考慮就若干購貨及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下不同定價公式定價或其中一份協議按固定價格基準定價而另一份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的裝運進行對沖。然而，鑒於當時的石油市場狀況對集團有利，交易員認為該等裝運的價格風險甚低，本集團最終未對沖該等裝運。

## 概 要

下表載列對往績記錄期內涉及對沖的裝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毋須對沖及毋須										
考慮對沖的裝運	23	59.0	22	59.5	12	46.2	7	41.2	9	52.9
毋須對沖但已										
考慮對沖的裝運	3	7.7	1	2.7	—	—	—	—	—	—
須對沖的裝運 (附註2)	13	33.3	14	37.8	14	53.8	10	58.8	8	47.1
裝運總數	<u>39</u>	<u>100.0</u>	<u>37</u>	<u>100.0</u>	<u>26</u>	<u>100.0</u>	<u>17</u>	<u>100.0</u>	<u>17</u>	<u>100.0</u>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										
不成功裝運	8	—	4	—	5	—	3	—	2	—

附註2：須對沖的裝運數量指於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合約價值的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裝運數目。

為評估及監控本集團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訂明風險管理的範圍、角色及責任以及抗風險能力。經考慮恒健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提供的推薦意見，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改進及完善。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倘若本集團的對沖及風險管理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通過公告及／或中期及年度報告告知公眾。

### 近期金融危機對我們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各大全球性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政援助或救市方案。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美國及歐洲的房地產泡沫破滅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的崩潰。全球性金融危機，源於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大幅投資次級按揭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失敗或重組，這場危機仍在延續並導致全球性的信貸緊縮。此外，形勢惡化加劇了全球金融危機下的對手風險，並使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惡化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

總而言之，本集團依賴銀行以信用證方式提供信貸融資以結付對供應商的欠款。倘我們的主要銀行減少我們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我們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則我們必須以自身資源結清欠款，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密切注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銀行信貸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達1,926,600,000港元及1,615,800,000港元，且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上述銀行信貸於不久將來被取消或暫緩批授或將大幅減少的通知。

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謹慎保守的金融狀況可支持其平安渡過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經營，且本集團於近期將來的財務表現不會因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遭受嚴重危害。

除全球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外，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亦對商品(包括石油產品)的需求及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石油產品價格已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反槓桿化及經濟前景黯淡的嚴重打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期貨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中每桶147美元的高峰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約每桶46美元。



---

## 概 要

---

隨著多數發達國家進入衰退期及眾多新興經濟突然減緩，鑒於中國往美國及歐洲的出口迅速放緩，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回軟。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發展放慢，於二零零九年對中國石油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萎縮。在該等環境下，本集團客戶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經濟放緩的影響將屬短暫，並不會令長期經濟發展及對中國石油產品的需求受影響。為保持本集團業務於經濟放緩時的發展，本集團將(i)評估及尋求精選的買賣機會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買賣風險；(ii)透過物色新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及中國的非國有進口代理以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iii)增加本集團買賣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種類。

此外，本集團認為，下跌的石油價格並未嚴重危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加劇本集團的貿易風險，原因為(i)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ii)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確認獨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盡量參考相同的參考石油產品以設定其購貨及銷售協議，旨在使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減至最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運作暢順，且我們並無接獲石油交易對手通知指彼等有意取消任何已確認的購貨或銷售協議，我們亦不知道有任何石油交易對手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即將申請辦理破產程序或未能履行任何付款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透過海峽物業大額投資於(i)可供出售投資，如公司債券；(ii)持作買賣投資；及(iii)房地產，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儘管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已因近日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受到影響，我們認為所招致的損失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tive Tools後，除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買賣及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股票或衍生金融工具方式持有任何投資。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派發股息向控股股東發放回報，並無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78,0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約226,2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 概 要

---

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43,300,000港元的保留盈利中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金額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6%，保留盈利乃因股東股權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經營管理貢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控股股東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代表他們的投資回報。

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將於緊隨(i)全數派付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及(ii)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後稍為回落，惟本公司董事確認，這將不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發售後，我們將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繼續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策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除了讓我們能夠從股票市場上籌集新股本外，亦會為我們帶來下列好處：

- 於上市時及以後獲得增長所需資金並有機會籌集資金
- 接觸較廣的股東層面有可能導致股份買賣市場更具流動性
- 向主要員工授出僱員購股權當作僱員獎勵及換來僱員承諾
- 提高公司知名度，使公司在市場上日益備受重視從而擴大顧客及供應商網絡
- 提高公司透明度使往來銀行可能以更吸引人的條款授出信貸額
-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嚴格的披露規定將使本公司的監控、管理資訊與營運系統得以改善，從而大幅度提升效率

務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1.44港元，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倘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允許放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計算中，根據發售價每股2.5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87港元。

---

## 概 要

---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已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將來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能力影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任何股息派付。

本集團現時計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發售後宣派不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予本公司全體權益持有人，但須視乎上述因素而定。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218,3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最高金額106,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7%)將用於為南通項目提供資金，其中涉及儲罐、管道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有關南通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增長策略－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南通項目」一節；
- 最高金額約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4%)將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上市後，我們擬透過增加貿易量擴大石油貿易業務。為向建議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需要額外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融資以出具信用證履行我們的採購責任。因此，為確保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出具額外信用證，我們擬於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主要往來銀行存入約6,000,000美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據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告知，於存入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後，其將出具額外信用證約40,000,000美元；
- 最高金額4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將注入天津公司作為我們於其註冊資本的比例出資。根據我們於天津公司的15%權益計算，我們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4,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支付。餘額約人民幣49,200,000元(相等於約55,9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指准的其他時間支付。有關天津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天津項目」；及

---

## 概 要

---

- 其餘約21,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動將適時予以公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我們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

###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	1,00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2) .....	10.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4及5) .....	1.44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92,691,000港元、發售價每股2.5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上市，並於該整年合共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
3.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或任何往後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並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約226,20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計算方式允許將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計算在內，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已減少至每股股份0.87港元。

### 本集團合併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328,270	5,138,697	4,211,182	2,660,668	4,808,611
銷售成本	(5,230,271)	(4,951,248)	(4,103,013)	(2,608,896)	(4,854,377)
毛利／(毛損)	97,999	187,449	108,169	51,772	(45,766)
其他收入	11,585	11,411	19,040	13,838	3,57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1,015)	(31,510)	(3,667)	(13,305)	188,691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2,635)	—	(3,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62)	(19,307)	(24,420)	(11,686)	(25,019)
財務成本	(5,964)	(4,782)	(2,985)	(2,040)	(2,9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5)
除稅前溢利	85,043	143,261	93,502	38,579	114,624
稅項	(3,774)	(7,490)	(811)	(664)	(4,074)
年內／期內溢利	81,269	135,771	92,691	37,915	110,550
股息	—	78,000	109,200	54,6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0.27	0.45	0.31	0.13	0.37

## 概 要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2	19,703	19,731	22,358
預付租金款項	—	—	21,302	2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592	1,592	1,592	1,592
銀行結構式存款	—	—	17,271	16,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9,789	50,489
	<u>23,024</u>	<u>21,295</u>	<u>109,685</u>	<u>112,05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款項	—	—	—	434
應收貿易款項	382,052	—	63,027	234,23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1	5,971	6,003	4,539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 貿易公司款項	—	—	—	151,274
可收回稅項	—	—	4,565	2,289
持作買賣投資	—	—	9,327	7,622
經紀存款	17,202	35,084	22,606	29,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482	23,475	15,677	4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69	187,036	80,996	52,128
	<u>622,476</u>	<u>251,566</u>	<u>202,201</u>	<u>531,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709	—	3,928	158,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	7,494	10,500	74,9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310
應付股東款項	68,361	1,990	—	—
應派股息	—	—	53,313	53,313
稅項	12,336	13,966	9,540	9,570
	<u>453,860</u>	<u>23,450</u>	<u>77,281</u>	<u>296,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616</u>	<u>228,116</u>	<u>124,920</u>	<u>234,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640</u>	<u>249,411</u>	<u>234,605</u>	<u>346,248</u>
權益				
股本	78	78	78	78
儲備	191,562	249,333	234,527	346,170
總權益	<u>191,640</u>	<u>249,411</u>	<u>234,605</u>	<u>346,248</u>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v)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因素；及(v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風險因素：

#### (i) 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

- 南通項目能否完成或是否可按原先預期時限或成本水平完成，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南通項目能否符合規定及是否可在原先預期的時限內通過若干安全及環保檢查，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為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尋獲合適的租戶；
- 處理易燃及有毒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及
- 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可能回報低或無回報。

#### (i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倚重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交易員；
- 面臨無效對沖或無法對沖的風險；
- 面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率偏低；
- 依賴低硫含蠟渣油的銷量；
- 依賴少數中國主要客戶；
- 廣泛面臨我們的客戶的拖欠風險；
- 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會長期向我們採購；

---

## 概 要

---

- 倚重中國市場；
- 倚重我們的供應商且無長期向我們供應的承諾；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強制支付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能質疑我們計算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責任的基準；
- 面臨澳門及中國所得稅負債的風險；
- 可能面臨未投保責任；
- 緊接上市前所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及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 (i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及
- 激烈競爭。

### (iv)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發展變化或中國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
-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限制。

### (v)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過往一直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不定，以致投資者因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而蒙受重大損失；及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投資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vi)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出現重大波幅；
- 發售價未必顯示買賣市場的現行價格，而股份市價或會波動；及
- 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交易員；
- (ii) 與本集團主要交易對手建立關係；
- (iii) 與主要銀行建立關係並獲得支持；
- (iv) 穩健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及
- (v) 具針對性的貿易策略。

### 發展策略

- (i) 加強與現有大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尋找新的客戶；
- (ii) 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及
- (iii) 增加產品類別及擴大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的下一節「詞彙」中闡述。

「Active Tools」	指	Active Tools Group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透過Sino Century）及姚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中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ming Energy」	指	Charming Energy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光大融資」或 「保薦人」或 「合規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Forever Winner、Sino Century、金耀、王先生及姚先生
「契諾人」	指	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	指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裝運，該等裝運可能被視為與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名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其成員國為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	指	五家各自獲授權在中國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國有石油公司，即作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進口渠道的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中化國際石油公司(中化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及珠海振戎公司及彼等的分支機構
「Forever Winner」	指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耀及Sino Century分別擁有50%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或「我們」乃指包括一間或多間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或「我們」乃指包括原有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從事的業務，並於其後被本公司繼承

---

## 釋 義

---

「已對沖裝運」	指	我們於協商期及／或定價期內應用對沖策略並成功與客戶及供應商達成的裝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健」	指	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行及獨立第三方，獲本集團委聘審閱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編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最新報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可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契諾人、執行董事、中國光大證券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指	由恒健編製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低效對沖裝運」	指	存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虧損且對沖後毛損的裝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預計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保薦人、契諾人、執行董事、中國光大證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金耀」	指	金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建星」	指	建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王先生」	指	王健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姚先生」	指	姚國梁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項目」	指	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發展倉儲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業務
「國營石油公司」	指	國家政府擁有的國家石油公司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釋 義

---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其成員國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石油巨頭」	指	全球六大能源公司，即(i)埃克森美孚；(ii)英國石油公司；(iii)英荷殼牌；(iv)法國道特爾；(v)雪佛龍公司；及(vi)康菲石油公司
「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其成員國為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委內瑞拉、卡塔爾、印尼、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厄瓜多爾(會員身份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暫時中止)及安哥拉。加蓬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曾為成員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舊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應繳納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倉儲業務」	指	在中國建立及經營倉儲原油、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設施



---

## 釋 義

---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已宣派的股息約226,2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儲採比率」	指	儲採比率，描述在現時的已探明儲量下按現時的開採率可供開採餘下年限的指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Santron Holdings」	指	San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Sino Century」	指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兆添」	指	兆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授權進口代理」	指	獲中國政府授權從事向中國市場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持牌進口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rait Petrochemical」	指	Strait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指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稱Santr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	指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	指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峽物業」	指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ctive Tools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添能投資」	指	添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化國際實業公司、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兆添分別擁有25%、35%、25%及15%權益
「天津項目」	指	天津公司在天津市南疆港區建設及經營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設施
「往績記錄期」	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指	我們於磋商期間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但最終並未與客戶及供應商達成的該等裝運
「最新報告」	指	由恒健編製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以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的最新報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浩洋」	指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額未必是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乃以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	:	1.06澳門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88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澳門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甚至根本不能兌換。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無英文譯名的描述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用途。

---

## 詞 彙

---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釋義與用途相符。

「桶／日」	指	每日桶數，一種用於描述一個實體於一天內生產或消耗原油量的計算單位
「桶」	指	桶，用於計量原油及成品油的常用單位
「CFR」	指	成本加運費，貨物在指定目的港(卸貨港)交付，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貨物保險及於指定目的港(卸貨港)交付，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承擔進口清關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原油」	指	從地下開採而未經提煉的石油
「滯期」	指	船主因裝貨或卸貨超過所容許或協定的時間而在船舶停留的港口滯留
「DES」	指	目的港船上交貨，賣方於貨物按買方要求置於指定目的港未辦妥進口清關手續貨船上時交貨。賣方須承擔卸貨前與將貨物帶到指定目的港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風險
「FOB」	指	船上交貨，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付，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燃料油」	指	石油蒸餾後的殘渣，包括所有渣油及調兌而成的燃油，其動力黏度於攝氏80度時超過10厘沱(測量粘度的單位)。閃點永遠超過攝氏50度，而密度永遠超過每升900克
「柴油」	指	用於柴油機及加熱燃料的中質餾分產品，有時用作原料
「航空煤油」	指	此類別由汽油及煤油類航空煤油組成，符合用於航空渦輪動力裝置的規格

---

## 詞 彙

---

「低硫燃料油」或「LSFO」	指	取自石油蒸餾，硫含量低於1%的長碳氫化合物鏈的一部分。燃料油於熔爐或鍋爐中燃燒以產生熱力或用於引擎中以產生動力
「低硫含蠟渣油」或「LSWR」	指	一種含大量石蠟的裂化低硫燃料油，可用作精鍊原料或動力鍋爐燃料
「混合二甲苯」	指	二個甲基(CH <sub>3</sub> )附在一個苯環(C <sub>6</sub> H <sub>6</sub> )上組成的透明結構，是一種高度揮發性無色液體。視乎二甲苯成份所在位置而定，二甲苯有三個異構體，即鄰二甲苯、間二甲苯及對二甲苯。主要用作塗料、殺蟲劑的溶劑及二甲苯、鄰二甲苯及乙苯的原料
「公噸」	指	公噸，用於計量石化產品的常用單位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用於汽油混合的辛烷值提高劑及充氧劑
「畝」	指	中國畝，土地面積的測量單位，1畝約等於666.6平方米
「石腦油」	指	石油化工行業的原料(如乙烯製造商或芳香劑生產)，石腦油包括在攝氏30度及攝氏210度餾程或部分餾程的原料
「石化產品」	指	以石油(碳氫化合物)為原料製造的化學產品
「成品油」	指	在煉油廠加工原油(石油)而得出的有用原料
「RON」	指	研究法辛烷值。法辛烷值為汽油的抗爆震性或表示導致「發動機爆震」傾向的量度單位。法辛烷值越高，抗發動機爆震能力越強。辛烷值分為兩種形式：研究法辛烷值反映中等駕駛條件下的表現，而馬達法辛烷值測試反映的是高速駕駛條件下的表現。兩項數值測試實際上均於實驗室進行
「無鉛汽油」	指	自石油中取得的揮發性、易燃液體碳氫混合物，並用作內燃機的燃料、溶劑等，不含鉛

---

## 詞 彙

---

「%」                    指        百分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風 險 因 素

---

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日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

為(i)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i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iii)通過保留部分倉儲設施供本集團自用作倉儲用途，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iv)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就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申請相關營業執照，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起透過南通項目及投資於天津公司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有關中國倉儲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一節。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展及管理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可能涉及分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重點，亦可能存在或會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因素。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

#### 南通項目能否完成或是否可按原先預期時限或成本水平完成，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南通項目，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400,000港元)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興建約27座總倉儲量約134,800立方米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儲罐。預期落成時間為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本集團無法保證南通項目將按時或於原有預算內落成。倘南通項目的進度出現任何延遲，可能超出本集團原有預算。此外，南通項目可能無法達致原定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會產生與發展及經營南通項目相關的額外費用，包括(i)員工招聘及培訓；(ii)存貨管理；(iii)倉儲設施的保險開支；及(iv)信息技術系統及物流管理領域產生的額外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發展及經營中國倉儲業務的往績記錄，倘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南通項目的發展及控制額外費用，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南通項目能否符合規定及是否可在原先預期的時限內通過若干安全及環保檢查，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南通項目受到中國若干規則及法規的限制。我們需要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若干許可證，如准許倉儲危險化學品的牌照及石油產品的倉儲許可證。此外，南通的倉儲設施須符合若干安全及環保規定，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的若干安全及環保檢查。

下文載有開展南通項目倉儲業務所需的文件／許可證：

1.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 油庫規劃確認文件；
3. 油庫及其配套設施的產權證明文件；及
4. 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質檢等部門核發的油庫及其他設施的批准證書及驗收合格文件。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按時取得上述許可證／證書。倘若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有礙申請的問題而未獲相關機構頒發牌照，南通項目將會延遲，或我們則不得不放棄整個南通項目，則所作的投資將蒙受虧損。我們或須就此出售我們於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權益或將其結束。倘若我們未能找到買家同意按我們作出的總投資價值購買我們於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權益，則該等出售或會產生虧損。我們估計，我們將因出售事宜產生約人民幣85,000,000元的虧損，金額相當於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總投資額與變賣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所擁有的建築材料與土地的收益兩者間的差額。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為於中國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南通項目興建的倉儲設施約10%至30% (13,480立方米至40,440立方米) 自用作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用途。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達成以下條件前，本集團將不得保留任何供自用的倉儲設施：

1. 已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取得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相關營業執照；
2. 已於二零一一年前成功擴展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類型 (包括苯及鄰二甲苯)，且就各項該等新產品與至少五名新的活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及
3. 已達到以下新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年度貿易量目標：

產品名稱	目標貿易量
1 混合二甲苯 (石化產品)	30,000公噸
2 苯 (石化產品)	12,000公噸
3 鄰二甲苯 (石化產品)	20,000公噸
4 柴油 (成品油)	1,500,000桶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及預知的各種因素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透過適當存貨管理策略及對沖政策有效管理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則本集團存貨的市值將會減少，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尋獲合適的租戶

我們將倉儲設施自用作倉儲石油及／或石油產品之前，預計南通項目的所有倉儲設施將租予第三方及／或我們的貿易客戶 (如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與一家國有石油公司 (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自我們完成興建儲罐後租賃所有儲罐，租期為一年。

---

## 風 險 因 素

---

倘該國有石油公司拒絕繼續租賃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新租戶，或新租戶不履行支付租金責任，則我們的倉儲設施或會變為空置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處理易燃及有毒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

在南通項目中，我們必須妥善處理易燃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倉儲。倘日後南通倉儲設施洩漏有毒或易燃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可能會危害健康或發生火警。

倘我們對任何該等事故負責，則我們或會招致罰金或令我們的僱員承擔中國法律的刑事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可能回報低或無回報

我們透過兆添持有天津公司15%股權。公司註冊證書所載的總投資即期金額及註冊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根據天津公司董事會的一項決議案及一項經修訂可行性研究，在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天津公司的總投資將會增至約人民幣15.7億元，其中40%預期來自其股東投資，餘下60%將由天津公司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我們於天津公司的15%權益，我們因此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0.942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支付人民幣0.45億元，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3.0%。剩餘約人民幣0.492億元（相等於約0.559億港元）數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支付。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支付餘額。預計第一期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竣工，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

我們不能保證天津公司會取得成功或錄得盈利或建設倉儲設施會竣工或如期或按原定預期成本竣工。由於我們僅為天津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故天津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不受我們控制。此外，如須向天津公司額外注資，我們須按比例注入所需額外資金，否則我們在天津公司的權益或會被攤薄。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天津公司於日後將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帶來其他經濟利益。

---

## 風險因素

---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倚重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交易員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交易員的專長、經驗、穩定性、他們的關係網絡及盡責服務，上述人員大部分均對本行業及經營有深刻了解，故難以取代。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交易員包括姚先生、楊清先生、吳小惠女士、庄加先生及姚紅女士，彼等在石油行業的專長、經驗及關係、市場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管理業務的專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交易員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交易員離職，均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發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上述人士會繼續為我們服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會物色到具備類似知識、經驗或關係的人士取代任何上述人士。

#### 面臨無效對沖或無法對沖的風險

為避免持有存貨及盡量降低交易產品的價格風險，我們通常會嘗試在一個月內將所有裝運中的購貨協議與銷售協議配對。基於(i)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ii)交易產品的市場價格趨勢；(iii)可取得合適衍生金融工具；及(iv)我們的交易員的判斷，我們可訂立期貨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對沖裝運的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時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約為(1,0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88,700,000港元。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分別為約97,000,000港元、155,9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及142,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就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達(1,700,000)港元、(2,6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而就已對沖裝運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虧損)分別達(3,2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191,90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對沖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我們不能透過對沖消除所有價格風險，且我們的對沖政策可能無效。按浮動定價基準報價的參考石油產品未必可以找到進行完全對沖的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同時，市場上亦無適合的金融工具或交易對手可對沖我們所交易的石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進行了兩次、兩次、一次及零次低效對沖裝運，對沖後毛損達15,800,000港元、37,4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低效對沖裝運的存在反映我們不可能物色到適合的對沖金融工具、或不能針對任何價格波動採取正確措施對沖我們的倉盤或不能在正確時間進行對沖程序。日後，該等情況或會持續存在且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對沖策略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面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對手訂立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對沖有關裝運的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對手包括海外金融機構、石油巨頭及國際石油貿易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的13、16、16及8項已對沖裝運中，有3、2、4及7項涉及買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遠期合約或掉期協議。

由於場外貿易在雙方之間不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人進行，為不受監管直接貿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故此我們主要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因為合約的有效性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償債能力以及其履約的能力。

倘若交易對手拒絕根據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對沖活動將會受到損害，而已對沖裝運於對沖後的毛利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率偏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出7,600,000桶、7,100,000桶、5,600,000桶及4,900,000桶原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3.6%、2.5%及零，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5%、2.6%、2.6%及2.3%。我們的溢利率的穩定性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進行貿易的產品類型、售價及採購成本。裝運各批石油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依據各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供應商及買方的議價能力、定價基準、以浮動價格為基準的參考能源產品、市場供求及市價趨勢。部分該等因素並非買方、供應商及我們本身所能控制。因此，

---

## 風 險 因 素

---

同一時期內所買賣的同一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有所不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溢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我們日後溢利率繼續低企，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於日後實現或維持盈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依賴低硫含蠟渣油的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成品油貿易收益的38.1%、91.9%、64.0%及12.4%乃錄自低硫含蠟渣油貿易，而我們的低硫含蠟渣油貿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7%、23.6%、11.8%及1.6%。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夠向供應商取得低硫含蠟渣油供應或向客戶銷售低硫含蠟渣油。倘若我們未能與任何一方達成交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拖累。

### 依賴少數中國主要客戶

中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逐漸開放其國內原油及成品油市場。在此之前非國有進口代理從海外進口原油及成品油受到限制。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頒佈的《原油、成品油、化肥國營貿易進口經營管理試行辦法》，國有及非國有進口代理均可申請進口許可證，以於中國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然而，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仍繼續主導中國的原油及成品油進口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交易，我們向彼等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81.6%、97.4%、91.9%及71.5%。

我們一直致力分散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我們預計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採購將會因其主導中國市場及與我們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於我們的銷售額中佔相當高的百分比。

不能保證任何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於未來將會繼續下訂單，亦不能保證來自彼等的收益於未來可維持或增加。來自任何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業務量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中斷或重大削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廣泛面臨我們的客戶的拖欠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作出的大部分銷售以電匯方式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各項裝運的平均售價約達162,000,000港元，約為同期純利的174.7%。

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按時履行付款責任，他們甚至根本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則我們將遭受重大損失甚至破產。

### 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會長期向我們採購

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會長期向我們採購。彼等的訂單透過客戶與我們所協定的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確認，按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採購特定產品。

除少數一年或更短的定期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84.6%、89.2%、92.3%及94.1%的銷售協議乃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按個別裝運為基準簽訂。不能保證上述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定單，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倚重中國市場

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作出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1.6%、97.4%、91.9%及71.5%。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石油產品在中國最終銷售予煉油廠及其他終端用戶。我們預計中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成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市場的經濟或政治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倚重我們的供應商且無長期向我們供應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每個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活躍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1.2%、31.3%、55.1%及74.0%。同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74.1%、77.8%、75.4%及89.2%。

---

## 風 險 因 素

---

除少數歷時一年或以下的定期合約外，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購貨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64.1%、67.6%、65.4%及76.5%的購貨協議乃按個別裝運為基準簽訂。倘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活躍供應商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供應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強制支付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能質疑我們計算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責任的基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在中國境內自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錄得收入，其須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應佔溢利33%的稅率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設立的機構包括營業代理。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條，營業代理定義如下：

- (i) 經常受當事人委任代其安排採購及簽訂採購合約及採購商品的代理；
- (ii) 與當事人訂立代理協議或合約、定期倉儲當事人擁有的產品或商品，並代表當事人將該等產品或商品交付予其他人士的代理；及
- (iii) 有權定期代表當事人簽訂銷售合約及接收採購定單的代理。

我們的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根據上文第(iii)項的規定，由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常出入中國，彼等在中國進行與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業務相關活動可能促成在中國設立機構。鑒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大部分協商過程及所有貿易合約的簽訂均由澳門的僱員處理，而海峽石油化工(澳門)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辦事處經營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故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毋須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現時，並無特定的稅務通告或規則對「定期」一詞作出定義或評論。然而，經計及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有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的潛在風險，為了符合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發售後的最佳利益，我們接受稅務顧問的意見，就中國外資企



---

## 風 險 因 素

---

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以消除在中國設立機構的潛在風險。為評估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因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董事參與上述特定裝運及於協商及簽訂該等裝運時所得溢利較高，其盈利須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所得毛利分別為零港元、1,3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毛利按33%的稅率作出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零港元、4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不能預計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或於何時要求我們清償所適用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全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我們清償所適用的任何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清償所適用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全部金額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最終評估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金額超出我們所作出撥備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面臨澳門及中國所得稅負債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海峽石油化工(澳門)進行的貿易活動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總額的80.6%、87.3%、69.2%及81.9%。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就：(i)有關離岸風險的保單；(ii)與註冊總部不在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約；(iii)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iv)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的任何增加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產業稅及印花稅。然而，概無保證澳門稅制將繼續向澳門離岸公司授予該等優惠待遇。倘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時稅項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或會因其於澳門進行的貿易活動而須按適用稅率繳稅或負責，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

---

## 風 險 因 素

---

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然而，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團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於中國境內」的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以預扣方式按10%稅率繳納稅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領域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而另有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除外。源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股息，就新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被視為「源自於中國境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可能面臨未投保責任

我們已就所交易產品的損失或損害的所有風險購置總保險（包括因海盜行為引致的損失）、共同海損及救助保險。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若干類型的責任（如戰爭及地震的責任）投保，因為這些風險屬無法投保或投保該等風險所涉及的成本在商業上不可行。倘出現不投保責任或超過保險限額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日後的收益來源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緊接上市前所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78,0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約226,2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當時股東。

倘我們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投資需求以及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允許，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不少於自股份發售後首個整個財政年度日常活動中所得純利（如有）的30%。

過往股息及上述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著我們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於上市後所採取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營運資金及可分派儲備」一節。不能保證且事實上不會預期我們於日後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為緊接上市前我們所宣派及支付的水平。

---

## 風險因素

---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各大全球性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政援助或救市方案。全球金融危機始於美國及歐洲的房地產泡沫爆破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崩潰。全球性金融危機，源於按揭公司及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大幅投資於次級按揭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失敗或重組，這場危機仍在延續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此外，形勢惡化加劇了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交易對手風險，並使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惡化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

總而言之，本集團依賴往來銀行以信用證方式提供信貸融資以結付對供應商的欠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四家往來銀行取得銀行信貸。倘我們的主要銀行減少我們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我們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則我們必須以自身的財務資源結清欠款。此外，倘本集團的石油交易對手取消任何已確認的購貨或銷售協議，或本集團的石油交易對手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我們將需就某宗裝運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承擔相等的龐大虧損，以上所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買賣價格會出現波動。舉例而言，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底每桶約88美元逐漸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的每桶約141美元。由於受到(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原油需求下降；及(ii)商品市場貨幣流出的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逐漸下滑至每桶約46美元。近期，原油價格急升並呈現波動趨勢。因此我們有選擇性的評估及把握貿易機會，務求將貿易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取得充足的有利商機來彌補因Sakhalin Blend原油及低硫含蠟渣油貿易下跌產生的收益減少，而同年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受到影響。由於世界原油價格短期內可能持續波動，倘該等產品的售價不能維持正面利潤，或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需求因國際市場價格激升而下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競爭激烈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環境經營，就向客戶供應石油產品與眾多國際及中國石油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分為以下幾類：

#### (i) 國營石油公司

國營石油公司一般於其所在國家處於經營壟斷地位。眾多石油及天然氣出產國擁有本國的國有公司，各自負責將國家石油利益的回報提至最高。

#### (ii) 石油巨頭

石油巨頭為領先的全球能源公司，一般於世界各地從事大型綜合業務，包括能源產品的探測、開採、生產、提煉、貿易及市場推廣。

#### (iii) 石油貿易公司

分佈於世界各國的眾多石油貿易公司，頻繁地買賣手中現貨、即將付運或已在運輸途中的石油產品。與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相比，其經營規模通常較小。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其貿易產品時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一些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具有更大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及地理優勢。日後如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會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且南通項目的資產及業務亦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的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資本再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基本上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其現時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發展變化或中國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

中國各地區經濟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不平衡。我們不能預測經濟的未來走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該增長會穩步或按地域或經濟行業增長而符合我們的利益。由於我們的主要銷售額來自中國，故我們倚重整體經濟增長，因此，中國經濟低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解釋權歸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有。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外資、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也取得長足進步。然而，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限制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活動。由於控股公司的架構，本公司或會向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國外股東匯出溢利或股息。然而，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可能酌情禁止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將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所得溢利(以人民幣計值)兌換成外幣，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倘發生該情形，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匯兌規定。

###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過往一直並無公開市場

於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當我們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我們不能保證股份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由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上現行價格。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不定，以致投資者因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而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 風險因素

---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的股價及交投量波動日增，當中部分情況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業內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投資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則股份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者外，並無對主要股東出售股權施加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可能為我們日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出現重大波幅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會出現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發售價未必顯示買賣市場的現行價格，而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必能顯示買賣市場的現行價格。投資者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波動。我們經營業績變動、影響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行業其他公司事件的公佈、貨幣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 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該行業的事實與統計數字來自於現有官方政府出版物。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確保分別從不同來源準確地複製所呈列的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與統計數字，但未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因此，我們對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匯編的信息不符)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由於使用不同的收集方法及遇到的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精確或相互不可進行比較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不能保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視情況而定)是根據相同依據進行記載或匯編或其內容的準確性相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料」、「可能」、「應該」、「會」、「將會」及「能」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有關日後事件、本行業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聲明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中國及國際上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機會；
- 業內監管情況及行業整體前景；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與潛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有關我們內含價值的資料。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調整。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受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規限。股份發售由中國光大證券經辦。

預計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在簽署國際配售協議後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得（及不擬）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會受到法例所限制，故此將取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謹請留意並遵從上述限制。未能遵從該等限制或會違反適用的證券法。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住所的適用稅項。

### 開曼群島

無論是通過售股或認購的方式，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出發售股份的發售邀請或提呈發售。包銷商並無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或並無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所提交申請而出售的所有股份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 應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均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發售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本身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徵詢建議。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健生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號 Mayfair 8樓A室	中國
姚國梁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 59樓E室	中國
黃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A期 嘉拿多徑13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祝耀濱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里 304-2205室	中國
劉漢基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漁安苑 彩安閣 31樓4室	中國
林燕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 環龍路259弄 28號樓 301室	加拿大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 賬簿管理人兼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本集團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廣場  
28-30樓

澳門法律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澳門  
宋玉生廣場263號  
中土大廈  
6樓A座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控股股東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 1505-6室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1樓11-1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祝耀濱先生 林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劉漢基先生 王健生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 國際配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內容)
公司秘書	彭文俊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彭文俊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A期 嘉拿多徑13號  彭文俊先生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E區36街 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705 Grand Cayman KY1-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新加坡分行  
萊佛士坊9號共和大廈#01-01  
新加坡048619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新馬路70-76號

法國興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羅敏申路80號，#25-00  
新加坡06889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2樓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如文中所示，本節所載若干有關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的資料乃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刊物。該等刊物均向公眾公開，其背景資料於本節正文呈列。雖然保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及我們均審慎地直接或間接自政府官方刊物摘錄、編輯及轉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但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或就有關資料來源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概無就股份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刊物。

### 資料來源

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引用自不同第三方來源，包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英國石油公司、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國際能源機構及世界銀行。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的報告並非受我們委託。有關上述各方的資料(包括其背景及主要活動)於下文提供。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是直屬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出版機構。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一九七七年五月成立，為中國哲學及社會科學領域的最高學術研究組織以及國家廣泛研究中心。
- 英國石油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並為運輸、發熱及光的能源、零售服務及石化產品提供燃料。英國石油公司在全球皆有經營，其業務活動及客戶分佈在六大洲超過100個國家。英國石油公司在其年度世界能源統計中對全球現時及過往能源趨勢作出詳盡分析。
- 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由美國國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為美國能源部統計機關。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職責為提供獨立政策數據、預測數字及分析，以促進合理決策、效率市場、公眾對能源的認識及其與經濟及環境的互動關係。
- 國際能源機構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一九七四年以巴黎為基地設立的政府間組織。國際能源機構進行廣泛能源研究、資料編寫、出版及向公眾發佈最近的能源政策分析及就良好做法推薦建議。
- 世界銀行是一間受到國際支援的銀行，就旨在減輕貧困的發展計劃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貸款。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1) 全球石油消耗量及產量

#### 概覽

一般而言，能源大致可分類為化石能源及非化石能源。化石能源來自於由樹木及植物的原來自然形式的含能物質在地下埋藏數千年後演化而成。地殼發生的物理及化學作用將自然物質轉變成煤炭、泥煤、石油或天然氣。

#### 按能源劃分的消耗量

(百萬噸油當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核能	水電	總計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核能	水電	總計
北美	1,130.2	692.7	605.7	212.0	153.4	2,794.0	1,134.7	728.9	613.3	215.6	146.2	2,838.6
中南美洲	239.9	118.2	20.9	4.8	149.3	533.0	252.0	121.1	22.4	4.4	153.1	552.9
歐洲及歐亞大陸	969.0	1,036.3	532.6	287.2	184.6	3,009.7	949.4	1,040.1	533.7	275.6	188.6	2,987.5
中東	281.2	262.2	8.9	—	5.0	557.3	293.5	269.4	6.1	—	5.1	574.1
非洲	132.1	70.1	101.9	2.4	21.7	328.3	138.2	75.2	105.9	3.0	22.2	344.4
亞太地區	1,158.5	378.8	1,771.7	128.6	183.1	3,620.7	1,185.1	403.1	1,896.2	123.4	194.0	3,801.8
—中國	353.3	50.5	1,215.0	12.4	98.6	1,729.8	368.0	60.6	1,311.4	14.2	109.3	1,863.4
全球總計	3,910.9	2,558.3	3,041.7	634.9	697.2	10,843.0	3,952.8	2,637.7	3,177.5	622.0	709.2	11,099.3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二零零八年六月

如上文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約88%來自化石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在不同類型的化石能源中，石油是全球主要能源，佔二零零七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耗量約35.6%。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的資料，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加2.4%，較二零零六年的2.7%有所下降。儘管日本的能源消耗量下降0.9%，但亞太地區仍佔全球能源消耗量增長的三分之二，高於5%的平均增長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北美的消耗量經過一年的低迷後反彈1.6%。中國的7.7%消費增長水平儘管仍高於十年平均水平，卻為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的最低增長水平。中國再次佔全球能源消耗量增長的一半。印度消耗量增加6.8%，按量計算為僅次於中國及美國的第三大增長值。歐盟的能源消耗量下降2.2%，其中德國成為全世界能源消耗量下降最多的國家。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全球石油消耗量

全球石油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加1.1% (或1百萬桶／日)，略低於十年平均水平。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石油輸出地區的消耗量佔世界增長量的三分之二。儘管中國及日本的增幅低於歷史平均水平，但隨著各種新興經濟的強勁增長，亞太地區增長2.3%，基本保持歷史平均水平。經合組織的消耗量減少0.9% (或近400,000桶／日)。鑒於石化產品需求強大，輕質餾分油的全球增長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首次達到中質餾分油的全球增長率。

### 全球石油消耗量

(每日千桶)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相對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佔總額的	
												的變動	比重
北美	22,276	22,674	23,286	23,548	23,571	23,665	24,050	24,897	25,023	24,904	25,024	0.4%	28.7%
中南美洲	4,790	4,936	4,968	4,907	5,006	4,974	4,826	4,944	5,147	5,225	5,493	5.0%	6.4%
歐洲及歐亞大陸	19,738	19,826	19,742	19,564	19,743	19,736	19,922	20,111	20,274	20,477	20,100	-2.0%	24.0%
中東	4,423	4,492	4,573	4,716	4,829	5,011	5,229	5,507	5,731	5,949	6,203	4.4%	7.4%
非洲	2,307	2,388	2,448	2,458	2,473	2,510	2,567	2,644	2,773	2,824	2,955	4.6%	3.5%
亞太地區	20,063	19,623	20,557	21,147	21,281	21,934	22,702	24,008	24,368	24,851	25,444	2.3%	30.0%
—中國	4,179	4,228	4,477	4,772	4,872	5,288	5,803	6,772	6,984	7,530	7,855	4.1%	9.3%
全球總計	73,598	73,939	75,573	76,340	76,904	77,829	79,296	82,111	83,317	84,230	85,220	1.1%	100.0%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二零零八年六月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全球石油產量

全球石油產量於二零零七年下降0.2% (或126,000桶／日)，乃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的首次下滑。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實行減產的累積影響，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產量減少350,000桶／日。參與減產的10個成員國原油產量下降900,000桶／日。沙特阿拉伯產量減少440,000桶／日，為去年全球最大減幅。安哥拉及伊拉克的產量增長，以及凝析油／天然氣凝析液的供應增加已部分抵銷減產。石油輸出國以外地區的石油產量仍不樂觀，於二零零七年僅增加230,000桶／日。經合組織產量減幅放緩，但已經連續五年下降。挪威及墨西哥的產量均減少200,000桶／日以上。前蘇聯產量增加近500,000桶／日，而阿塞拜疆及俄羅斯的增長均超過200,000桶／日。

### 全球石油產量

(每日千桶)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相對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的變動 比重	
												的變動	比重
北美	14,267	14,182	13,678	13,904	13,906	14,069	14,193	14,137	13,696	13,732	13,665	-0.5%	16.5%
中南美洲	6,493	6,908	6,699	6,813	6,722	6,619	6,314	6,680	6,899	6,866	6,633	-3.6%	8.5%
歐洲及歐亞大陸	14,235	14,199	14,480	14,950	15,450	16,289	16,973	17,579	17,542	17,600	17,835	1.5%	22.0%
中東	21,731	22,964	22,328	23,516	23,006	21,623	23,357	24,818	25,393	25,589	25,176	-1.8%	30.8%
非洲	7,768	7,644	7,583	7,804	7,897	7,994	8,402	9,268	9,846	9,995	10,318	3.2%	12.5%
亞太地區	7,737	7,692	7,608	7,928	7,866	7,884	7,791	7,843	7,880	7,877	7,907	0.3%	9.7%
-中國	3,211	3,212	3,213	3,252	3,306	3,346	3,401	3,481	3,627	3,684	3,743	1.6%	4.8%
全球總計	72,231	73,588	72,377	74,916	74,847	74,478	77,031	80,326	81,255	81,659	81,533	-0.2%	100.0%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二零零八年六月

(2) 中國的石油需求

概覽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國家，其經濟迅速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增長8.5%，遠高於同期的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2.2%。隨著經濟強勁增長，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亦迅速激增。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終端用戶，消耗7.45百萬桶／日。

儘管煤炭仍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但其市場佔有率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被石油、天然氣及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及風力發電搶佔。石油是中國第二大能源來源，其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九零年的16.6%增加約3.1%至二零零七年的19.7%。

中國的能源總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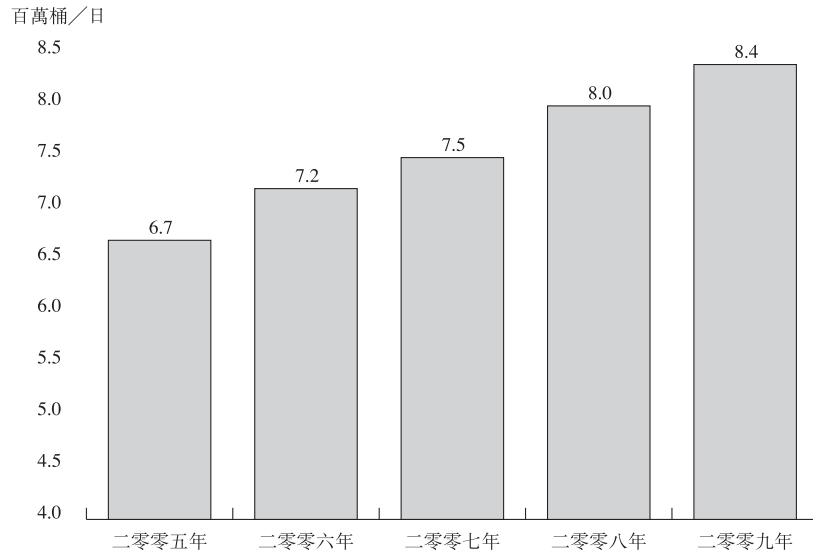
	煤炭	石油	天然氣	水力發電、 核能發電及 風力發電
	(%)	(%)	(%)	(%)
一九九零年	76.2	16.6	2.1	5.1
一九九一年	76.1	17.1	2.0	4.8
一九九二年	75.7	17.5	1.9	4.9
一九九三年	74.7	18.2	1.9	5.2
一九九四年	75.0	17.4	1.9	5.7
一九九五年	74.6	17.5	1.8	6.1
一九九六年	74.7	18.0	1.8	5.5
一九九七年	71.7	20.4	1.7	6.2
一九九八年	69.6	21.5	2.2	6.7
一九九九年	69.1	22.6	2.1	6.2
二零零零年	67.8	23.2	2.4	6.7
二零零一年	66.7	22.9	2.6	7.9
二零零二年	66.3	23.4	2.6	7.7
二零零三年	68.4	22.2	2.6	6.8
二零零四年	68.0	22.3	2.6	7.1
二零零五年	69.1	21.0	2.8	7.1
二零零六年	69.4	20.4	3.0	7.2
二零零七年	69.5	19.7	3.5	7.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8》



### 中國石油需求的增長推動因素

中國每年石油產品需求



資料來源：石油市場報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公佈的石油市場報告，中國的石油產品需求預期由二零零五年的6.7百萬桶／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4百萬桶／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目前，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國，其石油及成品油消耗增長預期由下列推動因素維持：

- **加快城市化進程**—根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的《2007中國能源發展報告》，城鎮地區的人均能源消耗量約為農村地區的350%。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為41%，較世界平均城市化比率低10%。預計中國的城市化比率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至55%至60%，在加快城市化進程中將產生對能源(包括石油及成品油)的巨大需求。
- **來自中國政府的大量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目前，中國正在進行大量道路建設及修復。中國亦有計劃興建53,125英里長的全國高速公路網絡以連接所有主要交通樞紐(包括鐵路、機場及港口)。中國改善交通基礎設施的速度及幅度將影響其交通能源使用的增長速度。以主要鐵路、機場及港口相互連接的城市將使貨物及人口更快速地流動，令機動車道路通行(對貨運及私人汽車而言)更具吸引力，這將刺激中國的交通能源消耗。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3) 中國的石油儲量及生產

下文載列摘錄自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的全球探明石油儲量統計數字：

#### 探明石油儲量

	十億桶	佔總額的 比重	儲採比率 (附註)
北美	69.3	5.6%	13.9
中南美洲	111.2	9.0%	45.9
歐洲及歐亞大陸	143.7	11.6%	22.1
中東	755.3	61.0%	82.2
非洲	117.5	9.5%	31.2
亞太地區	40.8	3.3%	14.2
—中國	15.5	1.3%	11.3
全球總計	1,237.9	100.0%	41.6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二零零八年六月

附註：儲採比率是描述現有探明儲量按當前生產水平的剩餘開採年數的指標。

儘管中國是世界第三大國，其探明石油儲量卻相對較少，僅佔世界探明石油儲量的1.3%。中國探明石油儲量的儲採比率約為11.3年，表示按當前的生產水平計算，中國的探明儲量僅可供中國開採石油多11.3年。

除有限的探明石油儲量外，中國的石油開採亦受到複雜的地質環境所限制。

中國的能源廣泛散佈於全國各地，但分佈並不均勻。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在利用能源時面對嚴峻的地質困難。例如，油氣資源位於地質情況複雜及深度較深的地區，需要先進及昂貴的勘探及開採技術。受該等限制的影響，中國的石油產量僅由二零零零年的3.25百萬桶／日增加約15.1%至二零零七年的3.74百萬桶／日。然而，中國的石油消耗量則由二零零零年的4.77百萬桶／日激增約64.8%至二零零七年的7.86百萬桶／日，將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的石油供求差距日益擴大。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石油需求，中國於過去十年從海外進口更多石油及成品油。

### (4) 國際石油市場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國際石油市場的供應商分為以下類別：

#### 國營石油公司

國營石油公司一般於其各自國家作壟斷式經營。眾多石油及天然氣出產國擁有其自身的國有公司，各公司負責提高來自國家石油利益的回報。該等國營石油公司包括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科威特)、Saudi Aramco (沙特阿拉伯)、中海油(中國)、中國石油(中國)及Pertamina (印尼)。

中國的國有石油生產商(如中海油及中國石油)具有中國政府授予的出口限額，可向海外市場的客戶以及現貨市場的原油貿易公司出口原油及成品油。

#### 石油巨頭

石油巨頭是全球領先的能源公司，一般在全球多個地方擁有大型及綜合業務營運(包括能源產品的勘探、開採、生產、提煉、貿易及營銷)。石油巨頭包括(i)埃克森美孚、(ii)英國石油公司、(iii)英荷殼牌、(iv)法國道特爾、(v)雪佛龍公司及(vi)康菲石油公司。

#### 石油貿易公司

散佈於各國的大量石油貿易公司，主要專門從事在現貨市場與其交易對手頻繁買賣石油產品。與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相比，其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石油貿易公司可向國營石油公司、石油巨頭及／或其他石油貿易公司購買石油產品。據董事所知，各國營石油公司、石油巨頭及大型石油貿易公司均擁有其獲認可的交易對手清單。

### (5) 中國的石油及成品油進口

中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成品油淨進口國，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原油淨進口國。石油及成品油進口淨額自二零零零年起迅速增長。原油進口淨額由二零零零年的約59.96百萬噸增加約131.6%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38.84百萬噸，而成品油進口淨額則由二零零零年的9.78百萬噸增加約145.7%至二零零六年的24.03百萬噸。在經濟蓬勃發展及加快城市化進程的刺激下，中國的石油及成品油需求將繼續增長。然而，該迅速增長的需求不大可能通過國內生產得到滿足。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的石油及成品油進口淨額會繼續增加，為石油進口代理及貿易公司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文載列二零零七年主要國家的地區間石油運輸。

運自	運往												總計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中南美洲	歐洲	非洲	澳大利亞	中國	日本	新加坡	其他 亞大地區 國家	全球 其他地區	
美國	–	226	231	450	329	30	9	6	88	15	22	33	1,439
加拿大	2,426	–	1	†	10	–	–	9	7	3	†	–	2,457
墨西哥	1,533	26	–	194	176	–	–	–	–	4	38	4	1,975
中南美洲	2,592	109	60	–	469	41	†	278	9	3	7	3	3,570
歐洲	1,038	408	106	156	–	300	3	9	14	8	34	195	2,273
前蘇聯	467	42	–	35	6,726	4	†	532	166	4	220	137	8,334
中東	2,218	140	16	91	2,957	772	154	1,587	4,032	844	6,806	63	19,680
北非	795	182	3	113	1,923	87	–	93	6	3	129	–	3,336
西非	1,933	81	3	425	781	77	2	719	45	4	758	–	4,830
東部和 南部非洲	–	–	–	†	3	–	–	255	103	19	27	–	407
澳大利亞	4	–	–	†	†	–	–	29	67	191	252	†	543
中國	13	1	1	50	18	3	3	–	26	77	202	5	399
日本	54	8	14	†	19	1	32	64	–	22	26	1	241
新加坡	15	†	4	6	25	21	192	69	27	–	1,069	11	1,440
其他亞太地區 國家	235	5	11	99	85	12	408	458	441	1132	–	5	2,892
不明	308	125	–	†	432	–	26	†	–	–	117	†	1,008
進口總額	13,632	1354	451	1,620	13,953	1,350	830	4,111	5,032	2,329	9,705	457	54,824

\* 包括運輸中石油量的變化、其他未載列變動、不明軍事用途等。

† 少於0.5%。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二零零八年六月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2008，中東、西非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為中國進口石油產品的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中國進口石油產品總額的38.6%、17.5%及11.1%。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規限制，僅國家授權進口代理獲准進口原油及成品油。因此，煉油廠一般無法直接接觸國際原油市場。煉油廠一般必須透過國家授權進口代理發出原油及成品油的採購訂單。

在國家授權進口代理中，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控制中國的原油及成品油進口。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據董事所知，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確保向其各自的母集團煉油廠及中國的私人煉油廠定期供應原油及成品油。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定期向國際石油市場的供應商採購原油及成品油，其中包括：

### 1. 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

根據其各自規劃的採購時間表，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與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簽訂年度／季度原油及石油供應合同。向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採購是中國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主要來源。一般而言，與向石油貿易公司的採購相比，該等供應合同項下的每次裝運的平均數量相對較大。

### 2. 石油貿易公司

除不時向國家政府擁有的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進行已規劃大批採購外，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亦按每次裝運基準透過石油貿易公司從國際石油市場採購原油及成品油，以滿足下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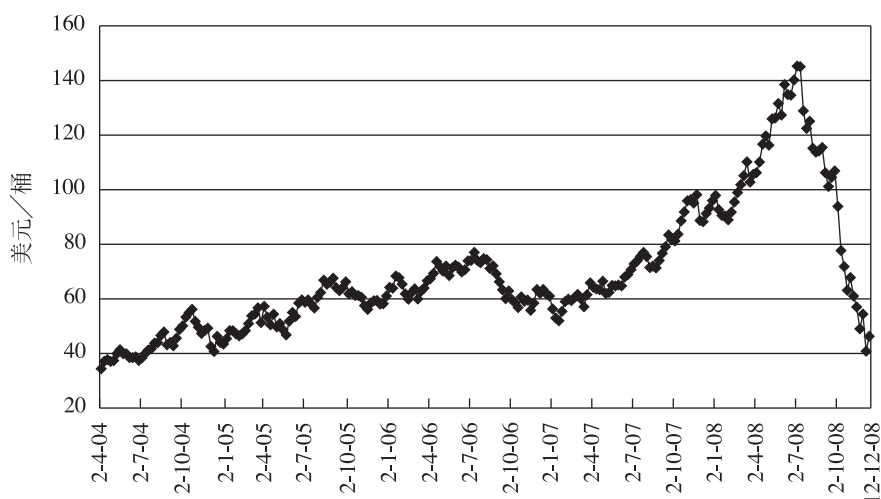
- 中國煉油廠對原油及成品油的未規劃的需求；及
- 對用於混合用途的不同類別原油的需求。原油混合是指將性質不同的多種原油原料共同混合的過程，以實現具有嚴謹界定質量及數量的成品油。

與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進行採購相比，向石油貿易公司採購的每次裝運的平均數量相對較少，且石油貿易公司須在短期內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交付所需的原油及成品油。

根據上文所述，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一般就採購及銷售石油產品與(i)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及(ii)石油貿易公司進行交易。

### (6) 原油價格變動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



在(i)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及中國進口增加導致原油需求上升；及(ii)對伊朗及伊拉克的地緣政治關注的刺激下，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每桶約47美元逐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的每桶約75美元，締造了當時的歷史新高。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跌至二十個月低位的每桶約58.14美元，原因為(i)異常溫暖的天氣(特別是大西洋盆地的天氣)降低了石油需求；及(ii)商品市場氣氛疲弱。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上升至空前新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達每桶約145.29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一月初的每桶58.15美元上升約149.8%。價格大幅上調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美元疲弱為以美元計值的商品價格增添支持；(ii)預期全球通脹率上升吸引資金流向商品市場；(iii)伊朗及尼日利亞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iv)石油輸出國組織不願增加石油供應。

由於受到(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的原油需求下降；及(ii)商品市場貨幣外流的不利影響，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每桶約145.29美元逐漸下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的每桶約46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買賣的相關石油產品可能並無錄得每日市價的任何公開市場。因此，並未就相關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及不穩定性進行任何討論。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此外，我們通常參考一種石油產品(可能與相關貿易產品不同)的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基準釐定相關石油貿易產品的價格。鑒於所參考的石油產品為石油相關商品，因此與上文所載「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價格走勢密切相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根據「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為一種普遍採用的原油指數)所作有關價格波動及不穩定性的討論屬充分。

### (7) 中國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

#### 概覽

中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成品油淨進口國，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原油淨進口國。由於中國經濟發展、重工業投資激增及城市化比率上升，進口原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於近年來穩定增長。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進口的原油及成品油總價值分別約為798億美元及164億美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1%及5.7%。

預期中國的石油進口將繼續增長以支持中國龐大的現代化計劃，大部分進口原油來自少數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的國家及地區(主要是波斯灣及里海地區)。鑒於保障能源供應的重要性，中國將投入大量資金增加基礎設施(包括倉儲設施、運輸、用於原油進口的深水防波堤及管道)，作為其加強石油供應鏈計劃的一部分。

除投資於石油行業基礎設施外，中國已開始制定戰略石油儲備及興建部分石油儲備設施的計劃，這是防範能源供應中斷、確保可持續供應能源及穩定石油市場的重要戰略措施。

根據戰略石油儲備計劃，中國將建立四級石油儲備體系。第一級是國家戰略石油儲備機制，重點是原油及其主要目標在於確保石油供應受到世界其他地方的軍事或政治動盪嚴重影響時的能源安全。其他三級是(i)地方政府儲備；(ii)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商業儲備；及(iii)中小型石油企業的儲備，均特別側重於成品油。

### 中國商業石油儲備及倉儲設施的發展

除上述戰略石油儲備計劃外，商業石油儲備及倉儲設施的發展亦受下列增長推動因素刺激：

(a) 中國日益擴充的煉油能力

為滿足對成品油日益上升的需求及減輕對進口成品油的依賴，中國將繼續通過興建新煉油廠及提升現有廠房來進一步擴充其煉油能力。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國家石油和石化行業的行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精煉326.79百萬噸原油，年增幅為6.4%。

煉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及煤油）的產量為195百萬噸，按年增長7.2%。該增幅較往年高出2.5%。

由於倉儲是石油供應鏈的一部分，中國的煉油能力擴充及成品油的混合需求將繼續推動中國的倉儲設施需求。

(b) 石油需求及貿易量加速增長

過往數年，中國的石油需求及貿易量逐步上升，石油價格大幅上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商業倉儲已成為許多企業的價值來源及有利可圖的業務。既有的石油企業及同類型新業者正在行情看漲但仍波動不定的石油市場物色商機，並將倉儲視為石油市場供應鏈的重要一環以及為其業務帶來價值的部分。

此外，商業倉儲的優點在於其相對於石油供應鏈的其他部分（如煉油廠及石油鑽塔）的成本較低。

### 南通倉儲設施行業的發展

長江三角洲是中國最大的重工業基地之一，亦是對成品油及石化產品需求強勁的大型內陸工業城市的主要物流樞紐。因此，許多煉油廠及綜合性化工企業均位於長江沿岸及沿海地區。

南通市位於長江入海口，地處江蘇省東部。南通鄰近長江，面向太平洋，與上海隔江相望，享有黃金海岸及水道以及「江海明珠」與「揚子第一窗口」的美譽。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南通可通過陸路或水路便捷到達其腹地，是貨物轉運的理想樞紐港口。經過多年的發展，南通已成為長江沿岸內陸工業城市重要的散貨配送中心。

憑藉其獨特的地理位置以及鄰近長江沿岸煉油及石化基地的優勢，許多石油企業已在南通興建商業倉儲設施。例如，中化南通石化儲運有限公司已在南通市江海港區興建58座倉儲能力約為238,000立方米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儲罐。

為滿足長江三角洲日益增長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需求，許多新煉油廠及綜合化工企業預期在南通及長江沿岸其他城市設廠，這將為南通的倉儲設施帶來可觀需求。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 香港

##### (i) 商業登記

除商業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授予)外，我們毋須向香港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取得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證，以在香港開展貿易業務。

##### (ii) 香港利得稅的徵稅範圍

香港採用地域徵稅基準，表示只有在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倘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則有關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該人士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利潤來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利潤)；及
- 利潤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 (2) 澳門

#### (i) 貿易活動

除商業登記及離岸服務授權證書(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根據澳門離岸法例授予)外，我們毋須向澳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取得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證，以在澳門開展貿易業務。

#### (ii) 澳門特區離岸稅

澳門特區離岸法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離岸金融業務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及監督，而離岸非金融業務則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監管及監督。投資者須遵守以下規則方可經營離岸服務業務：

- 在其業務中僅使用非澳門貨幣；
- 僅以非澳門居民為客戶；及
- 僅專注於非澳門市場。

作為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授權正式設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不受(a)離岸風險保單；(b)與註冊總部並非設於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同；(c)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d)其註冊成立及任何增加股本繳納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所限。此外，其獲授權在澳門居住的經理及專業技術人員(非澳門居民)於受僱首三年毋須繳納薪俸稅。

### (3) 中國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規限制，只有獲授權的進口商獲准進口原油及成品油。據董事所知，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控制中國的原油及成品油進口。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二零零八年授予非國有企業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總配額分別約為1,920萬噸及1,070萬噸，僅佔二零零七年原油及成品油總進口量的11.7%及31.5%。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規範石化產品倉儲的特別規定，且除須取得營業執照外，毋須就倉儲石化產品取得石化產品倉儲經營執照。另一方面，銷售及倉儲原油及成品油須遵守原油市場管理辦法及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的持牌規定。有別於原油及成品油，倉儲石化產品毋須取得石化產品倉儲經營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始透過投資於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發展中國倉儲業務。為了把握由於(a)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解除對原油及成品油市場的監管，更多一如我們的私人公司能夠參與進口石油產品，而且因為該等私人公司向我們採購石油產品而同時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及(b)因中國快速工業化及經濟發展引致對進口石油產品的需求日增而於中國產生的業務機遇，我們現正計劃就在中國倉儲及銷售進口成品油申請相關營業執照，因為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僅持牌公司可向中國進口成品油。取得必要的執照將成為我們的中期業務目標，我們將受以下中國規定及法規所規限：

###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

#### (I) 申請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擁有長期、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渠道：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原油年加工能力1,000,000噸以上、符合國家產品質量標準的汽油和柴油年生產量在500,000噸的煉油企業；或
- 具有成品油進口經營資格的進口企業；或
- 與具有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且成品油年經營量在200,000噸以上的企業訂立一年以上的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成品油供油協議；或
- 與成品油年進口量在100,000噸以上的進口企業訂立一年以上的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成品油供油協議；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 (2) 為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3) 申請人是中國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其法人應具有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及
  - (4) 擁有庫容不低於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庫。油庫建設符合城鄉規劃、油庫佈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質檢等部門的驗收；及
  - (5) 擁有接卸成品油的設施，如輸送管道、鐵路專用線、公路運輸車輛或10,000噸以上的成品油水運碼頭等。
- (II) 申請成品油倉儲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擁有庫容不低於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庫。油庫建設符合城鄉規劃、油庫佈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質檢等部門的驗收；及
- (2) 為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3) 擁有接卸成品油的設施，如輸送管道、鐵路專用線、公路運輸車輛或10,000噸以上的成品油水運碼頭等；及
- (4) 申請人是中國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其法人應具有成品油倉儲經營資格。

申請成品油批發經營及倉儲經營資格的企業應向省級商務廳遞交申請，商務廳於接納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初步決定並上報商務部。商務部將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及其他申請文件，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最終決定。倘申請獲批，則將同時發出書面決定及「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或「成品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倘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將決定及理由陳述書面告知申請人。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作為我們的長期經營目標，我們擬申請於中國倉儲及銷售原油的有關牌照。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以下相關法律：

### 《原油市場管理辦法》

#### (I) 申請原油批發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為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2) 擁有長期、穩定的原油供應渠道：
  - 經國務院批准取得「石油採礦許可證」並有實際產量的原油開採企業；或
  - 具有原油進口經營資格且年進口量在500,000噸以上的進口企業；或
  - 與符合本款1、2分項要求的企業簽訂一年以上的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原油供應協議；
- (3) 擁有長期、穩定、合法的原油銷售渠道；及
- (4) 擁有庫容不低於200,000立方米的原油油庫。油庫建設符合當地城鄉規劃、油庫布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質檢等部門的驗收。

#### (II) 申請原油倉儲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為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2) 擁有庫容不低於500,000立方米的原油油庫。油庫建設符合當地城鄉規劃、油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庫布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質檢等部門的驗收；及

- (3) 具備接卸原油的設施，如輸送管道或鐵路專用線或不低於50,000噸的原油水運碼頭等。

### 危險化學品的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生效。此條例載明生產及經營若干被視為危險及列於《危險化學品名表》的化學品(包括汽油及原油)的一般規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其後的法規及規定進一步補充及詳細闡述。根據中國法律，生產、經營、倉儲及運輸《危險化學品名表》中的化學品需要獲得特定的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導致污染的建設項目僅可在環保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由規劃部門批准。污染控制設施必須在設計、建築及使用方面與主體項目保持同步。在污染控制設施通過具管轄權的環保管理部門驗收之前，任何建設項目均不得投入營運。排污企業必須在環保管理部門進行登記，並就其超過適用的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排放量支付額外的排放費用。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會導致具管轄權的環保管理部門釐定的罰款。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應被責令在固定期限內進行治理，如未能治理，則責令其支付額外罰款、停業或關閉。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成品油倉儲企業管理技術規範(SB/T 10445-2007)（「規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油庫的建設應滿足以下條件：

1. 油庫儲油罐及輸油管線應採取防滲漏擴散的保護措施；
2. 油庫卸油宜採用正壓卸油工藝；
3. 油庫應按中國相關規定在汽油儲罐區、油泵房及發油亭處設置可燃氣體報警器；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4. 油庫宜採用油氣回收裝置；
5. 儲油罐區應設置符合設計規範要求的防火堤；
6. 油庫應有三級排污池或設置油水分離裝置；
7. 油氣及廢水的排放應符合國家油品儲運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
8. 油庫碼頭應配置圍油欄、吸油氈、收油器及其他等防污染設施。設施須通過環保評估，達到當地有關環保標準。

根據規範，石油產品倉儲企業應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遵守以下環保規定：

1. 企業應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此乃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管理業務經營的控制組織體系。透過事前進行風險分析，評估潛在的經營危害及後果，從而採取有效的防範手段，以減少可能引起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及
2. 石油倉儲企業車間的空氣質量應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規定，且油氣排放應符合中國相關規定。

###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所有居民或非居民企業（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統一為25%。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公司、學會、協會及其他實體）應就其自中國及國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非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就該分公司自中國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該分公司存在重大關聯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有分公司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自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國家大力推動及支持的高科技企業的企業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受稅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率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的適用規定過渡至該法規定的稅率；按固定期限享受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企業，按照國務院的適用法規，可享受該等優惠直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在建立勞動關係的同時或至少於此後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特定工程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除非勞動者另有聲明，否則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a)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超過十年的；(b)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國有企業改制重新訂立勞動合同時，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超過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十年的；(c)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及(d)建立勞動關係一年後內未與用人單位訂立書面合同的。應當但未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除非(aa)用人單位為勞動者提供培訓費用而勞動者承諾按特定期限為用人單位服務的書面協議中規定違約金為若干技術培訓的費用補償；及(bb)勞動者有責任保守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並遵守競業限制條款而用人單位應當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的勞動合同或單獨保密協議中規定了違約金，否則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應承擔的違約金無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不得以相關人士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如有違反，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營運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將在相關專業人士的建議下確保繼續遵守有關上述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外匯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此項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向外匯管理局登記若干境外投資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故此項通知對其並不適用。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規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第40條規定，為上市而組成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指出，此項規例所指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重組，原因為(a)我們並無收購任何中國公司，因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非此項規定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建議上市。因此，我們毋須根據此項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其中包括)適用於境外註冊的非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及擬於境外上市的中資控股境外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非中資控股實體，故我們毋須就建議上市根據通知申請任何批准。

### 合規情況

為確保遵守本節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黃榮先生出任合規主任。黃先生履行合規主任的職責時，我們的法律顧問會就遵例事宜協助黃先生。黃榮先生的專業知識來自於其於會計及審核領域，以及於公司內部審核及控制(包括審閱記錄、實施內部控制系統、抽樣等)方面的經驗。就法律事宜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黃榮先生及本公司將

---

## 行業概覽及法規

---

於上市後及時尋求於該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倘合規主任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的情況，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 在我們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合規主任會定期查閱中國、香港及澳門當局的相關公佈，以確保我們已就其業務發展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及法律文件；
-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若面對新的法律與監管問題，將向合規主任(由負責行政的高級管理人員輔助)匯報。合規主任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然後會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 合規主任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檢討有關法律合規的問題；合規主任亦會不時就任何最新的中國法律規定聯絡中國法律顧問；及
- 每季檢討該等遵例措施，並可能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遵例手冊會相應分派予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除上述遵例措施外，我們將委聘一名來自四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之一的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就對沖活動按季度審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風險管理程序。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及海峽石油化工(香港))開展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業務大事紀要及公司歷史。

### 業務大事紀要

- 一九九九年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十一月註冊成立。
-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末通過在市場買賣石化產品及原油開展其石油業務。
- 二零零二年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開始買賣成品油並從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取得有抵押信貸融資15,000,000美元，並從本集團已終止銀行業務關係的另一家往來銀行取得信貸融資6,400,000美元。
- 二零零三年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訂立為期一年的低硫含蠟渣油購貨協議。
- 二零零四年 於二月四日成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買賣原油及成品油的主要辦事處)。自四月以來，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主要處理石化產品貿易，而大部分原油及成品油貿易轉予由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經營。於七月，來自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貸額增至35,000,000美元。
- 二零零五年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三月將我們的信貸融資限額增加至70,000,000美元。因有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一家專門從事商品融資的銀行)的支持，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往來於五月終止；與二零零二年合共21,400,000美元的信貸額相較，往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增長至合共197,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六年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五月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增加至80,000,000美元；本集團就原油供應與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及另一家著名國際石油公司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 二零零七年 由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一月建立新的石化產品貿易團隊。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南通項目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資於天津公司而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
- 二零零八年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十月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增加至100,000,000美元；MTBE新獲引入本集團的現有石化產品貿易組合。

### 公司歷史

本集團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其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註冊而為成立標誌。由於同時為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為王先生及姚先生兩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經營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共同控制。

以下為本集團的簡要公司歷史(包括由本公司共同控制的本集團各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確立及變動)。

#### (1)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 i. 成立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權益分別由Santron Holdings及姚先生擁有90%及10%。有關Santron Holdings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2)分節。

##### ii. 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a)其當時股東；及(b)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現金5,990,000港元，使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於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權益分別由Santron Holdings、姚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15%及15%。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姚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以900,000港元的代價向Santron Holdings出售彼等各自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權益。同日，Santron Holdings向姚先生轉讓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一股股份，且姚先生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的委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Santron Holdings持有有關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Santron Holdings注資現金14,000,000港元，使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2) Santron Holdings

##### i. 成立

Santron Holdings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美元，其權益分別由姚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該名獨立第三方為Santron Holdings的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ii. 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該名獨立第三方通過簽立轉讓文據以3美元的代價向姚先生轉讓其於Santron Holdings的全部股權。同日，姚先生及Sino Century (China) Ltd. 分別注資現金4,490美元及5,500美元，使Santron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由10美元增長至10,000美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本增加完成後，Santron Holdings的權益分別由姚先生及Sino Century (China) Ltd.擁有45%及55%。

由於Sino Century (China) Ltd.及Sino Century乃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王先生將Sino Century用作Santron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的重組計劃，Sino Century (China)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5,500美元的代價將其於Santron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ino Century。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Sino Century分別以499美元及1美元的代價向姚先生轉讓於Santron Holdings的4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antron Holdings的權益分別由姚先生及Sino Century擁有50%及50%。

### (3)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取得其離岸服務授權證書。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註冊股本為100,000澳門元，全部由Santron Holdings以現金注入。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從事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由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分別為非澳門地區(如中國及海外市場)及非澳門居民，而交易乃以澳門元以外的貨幣進行，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從事的經濟活動被界定為離岸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註冊股本保持不變。

### (4)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

為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並保證穩定的收入流量，本集團已投資並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添能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全資附屬公司) 為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唯一股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總額2,999,980美元(佔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全部已註冊股本約60%)。剩餘已註冊股本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繳足。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部份注入註冊股本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佔註冊股本20%金額的注資須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且註冊股本剩餘的80%須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後兩年內支付)。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詳載。

重組的理由為(1)於本公司旗下註冊成立一家新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浩洋；及(2)出售海峽物業。

就(1)而言，根據新的公司架構，浩洋旗下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將於不同業務領域持有其經營附屬公司，即Santron Holdings將持有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經營澳門業務，建星將持有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經營香港業務，添能投資將持有南通潤德石油化工進行南通項目，Charming Energy將持有兆添，而兆添將持有天津公司進行天津項目。通過該等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不同業務線所涉及的風險通過利用有限公司分散及減至最低。股權轉讓的金額及基準乃參考Santron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資產淨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添能投資與Charming Energy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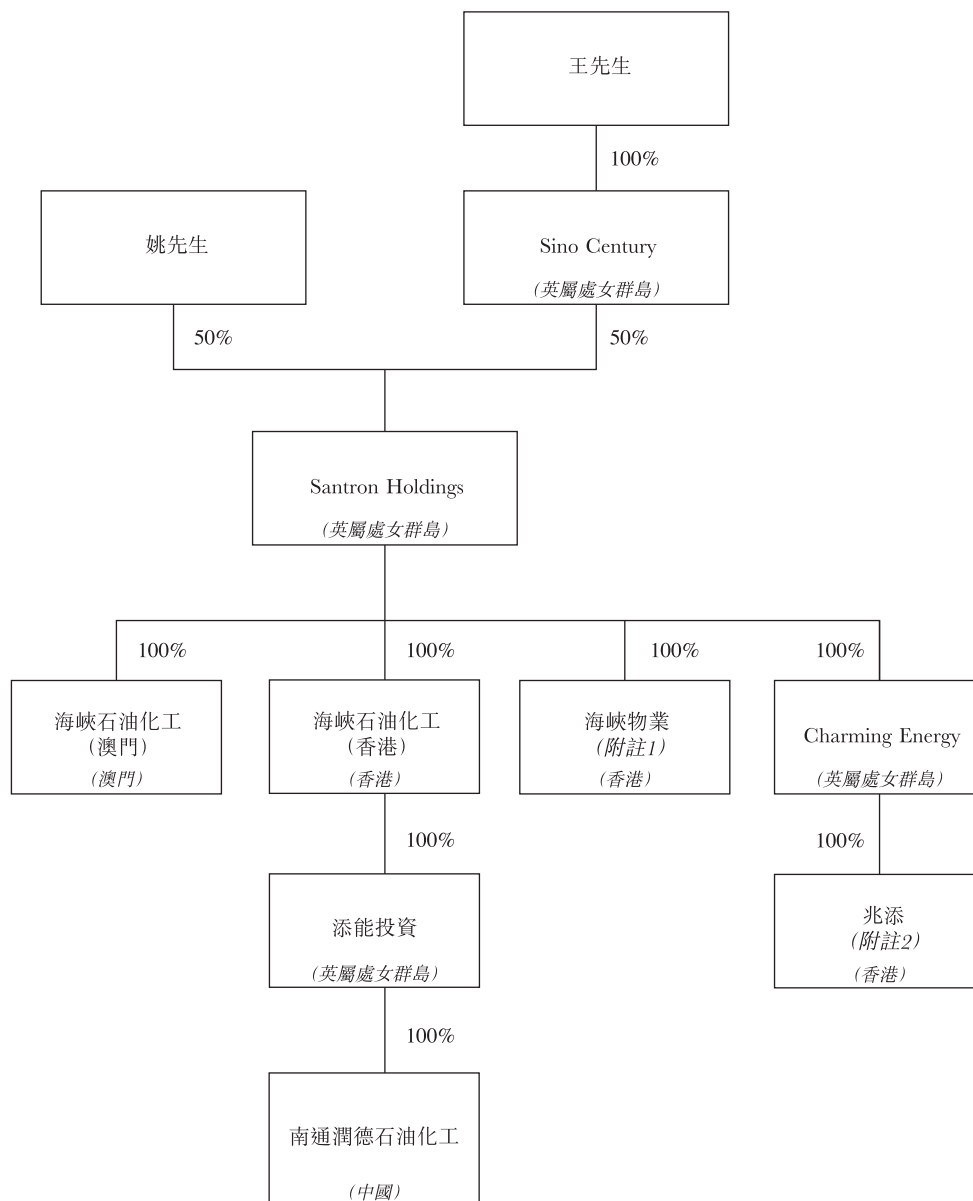
就(2)而言，由於海峽物業的業務為房地產投資、租賃物業及股票投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因此，海峽物業被出售並重新轉讓予Active Tools，而本集團將向海峽物業租賃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以32,031,625.66港元的代價(參考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股東貸款釐定)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Active Tools。

關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由於重組不涉及註冊資本持有人的變動，毋須獲得中國當局批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接重組前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本公司公司架構及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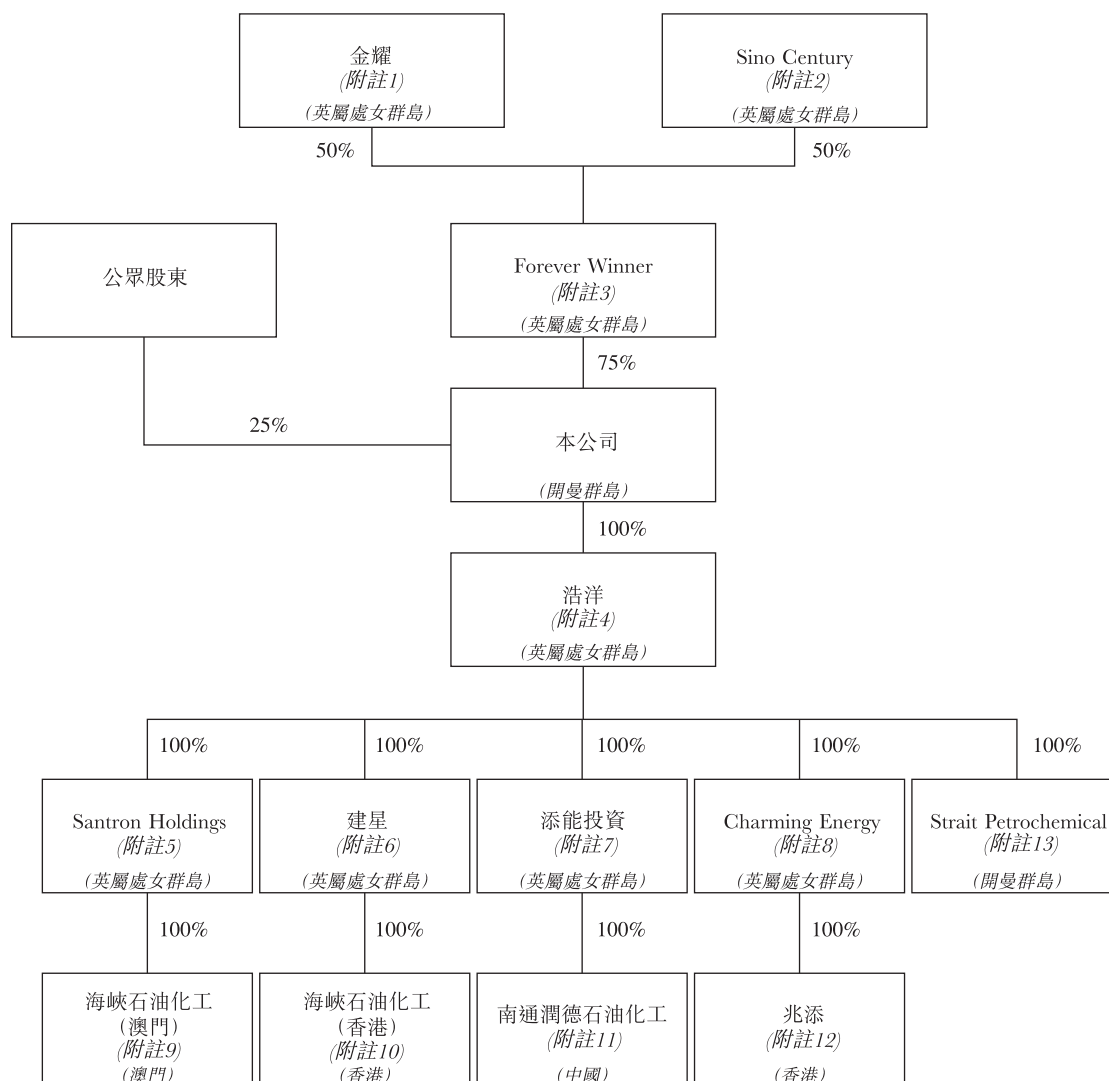
### 附註

1. 海峽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以32,031,625.66港元的現金代價（參考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股東貸款釐定）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Active Tools。除持有及租賃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外，海峽物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且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2. 兆添持有天津公司的15%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本公司股東(假設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發行股份)：



### 附註

1. 金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全資擁有。
2. Sino Century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3. Forever Winner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分別由金耀及Sino Century擁有50%及5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浩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Santron Holdings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建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添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Charming Energ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且為Santron Holdings全資擁有。
10.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且為建星全資擁有。
11.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且為添能投資全資擁有。
12. 兆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公司<sup>14</sup>的15%權益。
13. Strait Petrochemic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天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天津市南疆港區建立及經營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設施。其權益分別由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化國際實業公司、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及兆添擁有25%、35%、25%及15%。

## 業 務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本集團買賣的石油產品大致可分為(i)原油；(ii)成品油；及(iii)石化產品。

下表按貿易產品類別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表現：

產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裝運數目	銷售數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原油	桶	20	7,634,093	3,418.4	20	7,090,199	3,763.9	13	5,557,849	3,327.1	8	3,762,467	2,058.1	10	4,869,513	4,091.3
2. 成品油	桶	19	3,913,168	1,909.9	15	2,796,843	1,317.5	9	1,400,419	776.4	6	1,026,166	529.6	3	497,740	629.7
3. 石化產品	公噸	-	-	-	2	8,258	57.3	4	14,897	107.7	3	10,147	73.0	4	11,681	87.6
總計		39	5,328.3	37	5,138.7	26	4,211.2	17	2,660.7	17	4,808.6					

近年，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極大。為確保本集團於市場反覆情況下的利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謹慎及選擇性地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在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審慎核查每次交易的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原油及成品油的裝運次數及相應的銷售量呈減少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毛損)約98,0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108,2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低硫含蠟渣油使毛利率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受到本集團低硫含蠟渣油銷售減緩的負面影響，該等減緩乃由於同期低硫含蠟渣油供應不足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三宗原油裝運產生的毛損約101,600,000港元所致。鑒於(i)這三宗原油裝運購貨或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並非參照相同定價期間釐定，(ii)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較購貨協議滯後一或兩個月，及(iii)原油價格於定價期間持續下跌，本集團購貨協議的最終採購成本高於銷售協議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就這三宗裝運錄得毛損。為對沖該等銷售協議售價降低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毛利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155,9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及142,900,000港元。

---

## 業 務

---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本集團通過香港及澳門的附屬公司主要向石油巨頭及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並無關連的其他國際石油貿易公司採購貿易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 (i) 向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等石油巨頭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19.9%、29.4%及42.8%；(ii) 向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等其他貿易公司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4%、71.4%、63.7%及47.6%；(iii)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2%、8.7%、6.9%及9.6%。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僅授權進口商獲准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目前，中國的原油及成品油進口由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主導。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作公佈，於二零零八年授予非國有企業原油及成品油的總進口配額約達1,920萬噸及1,070萬噸，分別佔二零零七年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總額約11.7%及31.5%。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銷售原油及成品油，且本集團向彼等銷售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1.6%、97.4%、91.9%及71.5%。

本集團處於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亦與向其客戶供應石油產品的大量石油公司競爭。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能夠在短時間內供應不同種類及規格的石油產品以滿足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及補充採購需求的專業經營商。

預期(i)中國政府將開放國內原油及成品油市場且更多的非國有授權進口代理將獲准將石油產品進口中國；以及(ii)石油產品的國際貿易活動將繼續增長，本集團擬通過與非國有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從而擴大其客戶網。

計及石油產品每項裝運的龐大交易金額及波動的市場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發展貿易業務，旨在盡量減少其財務及經營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貿易政策，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確認獨立的協議。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保留任何存貨。然而，為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發展貿易業務，南通項目即將興建的倉儲設施約有10%至30%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由本集團用作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有關本集團建議發展自行倉儲及其面臨的存貨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i)南通項目」及「業務－存貨」兩節。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經營

由於(i)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解除了對原油及成品油市場的監管，更多像我們一樣的私人公司參與到石油產品的進口中，同時通過向我們採購石油產品而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及(ii)由於中國快速工業化及經濟增長引致對進口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抓住由此在中國產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向商務部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各相關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3)中國-《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一節)，作為本集團的中期業務目標。獲得該等營業執照後，本集團將享有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同等的法律地位，可直接於中國向客戶銷售成品油。

本集團就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相關營業執照制訂的暫定時間表實質上如下：

執照類型	預期申請時間	預期批准時間
成品油倉儲業務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南通 項目完成後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成品油批發業務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 品油倉儲營業獲批後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其申請進度，直至取得所有該等執照。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根據暫定時間表取得上述營業執照。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取得上述營業執照，我們須推遲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或無法於中國開展該等業務。

除南通項目及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擬收購與中國倉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然而，本集團在此階段仍未就上述收購事項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且並無進行中收購。

以下載列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的詳情：

(I) 南通項目

通過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400,000港元）於位於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55,0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興建總倉儲量約134,800立方米的約27座儲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南通項目支付註冊資本2,999,98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打樁奠基工程並已為購買建築材料編製招標文件。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於南通項目投資的最新金額及建築進度。

本集團在南通項目下即將興建的儲罐可倉儲若干類別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惟不能倉儲原油。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並無具體法規規管成品油倉儲且於中國毋須申領成品油倉儲營業執照。有關中國倉儲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一節。

(i) 於二零一一年後的自行倉儲業務

為於中國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於南通項目下即將興建的倉儲設施約10%至30%（或13,480立方米至40,440立方米）將被本集團用於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本集團將不會保留任何倉儲設施供本身使用，直至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獲滿足：

1. 已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取得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相關營業執照；
2. 已於二零一一年前成功增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類別（包括苯及鄰二甲苯），且就各項該等新產品與至少五名新的活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及

---

## 業 務

---

3. 已達到以下新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年度貿易量目標：

產品名稱	目標貿易量
1 混合二甲苯(石化產品)	30,000公噸
2 苯(石化產品)	12,000公噸
3 鄰二甲苯(石化產品)	20,000公噸
4 柴油(成品油)	1,500,000桶

本集團將於其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個財政年度用於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平均百分比，包括上文披露用作自行倉儲的倉儲設施概約百分比的任何變動。

### (ii) 租賃倉儲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前，南通項目的所有倉儲設施將向第三方及／或本集團貿易客戶出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本集團租賃其所有儲罐，由該等儲罐完成興建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0.57%。關於與上述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倉儲業務－(i)南通項目－(c)與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的租賃安排」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毗鄰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40,000噸碼頭的使用權，以供卸載南通項目的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為期二十年。

除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外，本集團亦計劃申請批發及倉儲原油的相關營業執照。然而，預期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及取得批發及倉儲原油的規定營業執照需時約逾八年。

### (II) 天津項目

本集團通過兆添持有天津公司15%股權。根據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就天津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出的經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天津公司將於面積為570畝(相等於約380,000平方米)、位於天津港南疆南區域南港路以南的一幅土地上建造倉儲量約

95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供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的興建將分兩期進行。預期第一期將涉及在佔該幅土地約210,000平方米的面積上建造總倉儲量為42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及成品油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及100,000立方米。預期第二期涉及建造總倉儲量為53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100,000立方米及110,000立方米。預期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而第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落成。倉儲設施的建設將由股東注資(且可能以銀行融資)撥付。根據董事會議決，可能增加天津公司註冊資本，以撥付建築成本。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有關成本。本集團將於其隨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向天津公司注入註冊資金及其發展的進度，以及給予天津公司的股東貸款(若有)的詳情。

天津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及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儘管天津公司的其他股東自身並無領有相關執照，惟他們的聯營公司過往有從事石油倉儲業務的經驗。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展及管理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可能涉及改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重點。可能存在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因素。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

- 關於南通項目是否可完成，或是否按原定時間或成本水平完成，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關於南通項目是否可符合規定及是否可在原定的時間內通過若干安全及環保法規檢查，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關於本集團是否可有效控制南通項目的存貨風險，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為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覓得合適的租戶；

- 處理易燃及有毒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及
- 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回報可能甚低或並無回報。

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金融危機對我們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各大全球性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政援助或救市方案。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美國及歐洲的房地產泡沫破滅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的崩潰。全球性金融危機，源於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大幅投資次級按揭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失敗或重組，這場危機仍在延續並導致全球性的信貸緊縮。此外，形勢惡化加劇了全球金融危機下的對手風險，並使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惡化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

總而言之，本集團依賴銀行以信用證方式提供信貸融資以結付對供應商的欠款。倘我們的主要銀行減少我們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我們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則我們必須以自身資源結清欠款，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密切注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銀行信貸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達1,926,600,000港元及1,615,800,000港元，且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上述銀行信貸於不久將來被取消或暫緩批授或將大幅減少的通知。

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謹慎保守的金融狀況可支持其平安渡過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經營，且本集團於近期將來的財務表現不會因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遭受嚴重危害。



---

## 業 務

---

除全球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外，全球金融危機亦對商品（包括石油產品）的需求及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石油產品價格已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反槓桿化及經濟前景黯淡的嚴重打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期貨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中每桶147美元的高峰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約每桶46美元。

隨著多數發達國家進入衰退期及眾多新興經濟突然減緩，鑒於中國往美國及歐洲的出口迅速放緩，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回軟。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發展放慢，於二零零九年對中國石油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萎縮。在該等環境下，本集團客戶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經濟放緩的影響將屬短暫，並不會令長期經濟發展及對中國石油產品的需求受影響。為保持本集團業務於經濟放緩時的發展，本集團將(i)評估及尋求精選的買賣機會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買賣風險；(ii)透過物色新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及中國的非國有入口代理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iii)增加本集團買賣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種類。

此外，本集團認為，下跌的石油價格並未嚴重危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加劇本集團的貿易風險，原因為(i)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ii)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確認獨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盡量參考相同的參考石油產品以設定其購貨及銷售協議，旨在使其面臨的價格風險減至最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暢順，且我們並無接獲石油交易對手通知指彼等有意取消任何已確認的購貨或銷售協議，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石油交易對手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即將申請辦理破產程序或未能履行任何付款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通過海峽物業小額投資於(i)可供出售投資，如公司債券；(ii)持作買賣投資；及(iii)房地產，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儘管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已因近日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受到影響，我們認為所招致的損失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tive Tools後，除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買賣及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股票或衍生金融工具方式持有任何投資。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交易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石油交易員在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瞭解。例如，姚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彼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建立本集團前，曾任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在其從事石油行業期間，姚先生已於石油市場建立其業務網絡（包括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建立關係），並於國際及中國石油市場積累豐富及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尤其姚先生於(i)石油貿易及運輸程序；及(ii)中國煉油廠的需求及採購喜好方面富有經驗。憑藉該等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提前採購石油產品以滿足煉油廠及其他終端使用者的需求及要求，並於短時間內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運送所需的石油產品。由於管理架構簡單，本集團的平均決策過程通常為2至3日。

此外，姚先生亦已招攬富經驗的交易員經營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包括楊清先生、吳小惠女士及庄加先生，彼等均在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或其海外貿易分公司石油貿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本集團的新交易員姚紅女士亦於國際石油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該等交易員已就在中國處理石油產品進出口積累豐富經驗，包括(i)市場分析；(ii)與交易對手協商價格；及(iii)租船及保險安排。此外，彼等熟悉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採購安排及需要。

憑藉彼等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的網絡，本集團交易員就開展及擴大業務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經常的聯絡。此外，本集團交易員亦負責(i)與各交易對手協商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組織及執行對沖交易以對沖其實際貿易風險。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交易員寶貴的經驗及知識讓本集團得以在開拓及把握市場機遇以及制訂穩健的貿易策略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交易員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的關係及聲譽使本集團能夠全面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交易員的經驗、知識、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的關係及聲譽與本集團的成功密不可分，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一環。

## 業 務

### (ii) 與本集團主要交易對手建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有合共四名活躍供應商及兩名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活躍供應商及客戶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兩名活躍客戶及本集團四名活躍供應商中的一名屬於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於本集團擁有極佳的信貸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客戶均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面對其主要客戶違約的風險極低，使本集團可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

此外，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交易對手(包括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建立密切的關係。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總部及附屬公司銷售及購買的金額，以及各自佔銷售及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向總部銷售	1,799	33.8	360	7.0	—	—	—	—	—	—
向附屬公司銷售	2,549	47.8	4,643	90.4	3,869	91.9	2,453	92.2	3,437	71.5
<b>小計<sup>(附註)</sup></b>	<b>4,348</b>	<b>81.6</b>	<b>5,003</b>	<b>97.4</b>	<b>3,869</b>	<b>91.9</b>	<b>2,453</b>	<b>92.2</b>	<b>3,437</b>	<b>71.5</b>
向總部購買	407	7.8	—	—	—	—	—	—	83	1.7
向附屬公司購買	953	18.4	420	8.7	281	6.9	281	10.8	378	7.9
<b>小計<sup>(附註)</sup></b>	<b>1,360</b>	<b>26.2</b>	<b>420</b>	<b>8.7</b>	<b>281</b>	<b>6.9</b>	<b>281</b>	<b>10.8</b>	<b>461</b>	<b>9.6</b>

附註：除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其餘客戶及供應商均為貿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與購買對手已由總部變更為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這是由於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內部政策改變，使本集團須與其附屬公司而非總部進行交易所致。

本公司適當的決策過程及本集團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建立的關係提高了本集團就滿足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業務需求與本集團的競爭者競爭的能力。由於有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作為本集團原油及成品油的主要客戶，於中國市場開放讓非國有企業進口原油後，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將獲提高，有助於本集團與該等非國有企業間的業務擴展。

### (iii) 與主要銀行建立關係並獲得支持

由於採購、運輸及銷售石油產品需大筆資金，於石油貿易業務方面取得信貸融資極為重要。本集團於石油行業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使本集團較眾多其他規模較小及新成立的石油貿易公司更容易取得信貸融資。

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總信貸融資限額增加可證明，本集團與其四家主要往來銀行保持穩定的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限額合共約1,014,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數字已增加約90.0%至1,926,600,000港元。

由於獲授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毋須完全依賴其自身的財務資源向供應商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短時間內可利用其財務資源進行更多裝運。

### (iv) 穩健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於貿易過程中的財務及經營風險。考慮到石油產品每項裝運的龐大交易金額及波動的市場價，本集團採納相對保守的貿易政策，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獨立協議內作出確認，並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付款日期，使其與購貨協議訂明的付款日期一致（一般為提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後）。就此而言，本集團毋須保留任何存貨，使其毋須承受國際油價波動所引致涉及手頭任何存貨的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其進行貿易的資金需求減少至僅就發出信用證而於銀行抵押的保證金。此外，我們會審查本公司新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及可信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於適當時進行對沖活動，以減少本集團於貿易過程中承受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的對沖活動。有關本集團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一段。

本集團將於未來致力於嚴格實施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本集團的政策，以適應石油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 (v) 具針對性的貿易策略

有別於龐大資源控制及買賣多種石油產品的大型石油公司，本集團通過側重於在中國具有市場潛力的若干石油產品及若干非主流原油產品採納具針對性的貿易策略。本集團通過其交易員網絡緊密監控本集團側重的石油產品的價格及供應，以提高能力迅速回應其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可通過與專門石油產品的供應商訂立定期採購合約進行採購。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一項為期一年的低硫含蠟渣油採購協議。通過上述定期採購安排，本集團可確保該等專門石油產品的供應，因而提高其與客戶的議價能力。

### 發展策略

#### (i) 加強與現有大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尋找新的客戶

近年來中國對原油及成品油的需求大幅增長，乃由於在快速工業化及經濟迅速發展的同時，導致對穩定石油供應的需求增加所致。此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已逐步開放其國內石油及成品油市場。

目前，非國有企業獲准申請(i)於中國經營成品油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業執照；及(ii)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進口配額。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二零零八年授予非國有企業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總配額約達1,920萬噸及1,070萬噸，分別佔二零零七年原油及成品油進口總量約11.7%及31.5%。預期授予非國有企業的年度進口配額未來將持續增加。

為利用上述趨勢，本集團擬通過(i)密切監控油品及石油市場的發展；(ii)深入瞭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行為及趨勢；及(iii)加強本集團與大客戶的現有關係及通過尋找新的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及中國非國有進口代理)擴大其客戶基網加強其搜集銷售及市場資訊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擬於上海成立一個代表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本集團了解，大多數低硫含蠟渣油及石化產品的終端使用者(即煉油廠及綜合化工企業)位

於華東及華北地區。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距離將大大拉近，有助於交流及互相了解。此外，南通項目所在的南通市位於上海附近，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於本集團跟進該項目進度及未來的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亦計劃增聘一名交易員負責發展本集團境內外業務。

### (ii) 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

為了抓住由於(i)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放寬對原油及成品油市場的監管；及(ii)由於中國快速工業化及經濟迅速發展導致對進口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於中國產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就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向商務部申請各相關營業執照，作為本集團的中期業務目標。

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申請該等執照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擁有成品油油庫。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投資於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開始發展中國倉儲業務。有關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倉儲業務」分節。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通過合併及收購資產或業務繼續發展中國倉儲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亦未擬就上述合併及收購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 (iii) 增加產品類別及擴大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買賣二十五種原油、七種成品油及兩種石化產品。隨著股份發售後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增加，本集團計劃於其買賣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類別中加入對位二甲苯、苯及鄰二甲苯等，亦計劃擴大其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貿易業務。

### 貿易業務的經營模式

#### (i) 概覽

由於在蓬勃的國際石油市場環境下，貿易機遇隨時湧現，有如本集團的石油貿易公司通過豐富的市場經驗及能力應對供應商及買方不斷變化的需求，可以在獲得利潤情況下持續發展貿易業務。

為抓住貿易業務機遇，石油貿易公司在國際石油市場向國營石油公司、石油巨頭及／或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採購石油產品，再轉售給進口商及／或其他石油貿易公司。

儘管股份、貨幣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易員可透過分析員報告及互聯網獲取市場資料，由於石油產品為須符合各客戶的規格及運貨要求的商品，實際石油市場的資料透明度相當有限。石油產品交易員仍然依賴與其他交易員、專家及石油貿易記者進行協商以確定石油產品市場的定價、需求及狀況。例如，熟練的交易員可以用相當低的價格購買一批原油，並於短時間內轉售獲利。由於市場波動及市場供需瞬息萬變，一批石油產品可能於運輸過程中不止一次易主。

國際石油貿易業務存在各種貿易策略及機遇。倘石油產品交易員發現賣方出售某批貨品有困難，彼等便可尋獲貿易機遇。此時交易員可以低價採購該「斷頭貨」，隨後物色及售予需要該貨品的買方而獲利。

為減少財務風險，本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貿易政策，並於適當時間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貿易政策，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確認買賣協議，故本集團毋須保留任何存貨。本集團僅與最終客戶達成銷售意向（不具法律約束性質）時才向供應商購買產品，也有供應商先接觸本集團，再由本集團為有關產品尋找客戶的情況。董事認為於客戶口頭要求本集團提供書面報價之時當被視為與客戶達成銷售意向。在該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所履行的角色並無具體差異，且貿易產品直接從裝貨口岸運往卸貨口岸，毋須通過香港或澳門作為轉口港。

就某項裝運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通常同時進行，磋商範圍涵蓋買賣石油產品的類別、規格及數量、交貨時間地點、合約價格、付款條款及付運條款等事項。在每宗裝運中，本集團(i)安排裝貨、卸貨及運輸；(ii)監控及提供裝貨詳情；及(iii)就油輪的位置及運輸情況與船運經紀聯絡及收取其報告。運輸安排由本集團交易對手與本集團根據CFR、

---

## 業 務

---

CIF、FOB及DES等裝運條款協定。在購貨協議為FOB或CFR而銷售協議為CIF或DES的情形下，即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均毋須負責租用油輪及／或船運保險，則本集團將須自行作出適當安排。油輪租約通常根據國際行業慣例訂立並通過船運經紀執行。本集團與一家知名保險公司訂立總保險條款，並根據具體合同條款購買個別船運保險。

本集團通常就每宗裝運訂立購貨及銷售協議，即購買或出售一批石油產品的協議。本集團亦偶而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即於一段特定時限內購買或出售不多於一批石油產品的協議。倘本集團認為該等石油產品資源稀少而市場需求殷切，則本集團會與其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由於石油產品的價格不斷波動，交易員多不願意受長期合同約束，不訂立長期合約乃石油產品貿易的一種慣常做法。此外，在沒有定期合約約束的情況下，石油產品交易員可更靈活地適應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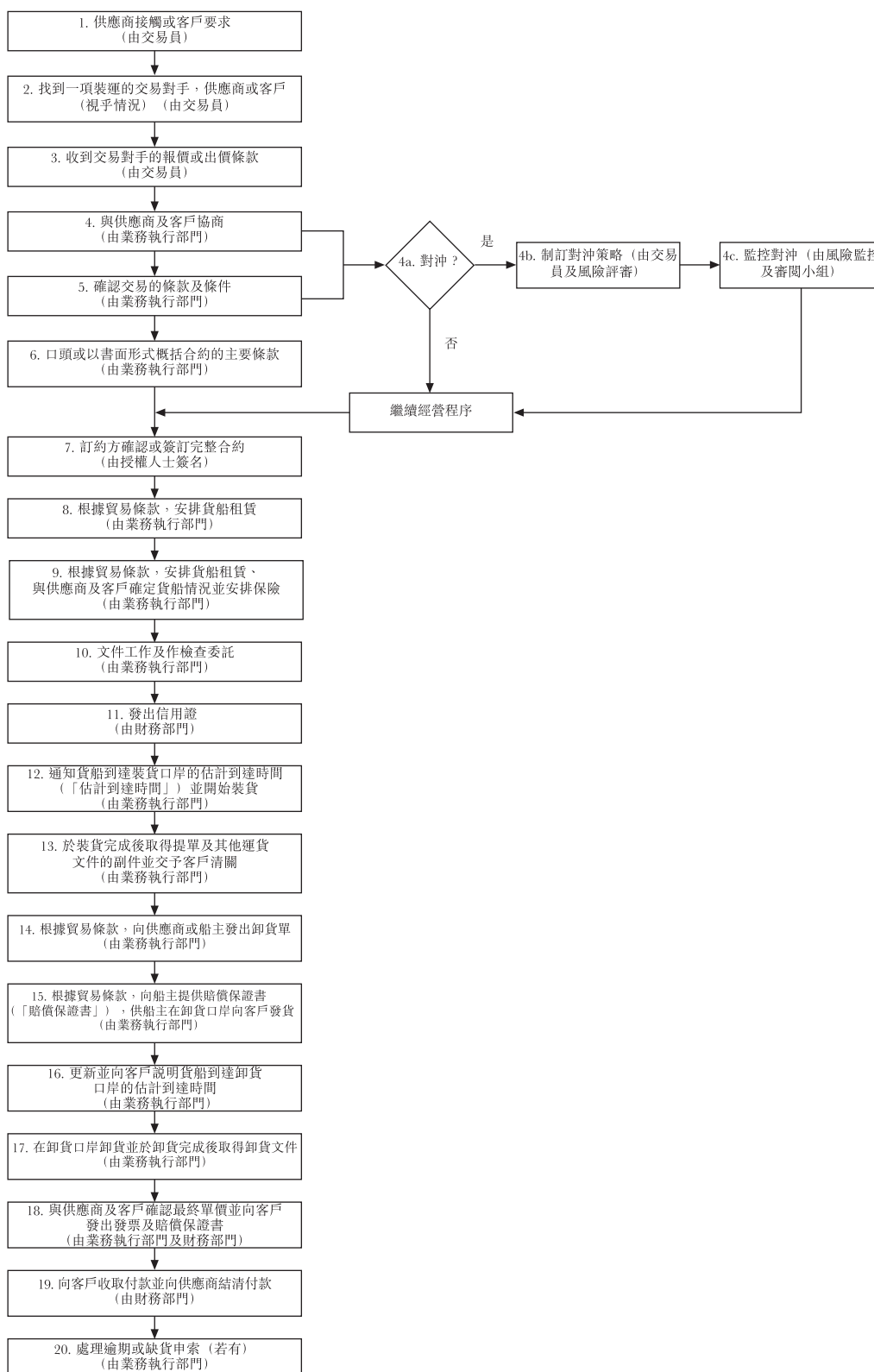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履行其付款責任，並以電匯方式向客戶收款。在任何裝運中，購貨協議訂明的付款日期通常與銷售協議訂明的付款日期一致，一般設為從提單發出日期起計30天。就此而言，倘客戶按時付款，本集團就一項裝運需要的資金僅為就發出信用證而於銀行抵押的保證金。視乎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保證金通常為已發出信用證金額的10%至25%，或根據銀行信貸為一筆固定金額的按金。倘若客戶意外延遲付款，本集團須利用銀行授出的常備信託收據信貸獲得融資，以應付向供應商付款日期與延後收取客戶付款期間的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信託收據信貸利息分別約為263,000港元、197,000港元、6,000港元及275,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客戶的良好聲譽及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的可能性極小。此外，為確保及時收取現金儲備，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前特別注意追查其客戶的付款情況。

就原油貿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就裝運向供應商付款的90.0%、100%、92.3%及100%以美元結算，而剩餘部份以英鎊結算，而所有來自客戶付款以美元結算。所有有關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貿易(包括向供應商付款及／或來自客戶付款)均以美元結算。



## 業 務

以下流程表概述本集團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貿易業務的程序：



附註：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意見，由於本集團交易員可能在中國執行以上流程表的前三個步驟，可能產生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負債。

---

## 業 務

---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

- 於短時間內提供不同類別及規格的石油產品，以滿足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未完成及未規劃的採購訂單；
- 提供一般資料服務，如價格趨勢資料及市場分析(尤其是關於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未全面涵蓋的若干非主流原油)；
- 提供靈活定價方法；及
-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寬鬆的付款方法。例如，本集團於賒賬的基礎上接受來自其客戶的電匯。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一覽表：

- 於交易協商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商迅速反映意見；及
- 提供有關中國石油市場的市場資料。

### (ii) 產品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多種原油的一般規格：

原油名稱	產地	比重 (千克/升)	含硫量 (公噸%)
Badin	巴基斯坦	0.8433	0.04
Bayu Undan	澳洲	0.730	<0.015
Belanak	印度尼西亞	0.809	0.190
Benchamas Blend	泰國	0.812	0.040
Bolivian	玻利維亞	0.7311	0.036
Bontang Return Condensate	印度尼西亞	0.682	0.005
Escalante	阿根廷	0.910	0.190
Geragai	印度尼西亞	0.689	0.015
Kuwait	科威特	0.862	2.550
Loreto	秘魯	0.943	1.330
Malampaya Condensate	菲律賓	0.770	0.095
Masila	也門	0.873	0.620
Meslu	印度尼西亞	0.750	0.140
Mixed Gas Condensate	俄羅斯	0.806	0.116
Nile Blend	蘇丹	0.855	0.056
Northwest Shelf Condensate	澳洲	0.7325	0.003

## 業 務

原油名稱	產地	比重 (千克/升)	含硫量 (公噸%)
Okruzhnoye	俄羅斯	0.838	0.260
Oman Export Blend	阿曼	0.8672	1.06
Pelepas	馬來西亞	0.849	0.35
Sakhalin Blend	俄羅斯	0.853	0.247
Santa Cruz Condensate	阿根廷	0.794	<0.1
South Pars Condensate	伊朗	0.737	0.290
Su Tu Den	越南	0.753	<0.015
Walio	印度尼西亞	0.837	0.490
Zatapi	馬來西亞	0.8112	0.115

(b)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成品油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攝氏15度下		燃點 (攝氏度)	殘碳量 (%公噸)	攝氏50度		含鉛量 克/升	研究法 辛烷值
	的比重 (千克/升)	含硫量 (%公噸)			傾點 (攝氏度)	下的黏度 (毫米 <sup>2</sup> /秒)		
石腦油	0.65-0.74	0.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無鉛汽油	0.736	0.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6	93
航空煤油	0.7976	0.147	38	不適用	不適用	攝氏20度 下為8.0	不適用	不適用
柴油	0.852	0.05	77	0.00	-6	攝氏20度 下為5.3	不適用	不適用
燃料油	0.9442	1.11	60	不適用	24	攝氏50度 下為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低硫含蠟渣油	0.8918	0.13	60	4.5	49	攝氏50度 下為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低硫燃料油	0.935	0.5	60	9	24	攝氏50度 下為18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標有「不適用」的項目指規格對相關石油產品並不重要，因此並未於協議內列明。

(c)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石化產品的一般規格：

名稱	攝氏15度下的比重 (千克/升)	非芳香族 公噸%	乙苯 公噸%	含硫量 百萬分比
混合二甲苯	0.8650-0.8750	最大1.0	最大18	不適用
MTBE	0.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23.8

附註：標有「不適用」的項目指規格對相關石油產品並不重要，因此並未於協議內列明。

## 業 務

(d) 以下按貿易產品類別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裝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目	收益	裝運數目	收益	裝運數目	收益	裝運數目	收益	裝運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油	20	3,418.4	20	3,763.9	13	3,327.1	8	2,058.1	10	4,091.3
成品油	19	1,909.9	15	1,317.5	9	776.4	6	529.6	3	629.7
石化產品	—	—	2	57.3	4	107.7	3	73.0	4	87.6
總計	39	5,328.3	37	5,138.7	26	4,211.2	17	2,660.7	17	4,808.6

近年，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極大。為確保本集團於市場反覆情況下的利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謹慎及選擇性地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在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審慎核查每次交易的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原油及成品油的裝運數量及相應的銷售量呈減少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毛損)約98,0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108,2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低硫含蠟渣油導致毛利率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受到本集團低硫含蠟渣油銷售減緩的影響，該等減緩乃由於同期低硫含蠟渣油供應不足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三宗原油裝運產生的毛損約101,600,000港元所致。鑒於(i)這三宗原油裝運購貨或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並非參照相同定價期間釐定，(ii)銷售協議的浮動價格較購貨協議滯後一或兩個月，及(iii)原油價格於定價期間持續下跌，本集團購貨協議的最終採購成本高於銷售協議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就這三宗裝運錄得毛損。為對沖該等銷售協議售價降低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155,9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及142,900,000港元。

---

## 業 務

---

(e) 以下按位置概述往績記錄期石油產品的產地及卸貨情況：

產地	卸貨地點
中國大連	中國大連
阿根廷	中國惠州
澳洲	中國萊州
玻利維亞	中國南京
印度尼西亞	中國南通
伊朗	中國寧波
日本	中國青島
科威特	中國秦皇島
馬來西亞	中國泉州
阿曼	中國上海
巴基斯坦	中國天津
巴布亞新畿內亞	中國洋浦
菲律賓	中國湛江
秘魯	中國舟山
俄羅斯	澳洲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南韓	韓國
蘇丹	菲律賓
台灣	新加坡
泰國	台灣
美國	泰國
烏克蘭	
越南	
也門	

### (iii) 原油貿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買賣25種原油。本集團主要通過原油貿易公司、石油巨頭及國營石油公司以直接購買或公開投標(以營業額及裝運次數計所佔比例較小)的方式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買賣20次、20次、13次及10次原油(其中70.0%、80.0%、84.6%及90.0%為單獨裝運，並無訂立定期協議)及約7,600,000桶、7,100,000桶、5,600,000桶及4,900,000桶原油，且並無保留原油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原油貿易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2%、73.3%、79.0%及85.1%。

---

## 業 務

---

本集團原油貿易業務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油貿易營業額的100.0%、96.4%、95.6%及70.5%，而其餘銷售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其他貿易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向煉油廠及石油企業等中國終端使用者分銷向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本集團原油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包括原油貿易公司、主要石油企業及國內石油公司。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向其供應原油。

### (iv) 成品油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買賣七種類別的成品油，包括低硫含蠟渣油、低硫燃料油、無鉛汽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石腦油及柴油。以交易量及營業額計，本集團主要的成品油為低硫含蠟渣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裝運19次、15次、9次及3次成品油，其全部為單獨裝運，並無訂立定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成品油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8%、25.6%、18.4%及13.1%。

成油品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47.0%、100%、81.1%及87.6%，而其餘收益來自向其他貿易公司或於中國獲發牌進口成油品的成油公司銷售。除向中國銷售成油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於中國裝運四次、零次、零次及零次成油並售予國際市場其他貿易公司。

本集團成油品的供應商包括成油貿易公司、主要石油企業及國內石油公司。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向其供應成油。

### (v) 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買賣石化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招聘一位專長於石化產品貿易的交易員。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增加其石化產品貿易活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買賣兩種石化產品，即混合二甲苯及MTBE，且本集團分別裝運零次、二次、四次及四次石化產品並出售約零、8,258公噸、14,897公噸及11,681公噸石化產品。所有該等石化產品均為現貨裝運，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石化產品所錄得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1.1%、2.6%及1.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任何石化產品，原因是本集團於該領域並未發現任何可獲利的貿易機遇。

---

## 業 務

---

由於進口石化產品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本集團石化產品的直接客戶為位於中國的煉油廠及其他石化企業以及國際市場（例如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其他貿易公司。

石化產品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境內及國際市場的煉油廠及石化企業。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向其供應石化產品。

### (vi)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業務劃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成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前，本集團所有貿易活動由海峽石油化工(香港)進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的原油及成品油貿易業務開始轉由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經營，這是由於其根據澳門適用法律享有優惠稅項待遇。關於優惠稅項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法規」一節。

於成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後，由於澳門的經營成本較低，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原油及成品油貿易業務轉由該公司經營。楊清先生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成立後獲調任此處。另兩名交易員姚先生及何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因個人原因自願離開本集團)則處理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兩處的貿易。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重新開展石化產品貿易業務。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本集團的內部人力資源分配及於香港及澳門重新開展其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的必要籌備程序，本公司董事決定選擇香港作為其石化貿易業務的基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聘請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庄加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石化業務發展。憑藉過往於石化貿易業務方面的工作經驗，庄先生負責就石化產品貿易的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協商。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財務及業務相互獨立。倘本集團任何原油及成品油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仍偏向與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交易，則有關貿易將由海峽石油化工(香港)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交易對手由於已與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建立關係而不欲改為與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成交。

---

## 業 務

---

為(i)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或優惠稅項待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盡量減少本集團於澳門的經營風險；及(ii)允許其交易對手選擇成交對手以增加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靈活性，儘管本集團大多數貿易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已轉由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經營，但本集團管理層仍決定保留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營運。

### 申請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營業執照

由於(i)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解除對原油及成品油市場的監管，更多像本集團的私人公司參與到石油產品的進口中，而且同時通過向我們採購石油產品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及(ii)由於中國快速工業化及經濟迅速發展引致對進口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為了抓住由此在中國產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向商務部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各相關營業執照，作為本集團的中期業務目標。獲得該等營業執照後，本集團將享有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同等的法律地位，可直接於中國向客戶銷售成品油，而這又會極大地推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本集團就申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相關營業執照制訂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執照類型	預期申請時間	預期批准時間
成品油倉儲業務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南通項目完成後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成品油批發業務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品油倉儲業務批准後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其申請進度，直至取得所有該等執照。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根據暫定時間表取得上述營業執照。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取得上述營業執照，我們須推遲於中國開展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或無法於中國開展該等業務。



## 業 務

以下載列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資格及本集團獲取該等相關營業執照的計劃：

(a) 申請成品油倉儲經營資格

條件	遵守情況／ 建議行動	(預期) 時間
1. 擁有倉儲量不低於10,000立方米的倉儲成品油油庫，油庫建設應符合城鄉規劃、油庫佈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及質檢等部門的驗收；	南通項目的倉儲量將為134,800立方米。因此，於南通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符合該條件。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2. 具有中國企業法人資格，且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300,000元)。因此，本集團符合該條件。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符合
3. 擁有接卸成品油的輸送管道、鐵路專用線、公路運輸車輛或10,000噸級以上的成品油水運碼頭等設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毗鄰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40,000噸級碼頭的使用權，以供卸載石化產品，為期二十年。因此，本集團已符合該條件。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符合
4. 申請主體是中國企業法人分支機構的，其法人應具有成品油倉儲經營資格	不適用，因為南通潤德石油化工並非分公司。	—

## 業 務

### (b) 申請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

條件	遵守情況／ 建議行動	(預期) 時間
1. 具有長期、穩定的 成品油供應渠道：	為符合該條件， 本集團擬與具有 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 且成品油年經營量 超過200,000噸的 企業簽訂成品油供應 協議。本集團預期 於獲取成品油倉儲 經營執照後採取 進一步行動簽訂協議。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度 <sup>(附註)</sup>
— 擁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原油年加工能力 1,000,000噸以上、 符合國家產品品質 標準的汽油和柴油年 生產量在500,000噸以上的 煉油企業；或		
— 具有成品油進口經營 資格的進口企業；或		
— 與具有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 且成品油年經營量在200,000噸 以上的企業簽訂一年以上的 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 成品油供應協議；或		
— 與成品油年進口量在100,000噸 以上的進口企業簽訂1年以上 的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 成品油供應協議；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成品油供應物色到任何合資格經營成品油批發業務的企業或與其進行協商。由於本集團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階段與成品油供應商進行協商為時尚早。考慮到長江三角洲一帶有眾多合資格經營成品油批發業務的成品油供應商，且其中若干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成員，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前找到合適及合資格成品油供應商不存在任何困難。

## 業 務

條件	遵守情況／ 建議行動	(預期) 時間
2. 具有中國企業法人資格，且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300,000元)。因此，本集團符合該條件。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符合
3. 申請主體是中國企業法人分支機構的，其法人應具有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	不適用，因為南通潤德石油化工並非分公司。	—
4. 擁有倉儲量不低於10,000立方米的倉儲成品油油庫，油庫建設應符合城鄉規劃、油庫佈局規劃；並通過國土資源、規劃建設、安全監管、公安消防、環境保護、氣象及質檢等部門的驗收；	南通項目的倉儲量將為134,800立方米。因此，於南通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可符合該條件。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5. 擁有接卸成品油的輸送管道、鐵路專用線、公路運輸車輛或10,000噸級以上的成品油水運碼頭等設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毗鄰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40,000噸級碼頭的使用權，以供卸載石化產品，為期二十年。因此，本集團符合該條件。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符合

除於中國批發及倉儲成品油外，本集團亦計劃申請批發及倉儲原油的相關營業執照。然而，預期達到所有相關規定以取得批發及倉儲原油的營業執照需時約逾八年。

### 中國倉儲業務

根據《原油市場管理辦法》及《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申請相關營業執照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擁有原油及／或成品油油庫。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發展中國倉儲業務乃為達成本集團申請於中國批發及倉儲石化產品營業執照中期業務目標的必要步驟。

除上述策略原因外，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將讓本集團得以(i)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增值服務；(ii)通過保留若干部分的倉儲設施供其自用從而推進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iii)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 向本集團貿易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貿易客戶在中國卸貨口岸交付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後須安排倉儲。由於即將興建的本集團南通項目倉儲設施將位於江海石油庫碼頭附近，本集團可向其貿易客戶出租該等倉儲設施以倉儲由本集團出售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由於彼等毋須自行安排倉儲，本集團貿易客戶可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

### 通過保留若干部分的倉儲設施供本集團自用而推進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溢利及經營表現受到本集團買賣的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的強烈影響。為減少相對於賣方或購貨協議條款不利的價格趨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目前採取同時協商購買及銷售的貿易政策，於約一個月期間與一方確認意向再與另一方確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溢利及貿易業績可能因有利的價格波動而改善。本集團交易員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採納適當的貿易及／或對沖策略。為協助本集團交易員制訂貿易策略及協商購買及銷售條款，本集團擬保留若干倉儲設施供其自用，以此持有石油產品存貨，本集團可更靈活釐定購買及銷售的條款及時間，讓有關產品可於任何市況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交易。

---

## 業 務

---

根據南通項目現有發展計劃，南通項目約10%至30%的倉儲設施將被用於在二零一一年或之後本集團自行儲存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根據本集團交易員對市場、價格趨勢以及購貨及／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所作判斷，彼等將調整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策略。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或之後開始利用倉儲設施供其自行儲存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前，南通項目的所有倉儲設施將向第三方及／或本集團貿易客戶出租。

由於中國倉儲業務的主要目的乃為促進及推動本集團的現有貿易業務，本集團不擬於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後變更其石油產品貿易的核心業務。

### (i) 南通項目

#### (a) 概覽

通過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400,000港元）於位於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55,0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興建總倉儲量約134,800立方米的約27座儲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南通項目支付註冊資本2,999,98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打樁奠基工程並正為購買建築材料招標編製文件。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於南通項目投資的最新金額及建築進度。

南通項目儲罐乃為倉儲若干類別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但非原油）而設。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中國倉儲成品油的相關執照，該等儲罐初期僅將用作倉儲石化產品。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除營業執照規定外，中國並無規管石化產品倉儲的具體法規，並無規定倉儲石化產品須辦理其他石化產品倉儲營業執照。

本集團儲罐最初設計為倉儲具有較低凝固點或較低黏度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如石腦油、無鉛汽油及混合二甲苯。然而，本集團亦將保留一定容量安裝加熱及保溫設施，以適合倉儲具有較高黏度或凝固點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目前，本集團預期安裝加熱及保溫設施及推行較高黏度或凝固點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僅將於取得倉儲成品油的相關執照後

約三個月進行。於完成興建南通項目儲油罐後，本集團將申請成品油倉儲業務的相關執照。當獲授相關執照後，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會將其倉儲業務擴展至於中國倉儲成品油。

預期儲罐及所有附屬樓宇及設施(包括廢水處理廠、電力系統、儀器系統、監察系統及消防系統)的興建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落成並進行測試。本集團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南通項目的實施。於完成興建後，預期儲罐將租賃予石化及化纖公司作儲存石化產品，而本集團將有權向其租戶收取持續的租金。

### (b) 本集團發展及經營中國倉儲業務的能力

為減低中國倉儲業務產生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以下管理策略及政策：

1. 為研究南通項目的可行性，尤其是投資價值及技術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委託中國獨立顧問公司南通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對南通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向南通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元進行該可行性研究。南通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擁有乙級資格(江蘇省建設廳設定的標準，讓南通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可承擔中小規模建築工程(各儲罐的倉儲量不得高於20,000立方米且總倉儲量不得高於80,000立方米))。南通項目各儲罐的倉儲量均低於20,000立方米。該公司亦擁有壓力管道及壓力容器設計資質、城市燃氣設計資質及工程承建資質；
2. 為確保南通項目的設計符合有關安全及環保規定，本集團委託南通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負責南通項目的建築設計；
3. 本集團認為，建立對中國倉儲業務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管理團隊對發展中國倉儲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兩名合資格工程師以(i)統籌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設計及建築；(ii)監督南通項目的實施；及(iii)統籌南通項目相關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這兩名合資格工程師(葛文泉先生及胡曉榕先生)於建築及／或管理基建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葛文泉先生為南通項目的項目經理及

---

## 業 務

---

其中一名工程師。彼曾參與監督五處食品倉儲設施的興建及修訂一家食品倉儲公司的基建工程。南通項目的另一名工程師胡曉榕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彼於處理石油產品倉儲業務(包括監督倉儲設施的興建)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4. 本集團未來將僱用合資格及合適的人員跟進南通項目的發展。目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額外招聘約三名合資格工程師以監督南通項目的實施。預期南通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本集團已為南通項目制定初步的管理架構及經營流程。為跟進南通項目的發展，本集團僱用兩名員工負責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財務管理，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前逐步額外再僱用約37名管理人員、行政人員、銷售代表、安全技術人員及現場作業人員經營及管理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不同部門。鑒於倉儲設施的經營模式並不十分複雜，且經營石油倉儲業務的企業於長江三角洲已建立穩固根基，本公司董事預期，為南通項目招聘足夠且合適合的人力資源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5. 為確保南通項目符合規定的中國環境標準，本集團已委託南通市環境科學研究所(獨立第三方，一家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認可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及為有關審批機關編製報告的公司)並已向其支付人民幣20,000元。根據環境影響研究的結果，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批准興建南通項目倉儲設施；
6. 為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南通項目完成興建後覓得合適的承租人，本集團與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進行協商並成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單價按月租賃將興建的全部南通項目儲罐，由該等儲罐建成興建起計為期一年；
7. 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後開始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本集團將承受存貨風險。為控制存貨風險，本集團將設立存貨管理團隊制定及實施靈活的存貨管理策略。例如，存貨管理團隊將根據相關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市場及價格趨勢對本集團的存貨水平進行必要的調整；及

8. 為控制與南通項目相關的存貨風險，本集團亦將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持有存貨的價格。例如，本集團可通過銷售相關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遠期／期貨合約盡量減低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

考慮到以上管理策略及政策及經妥善規劃的中國倉儲業務的業務模式(其中包括僱用足夠的技術人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發展及管理中國倉儲業務。

**(c) 與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南通項目進行一次內部可行性研究。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姚先生及王先生)與南通倉儲設施的若干潛在使用者進行討論，以評估中國倉儲業務的業務潛力。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向其銷售石化產品)向本集團管理層表明擬持續租賃本集團倉儲設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協商租賃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按月以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單價租賃將興建的總倉儲量為134,800立方米的全部南通項目儲罐，由從完成興建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將為人民幣24,3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約0.57%。根據租賃協議，該等儲罐將用作儲存石化產品。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參考南通地區類似儲罐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與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包含訂明本集團全部儲罐完成日期的具體條文，故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儲罐推遲完成向其作出補償。此外，根據租賃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條文或提早終止的權利。於根據相似條款及條件比較石化產品倉儲設施的市值後，保薦人認為與該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預期，於首個經營年度，該國有石油化工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南通項目的唯一租戶。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將有權於首一年租期屆滿後再續約一年，然而，本集團亦已保留拒絕續約並將倉儲設施收回自用的權利。



---

## 業 務

---

### (d) 於二零一一年後的自行倉儲業務

南通項目的總倉儲量將為134,800立方米，且本集團預期，為發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批發業務時，將有約10%至30% (或13,480至40,440立方米) 被本集團用作自行儲存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用途。本集團預期當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獲滿足後實施該計劃：

1. 已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取得批發及倉儲成品油的相關營業執照；
2. 已於二零一一年前成功增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類別 (包括苯及鄰二甲苯)，且就各項該等新產品與至少五名新的活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及
3. 已達到以下新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年度貿易量目標：

產品名稱	貿易量目標
1 混合二甲苯 (石化產品)	30,000公噸
2 苯 (石化產品)	12,000公噸
3 鄰二甲苯 (石化產品)	20,000公噸
4 柴油 (成品油)	1,500,000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總交易量分別為1,400,419桶及14,897公噸。下表載列倉儲業務中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總倉儲量及預期自行倉儲量，以及其各自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成品油；及(ii)石化產品總貿易量的百分比：

	成品油	石化產品
南通項目總倉儲量 (即134,800立方米或848,162桶或117,217公噸) 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量的百分比	60.6%	786.8%
南通項目預期用作自行倉儲的30%總倉儲量 (即40,440立方米或254,448桶或35,167公噸) 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量的百分比	18.2%	236.1%

---

## 業 務

---

由於石化產品向中國進口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本集團可直接與石化產品的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已向其若干南通石化產品客戶介紹本集團的倉儲服務並邀請其於倉儲設施開始營運後租賃本集團倉儲設施。此外，本集團將利用與其現有客戶(如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業務聯繫向屬於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成員的國有石油化工公司推廣其南通倉儲業務。

本集團已向該等南通潛在客戶推廣南通項目並向其提供有關南通項目建築進度的最新消息。然而，由於南通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且本集團已與一家國有石油化工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在此階段並未與其他公司就出租本集團倉儲設施達成任何具體諒解或協議。

倘該國有石油化工公司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決定終止租賃協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為其南通倉儲設施尋找適當租戶不會有困難，原因如下：

(i) 中國成品油的煉油量增加及調油的需求擴大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的中期石油市場報告，中國煉油廠的增長預計持續高於其他國家。於二零一二年底以前，新建煉油廠及現有廠房的擴建將令煉油量額外增加2,300,000桶。

於煉油過程中，原油被加工及精煉為成品油。因此，煉油量的增加將刺激中國原油進口及成品油生產，導致對原油及成品油倉儲設施需求不斷增加。

(ii) 位於長江沿岸及沿海地區的煉油廠及綜合性化工企業對倉儲設施的龐大需求

由於許多煉油廠及綜合性化工企業均位於長江沿岸及沿海地區(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工廠、中石化巴陵分公司、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吉林石化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江蘇宏信化工有限公司)，預期該等煉油廠及綜合性化工企業將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為南通倉儲設施帶來可觀需求。

(ii) 於天津公司的投資

(a) 概覽

我們透過兆添持有天津公司15%股權。公司註冊證書所載的總投資即期金額及註冊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根據天津公司董事會的一項決議案及一項經修訂可行性研究，在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天津公司的總投資將會增至約人民幣15.7億元，其中40%預期來自其股東投資，餘下60%預期由天津公司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我們於天津公司的15%權益，我們因此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0.942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支付人民幣0.45億元，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3.0%。剩餘約人民幣0.492億元(相等於約0.559億港元)數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支付，且本集團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天津公司股東向天津公司的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約人民幣140,000,000元被用作購買總面積約為21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第一期倉儲設施、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地基工程，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天津項目發出的經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天津公司將於面積為570畝(相等於約380,000平方米)、位於天津港南疆南區域南港路以南的一幅土地上建造倉儲量為95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以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天津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就該幅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且天津公司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倉儲設施的興建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將涉及在佔該幅土地約210,000平方米的面積上建造總倉儲量為42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及成品油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及100,000立方米。第二期將涉及建造總倉儲量為53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量將分別為320,000立方米、100,000立方米及110,000立方米。預期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已完成第一期倉儲設施的土方回填工程，並已聘任一家工程公司設計第一期倉儲設施工程。第二期的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落成。已於十一月中聘任一家專業設計公司設計第二期

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天津公司將符合經營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資格的所有條件，並將向中國有關當局交經營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申請。預期天津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倉儲設施建設將由股東注資(且可能有銀行信貸)撥付，根據其董事會決議案，可能增加天津公司註冊資本，以撥付建築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成本。本集團將於其隨後發表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注入註冊資本及天津公司發展的進程、連同給予天津公司股東貸款(若有)的詳情。

### (b) 天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

為維護本集團於天津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有權委任天津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及天津公司三名監事中的一名。根據天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負責制訂天津公司的策略方向並監察及監控其業務及其他重要事務。此外，可能影響各股東股權的若干重要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註冊資本的變更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天津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根據經營合同及天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天津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包括年度資本開支及經營計劃、年度財務報告、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各股東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收到天津公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金殿祿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兆添任經理，現為天津公司內代表兆添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並取得碩士學位。彼於擔任主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有逾十三年經驗。於天津公司擔任兆添代表前，他曾於天津一家光學精密儀器設備製造公司擔任董事約十三年。

監事會負責監控財務事宜及監督天津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活動。天津公司監事會有權檢查天津公司的賬目。解炎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兆添任行政人員，現為天津公司內代表兆添的監事。她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她於擔任主管及管理層職位有逾兩年經驗。於天津公司擔任兆添代表前，她曾於天津測量儀器製造商擔任部門副主管約兩年。

---

## 業 務

---

下表載列由天津公司股東(除兆添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委任股東	經歷
姚軍	董事	中化國際實業公司	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 Sinochem Xingzhong Oil Staging (Zhoushan) Co., Ltd 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副總經理
鍾韜	董事	中化國際實業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化國際石油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化國際石油公司原油部總經理
楊學軍	董事	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主管
錢立新	董事	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化國際實業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經理
蘭海	監事	中化國際實業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化集團石油中心首席財務官
杜斌	監事	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擔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主管

由於金先生及解女士於擔任董事及監事職位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委任彼等代表兆添於天津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監事。儘管彼等過往於倉儲業務或石油行業並無經驗，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僅為天津公司投資者，具有擔任董事及監事職位的豐富經驗的人士極為重要。本集團並無委任其現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天津公司，乃由於本集團計劃讓彼等專注經營及管理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及南通潤德石油化工。

---

## 業 務

---

天津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即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sup>(1)</sup>、中化國際實業公司<sup>(2)</sup>及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sup>(3)</sup>)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無石油倉儲業務的相關執照。然而，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即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過往有於中國從事石油倉儲業務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股東可分享彼等自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獲得的石油倉儲業務經驗。加上上述本集團於天津公司委任的董事會代表及監事，本集團於天津公司的股權已獲得合理及充分的保障。

附註：天津公司其他股東的背景資料如下：

1. 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為負責監督天津港行政及業務活動的國有企業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Tianjin Port (Group)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獨立於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及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
2. 中化國際實業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石油產品、化學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的倉儲、批發及零售。中化國際實業公司亦為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3. 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經營企業之一。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亦為中化國際實業公司的聯營公司。

### (c) 由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發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於一九五八年成立，為獨立第三方，隸屬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部，並擁有甲級工程設計資格。

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獲委託通過詳細分析(i)天津港地區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進出口；(ii)建設倉儲設施、管道及其他相關基建設施的技術要求；(iii)天津公司的管理制度；及(iv)投資價值(包括內部回報率(10.49%)、投資回報期(9.87年)及投資回報率(8.37%))研究天津項目的可行性。

根據上述分析，總裝備部工程設計研究總院認為，實施天津項目在技術及財務上屬可行。

(d) 本集團於天津公司投資的理由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佈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內，中國政府指定天津港為通往華北及中國西北部腹地的主要門戶。中國政府的目標為將天津港建設為華北地區的主要國際貿易港口及物流中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亦着重加快天津濱海口岸區(環繞天津港)的發展，作為推動地區經濟的一項關鍵元素。

考慮到以上有利的中國政府發展計劃，本集團認為，天津項目具有光明的業務前景，且將於未來提供理想的投資回報。

除以上金錢利益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天津公司投資中享有以下非金錢利益：

- (1) 與南通項目開始時僅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相比，天津項目為大規模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項目。儘管本集團不會參與天津公司的日常營運，但本集團有權與天津公司其他股東共同制訂天津公司的主要決策並就其實施與經營從天津公司的管理層處獲取進展報告。因此，本集團將有機會就於中國經營大規模的倉儲設施積累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2) 預期本集團於中國石油產品倉儲行業的知名度及聲譽將有所提升，從而有助於本集團(i)申請於中國批發及倉儲石油產品的相關營業執照；及(ii)通過於中國收購及發展新石油產品倉儲項目開拓業務機遇。

---

## 業 務

---

以下列載對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的比較：

	南通項目	天津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職務：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南通項目的日常營運	由於本集團僅擁有天津公司15%股權，本公司只能有限控制及參與天津項目的日常營運
倉儲產品對象：	石化產品 (附註)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倉儲量：	134,800立方米	950,000立方米
位置：	華東某河港	華北某海港

附註：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擬於取得中國政府發出的相關營業執照後將其倉儲業務拓展至成品油。

### 供應商及客戶

#### (i) 供應商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從提單發出日期起計30天後以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4.1%、77.8%、75.4%及89.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成員、石油巨頭成員及位於新加坡、倫敦、印度尼西亞及香港專門從事石油、成品油及原材料貿易的其他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8%、37.0%、29.3%及42.8%。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屬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合共有四名與本集團進行貿易的活躍供應商，且彼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2%、31.3%、55.1%及74.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組成情況各異，且各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佔該特定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50%，但計及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四名活躍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及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本集團



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依賴其原有供應商。為減少依賴，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通過參加各種專業會議及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積極物色新的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亦已物色到兩名新的成品油及原油供應商。然而，由於本集團通常根據聲譽、市場趨勢、條款及特定交易的利潤率選擇其供應商，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此後不再依賴原有的主要供應商。倘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活躍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新供應商，本集團仍可能向其採購石油產品。

### (ii) 客戶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從提單發出日期起計30天後於賒賬的基礎上收取客戶的電匯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7.2%、100.0%、94.2%及97.3%。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成員及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的其他石油產品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5.0%、82.8%、35.6%及38.2%。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全屬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法規的限制，本集團倚重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總部及附屬公司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通常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貿易附屬公司達成及簽訂購貨及／或銷售協議。本集團偶爾向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之一的海外貿易附屬公司採購石油產品，再向另一家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擁有的公司或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無關的其他客戶出售該等石油產品。出現此種情況乃由於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通常透過像本集團這樣的其他貿易公司處理該等規模較小的貿易訂單。

隨著中國市場原油進口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尋找及物色新客戶並抓住新的機遇，以盡量減少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已物色到一名新的成品油客戶及一名新的石化產品客戶。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前在附近有着密集煉油廠及化工企業的上海設立一個辦事處。本集團亦擬擴大在中國對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並無進口限制的石化產品貿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在與新客戶建立貿易關係前須審慎評估彼等的信譽以盡量減少該等新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不再依賴原有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次裝運的平均售價約達162,000,000港元，約為本集團同期純利的174.7%。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將遭受重大損失甚至破產。為減少信貸風險，我們謹慎及選擇性地選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財力雄厚及市場定位穩定的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進行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將對其背景及可信性進行評估。此外，在本集團訂立購貨及／或銷售協議之前，我們的往來銀行亦會對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背景及可信性進行審查及評估。於未獲得往來銀行的同意之前，我們將不會進行交易。

### 定價

本集團並不知悉香港及澳門訂有任何規管本集團貿易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法定管制。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所訂明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價格，乃經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公平磋商按不同定價基準(包括單位固定價格或單位浮動價格加利潤或減折扣)設定。單位浮動價格乃參考未來某一段時期一種參考石油產品(可能與貿易相關產品相同或不同)的平均收市價(例如，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六月在新加坡普氏現貨價(MOPS)所報的日均價格另加2.0美元，其中「布蘭特原油現貨價」為計算浮動價格的參考石油產品，而石油貿易產品可不同於布蘭特原油現貨價)釐定。由於相關石油貿易產品可能沒有活躍及公開的市場反映其日常市場價格，參考已有公開市場價格的另一活躍參考石油產品設定浮動價格是石油交易員的標準做法。參考石油產品的收市價是國際商品交易所、官方公佈及市場刊物(如新加坡普氏現貨價(MOPS)、印尼原油價格指數(ICP))的報價。在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價格的過程中，本集團的交易員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走勢、某特定地區的市價、相關貿易產品的供需情況，以及本集團在該批石油產品上的成本)。

定價基準(固定或浮動基準)乃由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於考慮(i)購貨或銷售協議運貨日期條款；(ii)相關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及(iii)本集團交易對手的偏好後協商及釐定。與行業慣例相似，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本集團釐定定價方法及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後，將互相發送口頭或書面備忘錄以確認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然後再簽訂正式協議。倘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就定價基準達成協議，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交易對手提供的條款是否有利可圖及具吸引力。倘本集團認為進行該裝運商業上並不可行，本集團將拒絕來自其交易對手的提議。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盡量參考相同的參考石油產品以設定其購貨及銷售協議。例如，倘購貨協議按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加1.00美元的定價公式以浮動價格定價，而銷售協議按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加3.50美元的定價公式以浮動價格定價，本集團則可確保其貿易溢利及避免所有價格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的偏好各異，本集團不時須接納參考石油產品不同的購貨及銷售協議，此做法並不罕見。在此等情況下，因應全球經濟、石油生產國及石油消費國的供需、國際政治因素、石油產品商品期貨市場等因素，本集團將面對不同參考石油產品價格變動產生的價格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盡量使購貨與銷售協議一致採用相同的參考石油產品。倘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同意該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於接受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前評估裝運的潛在盈利及本集團對沖不同定價公式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約12.8%、10.8%、19.2%及23.5%的交易乃根據購貨及銷售協議參考不同的參考石油產品設定。

### 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

#### 對沖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本集團(作為負責人)向供應商購買石油產品，再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購貨及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有不同要求，本集團分別與彼等協商。本集團通常於約一個月內不同時間確認購貨及銷售協議的條款。

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產品的購買成本及銷售價格乃經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公平磋商後，按不同定價基準(包括單位固定價格或單位浮動價格加利潤或減折扣)設定。浮動價格乃參考未來某一段時期一種參考石油產品(可能與裝運相關石油產品相同或不同)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參考石油產品的收市價是國際商品交易所、官方公佈及市場刊物(如新加坡普氏現貨價(MOPS)、印尼原油價格指數(ICP))的報價。根據浮動定價基準，參考石油產品及計算該平均收市價所參考的定價期間將根據各客戶或供應商的喜好選擇，並須經本集團分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協商。

---

## 業 務

---

由於石油產品的商品性質，石油產品的價格會因應全球經濟、石油生產國及石油消費國的供求情況、國際政治因素、石油產品商品期貨市場等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容易受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環境影響。尤其是，當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時，由於浮動價格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變得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於協議訂立之時至裝運定價的最後一日期間可能承受價格風險。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及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本集團於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在適當時間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活動。基於(i)裝運相關石油產品；(ii)浮動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iii)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價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本集團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於本集團貿易過程不同階段如何進行對沖。本集團一般於以下呈列的本集團貿易過程中三個階段中的各個階段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 1. 於協商購貨及／或銷售協議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後終止)

在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協商時，購貨及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可能根據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的相對議價能力及偏好而不時變動。為對沖可能影響協商中的價格基準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採取適當的對沖策略。為加以說明，以下載列兩種範例情況：

#### a. 按浮動價格協商購貨協議

於三月，本集團供應商考慮向本集團銷售一批Sakhalin原油(相關石油產品)並要求根據四月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加1.00美元的定價公式按浮動價格基準設定價格。

為對沖本集團於潛在購貨協議下購買成本增加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購入就石油相關能源產品訂立的期貨或遠期合約。倘石油市場價攀升，則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可完全或部份彌補本集團潛在實際裝運的額外購買成本，反之亦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鎖定購買成本對沖潛在購貨協議的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交易員預期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於即將來臨的四月將會下跌且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的價格目前處於頂峰，本集團將沽出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潛在銷售協議預期銷售價格下降的價格風險。倘石油市場價下跌，則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可完全或部份彌補本集團潛在實際裝運的降低售價，反之亦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乃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鎖定售價對沖潛在銷售協議的價格風險。

### b. 按浮動價格協商銷售協議

於三月，本集團一名客戶考慮向本集團裝運一批Nile Blend (相關石油產品) 且要求根據提單發出日期 (假設為四月二十五日) 前後五日的Oman (參考石油產品) 的平均收市價加3.50美元的定價公式按浮動價格基準設定價格。

倘本集團交易員預期Oman (參考石油產品) 的價格將於近期下跌，本集團將沽出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潛在銷售協議預期售價下跌的價格風險。倘石油市場價下跌，則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可完全或部份彌補本集團由於潛在實際裝運下售價下跌產生的虧損，反之亦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乃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鎖定售價對沖潛在銷售協議的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交易員預期Oman (參考石油產品) 的價格於近期將會攀升且Oman的價格目前處於低谷，本集團將購入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潛在購貨協議預期購買價格上升價格風險。倘石油市場價攀升，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可完全或部份彌補本集團潛在實際裝運的較高購買成本，反之亦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乃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鎖定購買成本對沖潛在購貨協議的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當本集團開始與潛在客戶及／或供應商協商，倘本集團認為有可能完成交易，則即使於協商過程中未簽定正式協議，本集團可能 (於適當時) 進行對沖活動。為評估完成交易的可能性，本集團交易員會考慮 (其中包括) 與交易對手的關係、裝運的建議條款及目前有關不同石油產品供需的市場行情。對沖活動的交易量一般小於 (或最多等於) 協商實質裝運的交易量。

由於石油產品價格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認為於購貨或銷售協議協商過程中進行對沖至關重要。於協商早期，本集團交易員與交易對手會討論石油產品的類別、目標數量及定價基準。其他如運貨日期、運輸條款、保險、運費等條款會在較後階段討論。當經過充分協商且目標定價基準獲口頭確認時，本集團交易員將根據目標定價基準及彼等對石油市場的看法決定對沖是否必要。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可確保，倘接受目標建議價格而根據定價基準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可獲減少或避免。

由於多種商業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產品的價格、數量、規格及質量以及購貨及／或銷售協議的運貨條款)，本集團可能持續與其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並修訂該等條款以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拒絕有關裝運的建議條款，則相關裝運最終可能無法完成。倘裝運的擬定數量變更或協商無法完成，本集團將根據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進行的協商過程緊密監控及調整其衍生金融工具持倉。

儘管於協商過程中進行對沖活動可於早期減少或避免目標價格的價格風險，倘購貨及／或銷售協議最終無法達成，本集團將會承受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控制於波動市場中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修訂風險管理政策，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在本集團通過以書面形式概括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交易對手確認購貨及／或銷售協議之前，將禁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 2. 於購貨或銷售協議達成後

倘購貨或銷售協議獲確認而另一協議尚在協商，且本集團交易員認為裝運相關石油產品及／或浮動定價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趨勢對已確認協議及／或對協商中的協議的協定定價基準不利，則經考慮仍在協商中的協議預期的達成時間後，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對沖策略。

### 3. 於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均達成後

當購貨及銷售協議均獲確認後，經考慮(i)購貨及銷售協議的最終定價基準；及(ii)(a)裝運的相關石油產品；(b)浮動定價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c)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價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本集團將考慮現有對沖策略(若有)是否仍適當。倘現有對沖策略不再適當，本集團將進行對沖平倉，並重建新的對沖持倉(如必要)並持倉至最終採購成本及售價確定，或於必要時調整對沖持倉。為加以說明，以下載列三種範例情況：

#### a. 按浮動價格基準達成購貨協議而按固定價格基準達成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按四月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加1.00美元的定價公式按浮動價格基準達成，而銷售協議則按固定售價設定。然而，本集團交易員預期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於四月將會攀升。因此，本集團將購入

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預期採購成本上升的價格風險，或本集團可利用掉期合約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固定價格而向掉期交易對手收取浮動價格。

b. 按浮動價格基準達成銷售協議而按固定價格基準達成購貨協議

銷售協議按提單發出日期前後五日Oman(參考石油產品)的平均收市價加3.50美元的定價公式按浮動價格基準達成，而購貨協議則按固定售價設定。然而，本集團交易員預期Oman(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於近期將會下跌。因此，本集團將沽出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預期售價下跌的價格風險，或本集團可沽出掉期合約通過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浮動價格而向掉期交易對手收取固定價格。

c. 按不同定價公式的浮動價格基準達成購貨及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按四月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加1.00美元的定價公式按浮動價格基準達成，而銷售協議則按提單發出日期(假設為四月二十五日)前後五日Oman(參考石油產品)的平均收市價加3.50美元的浮動價格基準達成。倘本集團交易員預期Oman(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將呈跌勢，本集團將沽出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對沖預期售價下跌的價格風險。倘本集團預期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價格將會攀升，本集團將購入石油相關能源產品的期貨或遠期合約對沖採購成本增加的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可就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訂立掉期合約。本集團將購入掉期合約通過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固定價格而向其收取按四月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參考石油產品)的日均收市價釐定的浮動價格；同時本集團將沽出掉期合約通過向掉期交易商支付按提單發出日期(假設為四月二十五日)前後五日Oman(參考石油產品)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浮動價格而向其收取固定價格。通過上述辦法，本集團於購貨及銷售協議的價格風險將得以消除。

於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活動後，經考慮市場狀況及價格趨勢的任何變動，以及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的協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對沖持倉，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價格變動；(ii)(a)裝運的相關石油產品；(b)浮動價格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c)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

## 業 務

價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iii)協商中的建議定價基準變動；(iv)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可能超過下一節「風險管理政策」所討論的抗風險能力限度)；及(v)於本集團經紀人賬戶持有的保證金金額變動以靈活機動的方式調整其對沖持倉或策略。

因此，本集團的已對沖裝運可能涉及一系列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其持倉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經營及市場環境不時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僅限於用作對沖本集團貿易過程的不同階段的財務持倉。對沖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貿易業務過程中的組成部份，其目的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並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於結算日，產生										
自手持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未變現										
收益/(虧損)	3,869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697)	1	(309)	2
就已對沖裝運而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益/(虧損)										
(附註1)	(3,151)	13	(28,942)	16	(6,655)	16	(11,432)	12	191,896	8
就有衍生工具										
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而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的										
收益/(虧損)	(1,733)	8	(2,568)	4	2,988	5	1,824	3	(2,896)	2
總計	<u>(1,015)</u>		<u>(31,510)</u>		<u>(3,667)</u>		<u>(13,305)</u>		<u>188,691</u>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零項、兩項、兩項及零項已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對沖裝運，而訂立該等工具的財政年度有別於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合約價值的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持的400手原油期貨淡倉確認約3,9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購回400手原油期貨平淡倉。因此，於上一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的未變現



## 業 務

虧損予以撥回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變現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手持的(i)170手原油期貨淡倉；(ii)190手原油期貨好倉確認約2,9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對沖裝運及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V) 主要收益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A.已對沖裝運詳情／B.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非對所有裝運均進行對沖。若干裝運確定毋須對沖，乃由於(i)購貨及銷售協議均按固定價格或以浮動價格基準下同一定價公式定價，因此裝運本身並不構成價格風險；或(ii)裝運涉及並無合適衍生金融工具存在作對沖的石化產品。然而，本集團可能考慮就若干購貨及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下不同定價公式定價或其中一份協議按固定價格基準定價而另一份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的裝運進行對沖。然而，鑒於當時的石油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有利，交易員認為該等裝運的價格風險偏低，本集團最終未對沖該等裝運。

下表載列對往績記錄期內涉及對沖的裝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毋須對沖及毋須										
考慮對沖的裝運	23	59.0	22	59.5	12	46.2	7	41.2	9	52.9
毋須對沖但已										
考慮對沖的裝運	3	7.7	1	2.7	—	—	—	—	—	—
須對沖的裝運 (附註2)	13	33.3	14	37.8	14	53.8	10	58.80	8	47.1
裝運總數	39	100.0	37	100.0	26	100.0	17	100.0	17	100.0
有衍生工具合約										
的不成功裝運	8	—	4	—	5	—	3	—	2	—

附註2：須對沖的裝運數量指於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合約價值的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裝運數目。

### 風險管理政策

為評估及監控本集團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的範圍、角色及責任以及抗風險能力。經考慮恒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提供的意見，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改善及完善。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一節。

#### (a) 對沖風險管理政策的範圍

對沖風險管理政策的範圍集中於貿易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價格風險，包括以對沖為目的、在場外交易及不同交易所買賣的掉期、期貨及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對沖策略乃於本集團貿易過程中三個階段實施：(i)於協商購貨及／或銷售協議時；(ii)於購貨或銷售協議達成後；及(iii)於購貨及銷售協議均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本集團不再於協商購貨及／或銷售協議時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為目的進行的衍生工具金融交易將參考涉及的相應裝運的規模、方向及策略對其適當性進行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本集團協商及／或進行的裝運無關的金融工具投機買賣。於上市後，將繼續禁止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 (b) 角色及責任

涉及對沖活動的三類主要人士為(i)交易員；(ii)申報及監控團隊；及(iii)審閱小組。本公司董事認為，完善及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審閱小組及申報及監控團隊成員已獲董事會授權監控交易員的交易活動。涉及三類人士的主要責任及人員載列於下：—

##### (i) 交易員

- 買賣考慮(i)協商中的裝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終止)；及(ii)已確認裝運中是否存在由於(a)目前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變動；(b)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c)就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餘款與交易對手進行協商的進程造成的價格風險；

## 業 務

- 考慮適當的對沖策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規模、方向及時間)以及就該等策略不時與審閱小組溝通並尋求其書面批准；
- 根據審閱小組同意及批准的對沖策略進行及完成對沖交易；
- 於二十四小時內記錄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並向申報及監控團隊報告；及
- 就協商中的潛在裝運及／或已確認裝運監察衍生金融工具持倉，並於適當時根據抗風險能力指標對該等倉盤進行平倉。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交易員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本集團交易員 名稱	姚國梁先生 楊清先生 何元先生	姚國梁先生 楊清先生 庄加先生	姚國梁先生 楊清先生 庄加先生	姚國梁先生 楊清先生 庄加先生 姚紅女士	姚國梁先生 楊清先生 庄加先生 姚紅女士

附註：

1. 有關姚國梁先生、楊清先生、庄加先生及姚紅女士的學歷及專業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2. 何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本集團交易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任職於Far East Petroleum Limited貿易及租船部門，負責處理成品油貿易及貨船租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從事運輸業務。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願辭職。

申報及監控團隊及本集團交易員均負責監控持倉。鑒於交易員乃制訂及實施對沖策略的前線人員，彼等監控及記錄手頭持倉量，作為對沖過程的一部分。該監控職能側重於實施對沖策略。申報及監控團隊提供支援，並負責申報及監控交易員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其監控職責集中於交易員活動及衍生工具交易。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對沖風險管理政策下，本集團有明確的職責劃分。

(ii) 申報及監控團隊

- 負責就(i)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及(ii)交易員日常進行的相關協商中的潛在裝運／貿易收集資料／資訊；
- 將與交易對手或經紀人進行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與交易員每日提供的資料進行配對及核實；
- 每日就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編製市價重估報告，並每日將市價重估報告分發給交易員及審閱小組；
- 根據抗風險能力指標監控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及未變現虧損；
- 一旦超過指標，及時向交易員及審閱小組報告，並要求對超額倉盤採取平倉或止蝕行動。彭文俊先生（「彭先生」）負責於收到經紀人或銀行就前一天未平倉的倉盤所作的每日倉盤報告後在每天結束前通知交易員及審閱小組。彼亦負責監控相關交易員對超額倉盤進行平倉；
- 當彭先生無法履行其通知及監控交易員對超額倉盤進行平倉的職責時，陳詩慧女士及傅麗娟女士將相應承擔其責任；及
- 向財務單位發佈消息以更新會計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彭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申報及監控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彭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申報及監控團隊的職責由陳詩慧女士（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及傅麗娟女士（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在審閱小組的監督下履行。陳女士及傅女士分別在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及十年經驗。傅女士亦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取得航運及運輸管理學士學位。除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外，申報及監控團隊的組成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申報及監控團隊僅向交易員提供支援，而其職責主要為文書工作（包括每日向交易員收集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交易的詳情，並每日就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編製市價重估報告）。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申報及監控團隊能夠承擔申報及監控職責。

### (iii) 審閱小組

- 負責於實施交易員建議的對沖政策前審查並批准該等對沖政策；
- 確保對沖政策、衍生工具交易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的貫徹執行；
- 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經營缺失及／或巨大潛在虧損；及
- 與交易員、申報及監控團隊及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以更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sup>(附註)</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小組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榮先生、吳小惠女士及黎燕萍女士。有關本公司審閱小組成員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審閱小組的組成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

### (c) 風險承受能力

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交易員執行衍生金融工具時受制於幾種不同的限額，即(i)每手買賣限額；(ii)交易員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不適用)；(iii)公司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不適用)；及(iv)經紀人賬戶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就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間(即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均未達成)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當隨後實際裝運無法實現時，衍生工具持倉可能會轉變為「未平倉」持倉，為謹慎起見，持倉將受全部四項風險承受指標的規限。為進一步控制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決定修訂風險管理政策，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在本集團通過與交易對手以書面形式概括購貨及／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確認有關協議前，將禁止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交易員限額及公司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不再適用於本集團。

對於就對沖交易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倘(i)購貨及銷售協議均已達成；或(ii)僅購貨或銷售協議已達成，交易員僅受每手買賣限額及經紀人賬戶限額的限制。

附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實施對沖風險管理政策以來，於往績記錄期共召開八次會議。

---

## 業 務

---

(i) 每手買賣限額

衍生金融工具持倉量不得超過相關實際裝運的數量。任何超額持倉均須立即平倉。

倘裝運未能於協商過程中完成，或交易獲完成，則所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持倉須盡快平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48小時。

(ii) 交易員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不適用)

分配予各交易員的持倉及未變現虧損的協商中交易限額，乃根據本公司交易的平均裝運規模及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及波動釐定。任何超額持倉或未變現虧損須立即平倉。分配予各交易員於任何時間手頭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及未變現虧損限額如下：

授權交易員	持倉量	未變現虧損 (美元)
姚國梁先生	400手	400,000
楊清先生	200手	200,000
庄加先生	100手	100,000

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禁止就協商中交易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交易員限額不再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當日生效。

(iii) 公司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不適用)

任何時候所有交易員的未變現虧損總額不得超過最近季度流動資產淨值的5%。任何超額未變現虧損須立即斬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達124,900,000港元，而公司限額達6,2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禁止就協商中交易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公司限額不再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當日生效。

(iv) 經紀人賬戶限額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活動設有每日限額。倘交易員於一日內訂立超過500手期貨合約，經紀人賬戶將根據審閱小組所作的標準指示停止接受買賣指令。

由於本集團主要參考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潛在虧損的絕對數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風險承受能力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修訂。

本集團通過以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水平：

- (1) 申報及監控團隊將從經紀人及銀行處獲取每日市價重估報告，其中概述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包括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交易保證金持倉、最近期末平倉衍生工具持倉及補倉金額(若有)；
- (2) 根據每日市價重估報告，申報及監控團隊可評估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並評估是否已超過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
- (3) 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在協商過程中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倘超過風險承受能力水平(每手買賣限額、交易員限額或公司限額)，本集團的申報及監控團隊將通知並監控相關交易員對超額倉盤進行平倉或採取止蝕行動。

考慮到上述各項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均以對沖為目的。

(d) 就對沖活動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以下載列本集團有關對沖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

(i) 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

詳情	不合規問題詳情
<p>1. 本集團的交易員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慮適當的對沖策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數量、方向及時間)以及就該等策略不時與審閱小組溝通並尋求其書面批准；</li><li>— 根據審閱小組同意及批准的對沖策略進行及完成對沖交易；</li><li>— 於二十四小時內記錄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並向申報及監控團隊報告；及</li><li>— 就協商中的潛在裝運及／或已確認裝運監察衍生金融工具持倉，並於適當時根據抗風險能力指標對該等倉盤進行平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利用無鉛汽油期貨合約對沖一宗低硫含蠟渣油裝運。(附註1)</li><l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協商開始日期的記錄。(附註2)</li><li>— 概無有關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具體原因的記錄。(附註2)</li></ul>



---

## 業 務

---

### 詳情

### 不合規問題詳情

2. 本集團的申報及監控團隊負責：

- 就(i)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及(ii)交易員日常進行的相關協商中的潛在裝運／已確認裝運收集資料／資訊；
- 將與交易對手或經紀人進行新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與交易員每日提供的資料進行配對及核實；
- 每日就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編製市價重估報告並每日將市價重估報告分發給交易員及審閱小組；及
- 根據抗風險能力指標監控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及未變現虧損；一旦超過指標，及時向交易員及審閱小組報告並要求對超額倉盤採取平倉或止蝕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有1項、2項、零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的對沖期間超過定價期間後48小時。<sup>(附註3)</sup>

---

## 業 務

---

詳情	不合規問題詳情
<p>3. 本集團的審閱小組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實施交易員建議的對沖政策前審查並批准該等對沖政策；</li><li>— 確保對沖策略、衍生工具交易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的貫徹執行；</li><li>— 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經營缺失及／或巨大潛在虧損；及</li><li>— 與交易員、申報及監控團隊及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以更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li></ul>	無

---

## 業 務

---

詳情	不合規問題詳情
<p>4. 交易員執行衍生金融工具時受下列風險承受指標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手買賣限額</li><li>— 交易員限額</li><li>— 公司限額</li><li>— 經紀人賬戶限額</li></ul>	<p>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有8項、7項、3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未平倉最大手數」下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大於以桶為單位的裝運量。(附註4)</p>

申報及監控團隊將從經紀人及銀行處獲取每日市價重估報告，其中概述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包括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交易保證金持倉、最近期末平倉衍生工具持倉及補倉金額(若有)。根據每日市價重估報告，申報及監控團隊可評估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並評估是否已超過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對於在協商過程中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倘超過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包括每手買賣限額、交易員限額或公司限額)，本集團的申報及監控團隊將通知並監控相關交易員對超額倉盤進行平倉或採取止蝕行動。

### 附註：

1. 有關以無鉛汽油期貨合約對沖的低硫含蠟渣油裝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V)主要收益表項目－(D)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A. 已對沖裝運詳情－低效對沖裝運－(1)缺少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為防止使用不恰當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已完善其風險管理政策，要求交易員於進行對沖程序前進行內部討論，參考該等衍生工具與目標實際裝運之間的過往價格相關性，評估及選擇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相應的實際裝運。至少兩名交易員於對沖前須書面同意選定的衍生金融工具。

---

## 業 務

---

2. 有關協商開始日期的記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V) 主要收益表項目－(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A.已對沖裝運詳情－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已對沖裝運的一般附註」。為加強我們支持決策理由以及衍生工具交易授權的文件編製，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i)交易協商開始日期作為有關裝運的交易記錄的一部分；及(ii)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具體理由作為有關裝運的交易記錄的一部分。
3. 有關遲於定價期後48小時的對沖期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V) 主要收益表項目－(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A.已對沖裝運詳情－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期」。為確保我們能夠遵守此項風險管理政策，倘裝運獲完成，所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未平倉盤必須盡快強制平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48小時。倘監控及申報團隊於相關裝運定價期後24小時內發現任何違反此項風險管理程序的情況，則會向審閱小組匯報，而審閱小組將直接向經紀人發出相應的交易指示進行平倉。
4. 有關超過以桶為單位的同等交易量的衍生工具裝運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V) 主要收益表項目－(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A.已對沖裝運詳情－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規模」。為確保我們能夠遵守此項風險管理政策，由我們的交易員建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平倉倉盤不得超過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倘監控及申報團隊於執行最新的對沖倉盤後24小時內發現衍生金融工具內有任何超額倉盤，則會要求本集團交易員對該超額倉盤進行平倉。

為加強對沖活動的風險管理及應對上述違規事宜，我們已實施下列額外風險管理政策。

(ii) **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

詳情	實施日期	實施後 不合規問題詳情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已於本集團通過與交易對手以書面形式概括購貨及／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確認有關協議前被禁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無

---

## 業 務

---

詳情	實施日期	實施後 不合規問題詳情
<p>2. 本集團將委聘一名來自四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之一的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每季對本集團的對沖活動風險管理程序進行檢討。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對我們的對沖活動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檢討，直至本集團日後不再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為止。</p> <p>該等檢討結果將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在獲得風險諮詢顧問提供檢討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將確保遵從有關限制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任何嚴重違反限制事宜將提請董事會處理。此外，董事會將採取必要措施糾正風險諮詢顧問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p> <p>審閱小組將於上市後每半年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沖活動)及內部控制環境，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查報告。該等審查的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p>	上市後	不適用
<p>3. 倘裝運獲完成，所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未平倉盤必須盡快強制平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48小時。倘監控及申報團隊發現任何違反此項風險管理程序的情況，則會向審閱小組匯報，而審閱小組將直接向經紀人發出相應的交易指示進行平倉。</p>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無

---

## 業 務

---

詳情	實施日期	實施後 不合規問題詳情
4. 本集團的交易員將於進行對沖程序前進行內部討論，參考該等衍生工具與目標實際裝運之間的過往價格相關性，評估及選擇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相應的實際裝運。至少兩名交易員於對沖前須書面同意選定的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無
5. 由本集團的交易員建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平倉盤不得超過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倘監控及申報團隊發現衍生金融工具有任何超額倉盤，則會要求本集團交易員對該超額倉盤進行平倉。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無
6. 為加強本集團支持決策理由以及衍生工具交易授權的文件編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i) 交易協商開始日期作為裝運交易記錄的一部分；及(ii)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具體理由作為裝運交易記錄的一部分。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無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實施。倘若本集團的對沖及風險管理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通過公告及/或中期及年度報告告知公眾。

### 存貨

由於本集團於約一個月時間內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確認協議或可於裝運仍在運輸途中與客戶擬訂及達成銷售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保留任何存貨。為推動本集團於中國貿易業務的發展，即將興建的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約有10%至30%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由本集團用作自行倉儲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及預知的各種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擬於本集團購買石油產品並儲存於其本身的倉儲設施內時(但於確認銷售協議前)通過採納對沖策略(通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適當時))控制可能存在的存貨風險。例如，本集團可通過出售相關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的遠期/期貨合約盡量減低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擬實施必要的對沖策略控制其於南通自行倉儲石油產品的存貨風險，但仍不可能通過對沖消除全部的存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對沖策略可能無效。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面臨無效對沖或無法對沖的風險」一節。

### 質量控制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對供應商交付的石油產品實施極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本集團供應商及本集團共同委任獨立公證行在裝貨口岸查驗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所有石油產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質量發生任何糾紛。

### 環保事宜

#### (I) 石油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毋須就其貿易業務獲得有關環保機關的批文。

#### (II) 中國倉儲業務

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即將興建的倉儲設施用於倉儲原油、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當本集團開始經營倉儲設施時，本集團預期滲漏將成為威脅本集團倉儲設施的最大潛在危險，可能造成石油產品或其他危險物質滲入土壤並污染地下水。石油產品或其他危險物質滲漏亦可能造成其他健康及環境風險，包括潛在的火災及爆炸。

---

## 業 務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企業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政府機關制訂的環境法律法規。因此，中國倉儲業務須遵守多項國家及省內規管防滲漏措施的環境法律法規。有關規管中國倉儲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一節。

為確保中國倉儲業務經營符合規定的中國環境標準，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及天津公司均於開始興建前進行環境影響研究。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委託南通市環境科學研究所對南通項目進行環境影響研究，根據該等研究的結果，南通市環境保護局批准興建南通項目的倉儲設施。根據天津市環境工程評估中心對天津項目進行的環境影響研究，天津市塘沽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批准興建天津項目的倉儲設施。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於完成後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檢查，且預期於項目各自完成及營運後將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成品油倉儲企業管理技術規範 (SB/T 10445-2007) (「規範」)，油庫的建設應滿足以下條件：

1. 油庫儲油罐及輸油管線應採取防滲漏措施；
2. 油庫卸油宜採用正壓卸油工藝；
3. 油庫應按中國相關規定在汽油儲罐區、油泵房(棚)及發油亭處設置易燃氣體報警器；
4. 油庫宜採用油氣回收裝置；
5. 儲油罐區應設置符合設計規範要求的防火堤；
6. 油庫應有三級排污池或設置油水分離裝置；



7. 油氣及廢水的排放應符合國家油品儲運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
8. 油庫碼頭應配置圍油欄、吸油氈、收油器及其他防污染設施。設施須通過環保評估，達到當地有關環保標準。

為符合上述條件，南通項目及天津項目倉儲設施將根據上述標準規定興建。

根據規範，石油產品倉儲企業應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遵守以下環保規定：

1. 企業應設立HSE管理體系，此乃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管理業務經營的一套系統化控制措施。透過事前進行風險分析，評估潛在的經營危害及後果，此方案側重採取有效的防範手段，以盡量減少可能引起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及
2. 石油倉儲企業車間的空氣質量應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規定，且油氣排放應符合中國相關規定。

為於其日常經營中符合規範的環保規定，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將成立環保辦公室實施系統化措施，以確保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經營後持續遵守規範。環保辦公室將由於中國石油倉儲設施安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相關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職安全技術人員管理。根據南通項目目前的暫定時間表，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招聘該等安全技術人員。

於南通項目運營後，本集團將委託外部環境審核師每半年對石油倉儲設施的防滲漏措施進行環境審核。環境審核師將到本集團的南通倉儲設施考察並對其設施進行檢查，以確保倉儲設施符合規範所載的多項防滲漏措施。倘環境審核師發現任何違反規定標準的情況，彼等將通知本集團有關違反規定的情況，而本集團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糾正該等違反規定的情況。

為確保天津公司的日常經營符合相關環保規定，天津公司將聘用一名合資格工程師負責於天津公司的日常經營中提供健康、安全及環境專業意見。此外，本集團於天津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代表將密切監察天津公司的日常經營，並確保其遵守中國相關環保規定。

### 競爭

#### (I) 石油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環境經營，與亦可向本集團客戶供應石油產品的大量石油公司競爭。該等石油公司一般分為以下幾類：

##### (i) 國營石油公司

國營石油公司一般於其各自國家作為壟斷企業經營。眾多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出產國擁有其本身的國有公司，各公司均負責盡量提升來自國家石油利益的回報。國營石油公司包括(例如)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科威特)、Saudi Aramco (沙特阿拉伯) 及 Pertamina (印度尼西亞)。

##### (ii) 石油巨頭

石油巨頭為著名的國際能源公司，一般於世界多個地區經營大型綜合業務，包括能源產品的勘探、開採、生產、提煉、貿易及市場推廣。該等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英國石油公司、英荷殼牌、法國道特爾、雪佛龍公司及原菲石油公司。

##### (iii) 石油貿易公司

大量石油貿易公司分佈於世界各國，該等公司經常買賣實際存在、即將運輸或甚至已在運輸途中的石油產品。與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相比，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

於往績記錄期，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乃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主要政策目標為確保定時向其各自的母集團煉油廠及中國私人煉油廠供應石油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定期直接向若干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採購石油產品。然而，除向國營石油公司及石油巨頭按計劃大批採購外，由於中國煉油廠對石油產品的計劃外需求，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可能須不時於石油市場採購石油產品。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石油產品時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者為具有更雄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及地理優勢的石油巨頭及大型石油貿易公司。

---

## 業 務

---

為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突圍而出，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側重於滿足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業務需求的專業經營商。

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於石油市場的人脈關係，加上彼等對於國際及中國石油市場尤其是中國煉油廠的需求及採購偏好的豐富經驗及知識；(ii)本集團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良好業務關係；及(iii)本集團靈活而高效的公司架構，使本集團可迅速回應賣方及買方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可抓住來自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緊急業務需求的業務機遇的有利地位。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本公司董事相信，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這亦導致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面對業內激烈競爭，本集團可從中國經濟發展中受惠。

### (II) 中國倉儲業務

對於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本集團將要經營中國倉儲業務所在的南通及天津的倉儲經營者亦將面對激烈競爭。其若干競爭者為擁有更悠久經營歷史、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優惠定價或更雄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的國有大型石油企業及跨國石油企業。

石油倉儲設施通常位於煉油廠附近或位於運油船可卸貨的位置。因此，本集團僅將分別於南通及天津或附近經營業務的公司視為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及天津公司的主要競爭者。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主要競爭者包括中化南通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的官方網站，中化南通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於長江沿岸經營最大的倉儲基地之一。其位於南通市江海港區的倉儲基地包括58座倉儲能力約為238,000立方米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儲罐。其倉儲能力將於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展計劃完成後進一步提升。此外，南通潤德石油化工亦將與南通眾多中小規模的倉儲經營者競爭。

天津的優越地理位置及經濟前景吸引眾多企業於天津建立其倉儲設施。天津公司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為Tianjin Port Petrochemicals Terminal Company及Royal Vopak (根據Royal Vopak的官方網站，為全球最大的液體散貨空調倉儲設施供應商)按50/50股權成立的合資企業。

---

## 業 務

---

由於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及天津公司預期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前不會開始營運，上述競爭者因此可享有先發優勢，以發展及鞏固彼等與當地煉油廠及其他倉儲設施使用者的業務關係。

然而，本公司董事熱心發展商業石油儲備及中國倉儲設施，預期其發展將受中國煉油能力提升及石油需求及貿易量增長的刺激。此外，倉儲設施的位置乃決定倉儲設施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一項重要因素。

本集團南通項目倉儲設施於南通市興建，南通市位於長江入海口，地處江蘇省東部。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鄰近長江沿岸煉油及石化基地的優勢，已吸引許多石油企業在南通興建商業倉儲設施。

除本集團倉儲設施的優越位置外，與本集團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亦有助本集團發展中國倉儲業務。由於本集團若干石化產品客戶位於南通，本集團已向彼等介紹本集團的倉儲服務，並邀請彼等於其開始運營時租賃本集團的倉儲設施。此外，本集團可利用其與現有客戶(如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的業務聯繫向屬於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成員公司的國有石油化工公司推廣本集團的南通倉儲業務。

關於本集團於天津項目的投資，天津公司可與其競爭者競爭並可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石油產品倉儲需求，原因如下：

- 一 倉儲設施的位置於決定倉儲設施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方面舉足輕重。所興建的天津項目倉儲設施位於天津港南疆。天津港為眾多內陸省份的出海通道，包括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四川省、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津港南疆已發展成為處理焦炭、煤炭、鐵礦石、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等非集裝貨物轉運的專業化散貨港區；及
- 一 天津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及中化國際石油(巴哈馬)有限公司(均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之一，已從事石油業務數十年，並與其全球交易對手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憑藉其著名股東的網絡，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公司在發展與由中化集團經營的煉油廠及綜合性化工企業的業務關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保險

本公司就其貿易產品滅失或損壞、共同海損及救援費用等風險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總保險。根據總保險協議，本公司僅須在為每批特定貨品付運時支付保費。

除DES外，所有權及風險均在裝貨口岸轉至買方。哪一方負責保險索償將取決於裝運條款。下表載列於不同運輸條款下安排保險的負責方：

運輸條款	於單次貿易中負責 安排保險的一方
CFR	買方
FOB	買方
CIF	賣方
DES	賣方

如上表所示，倘供應商以FOB或CFR基準向本集團運送產品或本集團以CIF或DES基準向客戶運送產品，本集團負責支付保費及保險索償。一項裝運中貿易條款的使用及結構取決於本集團供應商、客戶與本集團間的協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因重大事故提出任何保險索償。

一般而言，倘供應商及客戶採用相同的計量標準，即在裝貨口岸記錄的產品數量與提貨單相同，則不會產生短缺。然而，倘本公司客戶偏向於在卸貨口岸計量某項裝運實際卸載產品數量，將有可能出現短缺。轉運產品的粘度越強，運輸期間在管道內存留一定數量產品的機會就越高，因此在卸貨口岸的實際卸貨數量將不同於在裝貨口岸計量的結果以及提貨單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僅因石油產品短量提出過四次保險索償。首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索償金額約496,000美元。第二次索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出，索償金額約754,000美元。第三次索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出，索償金額約為9,000美元。第四次索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提出，索償金額約為505,900美元。短量索償主要由於裝運時石油產品的計量標準差異與運輸期間損失所致。

首次索償涉及本集團客戶與保險公司間為期約一年的協商。協商過程漫長，乃由於本集團無法就本集團客戶遭受損失的數量及／或合理性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在該索償中，短缺的數量巨大乃由於客戶於卸貨口岸使用小船過駁所致。由於卸載產品時需要多艘駁船，致使部份產品遺留在管道內，因此，提單記載的石油產品量與卸貨口岸的實際卸貨量間出現短缺。

---

## 業 務

---

第二次索償涉及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而非本集團客戶的協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客戶根據於卸貨口岸卸下的石油產品實際數量付款，而本集團則參考提單記載的數量購買石油產品。因此，短缺實際由本集團承擔，而本集團提出保險索償以彌補本集團的損失。就該次索償進行的協商僅為期約兩個月。

第三次及第四次索償均涉及本集團、保險公司及本集團客戶間的協商。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就短缺提出索償。

上述四次索償分別以約33,300美元、449,000美元、9,000美元及49,000美元結算。在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索償中，本集團已獲客戶支付全額貨款，而結算金額由本集團客戶、保險公司及本集團進行協商，因此損失由本集團客戶承擔。與之相反，第二次索償中的損失由本集團承擔。然而，由於已規定向本集團付款的金額須參考於卸貨口岸卸下產品的實際數量釐定，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較高報價以彌補本集團的潛在損失。第二次保險索償旨在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損失。

上文所披露的索償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7所載的「已收保險賠償」金額不符，原因是第一筆、第三筆及第四筆金額（分別約33,300美元、9,000美元及49,000美元）列入「應計費用」，原因是本集團須向各個客戶支付該等金額，而第二筆金額（約449,000美元）列為「其他收入」。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商標，並已在中國及澳門申請註冊商標。本集團亦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註冊域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披露。

### 土地及樓宇

#### (i)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目前於澳門擁有四項物業，包括兩處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本集團佔用兩處辦公室物業作為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辦公室，並將兩個停車位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現時由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佔用，乃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海峽物業租用。此外，本集團亦向海峽物業租用位於香港的兩處員工宿舍。有關租賃的其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i) 中國

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擁有總佔地面積約55,0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該等物業用於興建石油產品儲罐，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落成。因此，該等物業於現階段並無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取得這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儲罐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處物業作為臨時辦公室，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期一年。本集團亦獲獨立第三方許可使用毗鄰南通項目倉儲設施的一個碼頭，為期20年，用於裝卸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長度約102米的租賃碼頭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碼頭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租賃碼頭將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用於裝卸成品油及／或石化產品。該碼頭對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經營極為重要。出租人擁有並取得該碼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碼頭的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且根據中國法律可不進行登記。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實際、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內部監控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為對其業務及財務管理建立及保持高標準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促進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管理的一致性及透明度。為籌備上市，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於考慮恒健的推薦意見後作出進一步改善。

恒健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在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審閱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已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恒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就本集團如何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推薦意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後，恒健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描述本集團營運程序及監控系統的文件；
2. 與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討論，以了解選定領域及過程的運作；
3. 在實體層面及過程層面編製風險控制矩陣，以評估選定領域及過程的主要內部監控活動；
4. 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5. 進行穿行測試，以確認內部監控程序的存在及運作；及
6.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所找出的操作缺陷及補救計劃。

根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當中指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符合其內部監控政策，恒健於內部監控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由於內部監控通常為持續過程，恒健就最佳實務準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若干推薦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對於(i)對沖策略、程序及控制；(ii)貨品銷售、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收取周期；(iii)應付貿易款項、現金付款周期及應計負債；(iv)物業、廠房及設備周期；及(v)支付薪金周期的內部監控。



據恒健表示，本集團舊有內部監控程序就於本集團所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發現若干輕微缺陷，但恒健認為該等缺陷不會造成損害並可由其他補償性監控措施彌補。此外，恒健已就最佳實務準則提出若干推薦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以下載列(i)恒健的觀察結果；(ii)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及(ii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i) 對沖策略、程序及監控**

**觀察結果**

a. 發現若干商品衍生工具交易並無足夠的證明文件說明決策的理由及於執行前並無適當授權，例如，協商的開始日期及終止協商的特定原因並未載入文件。儘管有主文件記錄所有確認交易，但內部監控政策並未指明記錄衍生工具交易的程序。

b. 交易員之間對於下達指令並無清晰的協調機制。這增加了重複下達指令的風險。審閱小組成員之一同時負責監控及買賣衍生工具交易。該名特定員工的職責並無分開。

c. 監控人員會向交易員發送電子郵件以確認完成最近期衍生工具交易、現金情況對賬、各交易員的累計溢利／(虧損)及各交易員的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然而，並無證據顯示交易員已審閱該等電子郵件。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須有文件證明決策的理由及衍生工具交易的授權。該等文件須於交易進行前審閱及批准。記錄衍生工具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須予更新。

須設計及實施下達指令協調機制。衍生工具交易的監控及執行職責須分開。

審閱小組須設計方法確保電子郵件已被讀取。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內部監控政策已更新，規定於進行交易前編製對沖批准交易單並與審閱小組進行討論，以批准對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將(i)開始日期列為裝運交易記錄一部分；及(ii)各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特定理由列為裝運交易記錄一部分。

委任本集團的指定第二交易員庄加先生執行向經紀或銀行下達指令的職責，以避免出現任何可能重複下達指令的情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審閱小組及申報及監控團隊的成員被禁止執行衍生工具交易。

申報及監控團隊每日發送包含關於相應實際裝運與衍生工具的所有相關重要資料的監控電子郵件後會致電跟進，確保交易員已閱讀每日監控電郵且任何須交易員注意的重大問題將獲即時跟進。此外，本集團的電子郵件系統設定要求交易員在收到電子郵件後向申報及監控團隊發送電子郵件收條。上述步驟已於內部監控政策內更新。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觀察結果**

- d. 審閱小組的會議記錄未經簽署。  
風險管理成員須於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 e. 交易員由董事及總經理組成，而審閱小組的大部分成員為交易員的下屬。審閱小組職能的效率存在疑問。
- 應邀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閱小組，以提高小組的權力及獨立性。
- 已修訂對沖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取消總經理的交易職能。

由於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日期還未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故實施該推薦意見對於本集團而言乃不可行。然而，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將每隔半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對沖活動及內部監控環境）。

- f. 止蝕行動由交易員進行而申報及監控團隊僅負責發出止蝕警告。這增加了延遲止蝕行動的風險。
- 審閱小組應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召開會議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可行性及效率。

管理團隊相信，由交易員執行止蝕行動的現有程序仍然有效，然而審閱小組在必要情況下亦應有權進行止蝕行動。

**(ii) 貨品銷售、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收取周期**

**觀察結果**

- a. 並無獲認可貿易客戶主檔案。這增加了與未獲認可客戶交易的風險。
- b. 儘管編製了銀行對賬單以確保所有現金收取均獲記錄，但內部監控政策並未提及此監控活動。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須編製獲認可貿易客戶主檔案，並設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監控主檔案的任何變動。

內部監控政策須予更新以符合本公司的實際運作。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客戶已為交易員所熟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此為重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已相應更新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由於石油行業的性質，運貨文件正本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實際方面並非重要文件。然而，運作員工有對照檢查的步驟以確保本集團給買方的發票準確，例如，(i)運作員工會於發出發票前向客戶確認最終單位價格及銷售數量；及(ii)黃榮先生(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方面)及黎燕萍女士(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方面)會審閱發票並簽名。

鑒於交易的數目，即每月處理一至兩批貨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遺漏銷售訂單的風險極低。此外，實際上本公司有就特定月份及該月貨物的數量進行某種類型的預先編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供應商已為交易員所熟悉。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安排編製供應商主檔案，及本集團已否決供應商的資料。

由於石油行業的性質，運貨文件正本於本集團經營的實際方面並非重要文件。然而，運作員工有對照檢查的步驟以確保供應商單據準確，例如，(i)運作員工會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確認最終單位價格及購買數量；及(ii)黃榮先生(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方面)及黎燕萍女士(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方面)會審閱付款指令並簽名。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須編製進度表記錄銷售進度，並定期審閱進度表。

須將銷售合約預先編號。且須設計內部監控政策監控每項交易的進度。

**觀察結果**

c. 根據交易測試，儘管運貨文件已獲提供，但無跡象顯示運貨文件已獲審閱以確保該等文件與銷售合約一致。這增加了銷售過程中出現錯誤的風險。

d. 發現並無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所有銷售訂單已獲處理。這增加了發生遺漏銷售訂單情況的風險。

**(iii) 應付貿易款項、現金付款周期及應計負債**

**觀察結果**

a. 並無獲認可貿易供應商主檔案。這增加了與未獲認可供應商交易的風險。

b. 根據交易測試，儘管運貨文件已獲提供，但無跡象顯示運貨文件已獲審閱以確保該等文件與購買合約一致。這增加了購買過程中出現錯誤的風險。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須編製獲認可貿易供應商主檔案，並設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監控主檔案的任何變動。

須編製進度表記錄購買進度，並定期審閱進度表。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觀察結果

- c. 儘管編製了銀行對賬單以確保所有現金付款均獲記錄，但於恒健選取的若干樣本中，並無跡象顯示對賬單已獲審閱。
- d. 任何金額的支票付款均無雙重簽名的規定。這不能阻止任何未獲授權付款。
- e. 根據交易測試，發現供應商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購買合約。購買的有效性不明確且有關購買的任何糾紛可能造成或然負債。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周期

觀察結果

- a. 並無證明文件顯示收購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授權。無法確認該等行動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b. 根據交易測試，發現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並未按月撥備折舊開支。
- c. 根據交易測試，發現並無證據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冊於更新或進行實際檢查後獲審閱。

銀行對賬單須獲審閱並簽名。

超過一定金額的付款須規定有雙重簽名。

須由供應商簽訂購買合約。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審閱人於審閱後於銀行對賬單上簽名。

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對單人簽名的支票設定限制。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金額將須要雙重簽名。

除購買合約外，亦有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供應商出現糾紛的可能性甚低。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 決定購買或出售超過50,000港元(購買的原始成本及出售的賬面淨值)的固定資產前須獲得董事批准。低於50,000港元者須經總經理批准。
- 本集團管理層將強制執行此合規情況。
- 本集團管理層將強制執行此合規情況。

於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前，須發出書面批准指示。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須根據內部監控政策按月撥備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冊須定期審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 觀察結果**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加標簽確認。這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錯誤或遺失的風險。
- e. 並無就管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設計內部監控政策。這減少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或被盜竊時進行衡量的問責性。
-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加標簽確認。
- 須設計及實施管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監控政策。
- 鑒於所用資產的性質及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其規模及經營證明有必要時就此作出考慮。

**(v) 支付薪金周期**

**觀察結果**

- a. 僅一名員工負責更新人事檔案且並無人事檔案的變更或審核的跡象。因此，可能無法發現人事資料存檔出現的任何錯誤或對檔案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

**恒健提出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人事檔案每次更新須由另一名員工進行審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對內部監控作出的改善**

吳小惠女士(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已獲指派對人事檔案的任何更新進行審閱。

- b. 並無內部監控政策記錄每名僱員的工作日數及時數。這增加了計算薪金時出錯的風險。

須準確記錄每名僱員的工作日數及時數。

本集團管理層表示，員工休假存有記錄。然而，鑒於現有員工結構及員工均以月薪為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每名僱員的工作日數及時數進行詳盡記錄並不重要。

- c. 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總經理負責編製及批准每月薪金付款。職責並無分開且無法有效阻止出現錯誤及/或詐欺。

每月薪金款項須於付款前由另一名人員檢查。作為附加措施，每次付款的金額應設有限制，使處理任何特大金額時可即時向管理層發出警告。

黎燕萍女士(本集團副總經理)及吳小惠女士(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已獲指派分別對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及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每月薪金付款進行審閱及覆核。

---

## 內 部 監 控

---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本集團在僱員人數、經營場所及業務決策層級均採取小規模經營，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舊有內部監控程序屬充足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於相關部門工作的員工就全面實施由恒健推薦的新內部監控程序召開數次內部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由恒健建議的最佳實務準則推薦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恒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最新狀況進行審閱。根據最新報告，恒健對本集團的已確立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表示滿意，且其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09條、第13.10條、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附錄16)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而言屬充足有效，並足夠使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正確評估。恒健亦對本集團遵守其操作手冊制訂的程序表示滿意。根據最新報告所作出的結論、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實際裝運的交易規模，以及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恒健會晤，以討論其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最新報告所載的發現與結論；(ii)與本集團管理層就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下的職責及角色進行訪談；及(iii)審閱有關內部文件，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實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最新報告所載的改措施)，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實施新的內部監控程序前後)為充足有效。

除上文所述聘用恒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外，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聘用恒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為就其經營、風險及財務管理確立及維持高水平內部監控，本集團的審閱小組(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榮先生、吳小惠女士及黎燕萍女士)於上市後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對沖活動)及內部監控環境每半年進行審閱。該等審閱的結果將於本集團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Sino Century及金耀將各持有Forever Winner 50%的權益，而Forever Winner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由於Sino Century及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先生及姚先生擁有，王先生、姚先生、Forever Winner、Sino Century及金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其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且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現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

####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發展。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政管理制度，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資產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組織章程細則及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者除外。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彼等的現有或將來競爭性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而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優先拒絕權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 (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時起失效。



---

## 關 連 交 易

---

根據一份主租賃協議，我們已與海峽物業 (Active Tools的一間附屬公司) 就海峽物業向本公司租賃其所擁有的若干物業而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由於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海峽物業根據重組售出並撥回予Active Tools。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且各自擁有Active Tools 5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姚先生各自及Active Tools及海峽物業各自均為關連人士。於上市後，Active Tools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Active Tools及海峽物業各自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佈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海峽物業 (Active Tools的一間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上市日期前，海峽物業 (Active Tools的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3份租賃協議 (統稱「租賃協議」) 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該等物業」) (包括位於香港的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及停車位)，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租期	概約		
			建築面積	當前月租	用途
1.	香港 北角 福蔭道1號 海峰園 南峰閣 38樓D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平方呎	16,400港元	員工宿舍
2.	香港 西營盤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八座 59樓E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平方呎	58,500港元	員工宿舍

---

## 關連交易

---

位置	租期	概約		
		建築面積	當前月租	用途
3.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 1604單位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9平方呎	104,000港元	辦公室

由於我們擬參考租賃協議內所載的現行市場租金繼續向海峽物業租用該等物業，故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租賃該等物業與Active Tools訂立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租賃該等物業相關的每年租金分別約為1,116,000港元、1,137,000港元、1,731,000港元及1,252,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租賃物業相關的估計租金總額約為8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年租金總額約為2,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年租金總額增加24.0%，乃參照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租金增幅得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繳月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屬公平合理及反映了香港現行市場租金。

主租賃協議乃框架協議，為當中所述的關連交易運作訂出機制。由於已簽立的協議僅進一步說明主租賃協議所擬提供的服務，故並不構成新一類的關連交易。

主租賃協議總代價的百分比率少於0.1%(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規定下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a)條，主租賃協議將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47條所列明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B. 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上文所述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類似 性質交易的 過往數字 (百萬港元)	估計 總額 (百萬港元)
租賃該等物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116  1.137 1.731  1.252	0.89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待主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立新的該等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月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屬公平合理並反映香港現行市場租金。

經計及交易性質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應付月租的公平性提供的意見，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以比較例子，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所開出(如適用)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5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曾任北京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副經理及綜合計劃部高級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王先生涉及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彼監查本集團營運並總體負責以下事宜：連同姚先生批准及連署付款及銀行文件；連同姚先生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聆聽其報告及實施策略；探索投資項目及其他資訊並引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聯絡新的業務機遇及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發展及實施整體策略規劃。由於彼負責於高層次制訂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策略，彼並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目前為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中國資源開發」）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主板上市。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亦涉及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業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然資源投資及發展(主要於鉬／鎢及銀／銅礦及相關業務)。作為中國資源開發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領導董事會並制訂其主要企業及業務策略。王先生擔任董事職務得到其他兩名執行董事的協助。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零售市場積極從事投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涉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姚國梁先生，43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交易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成立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原油部，擔任原油交易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任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石油貿易。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20年經驗。由於彼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黃榮先生，4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市)，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金融專業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會員。彼於處理財務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隨後升任高級會計師職位。彼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渣打銀行(香港)任集團審計部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庫務營運部技術專家(Global Ops)直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任為止。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負責成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信貸融資安排及重續)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編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出任檢討本集團風險狀況的審閱小組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耀濱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常熟市聯邦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彼於一九八零年獲中國國務院認證為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國際石化聯合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電視大學，主修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劉漢基先生，FCPA，CPA (Aust.)，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等各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相關領域擔任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前在技術服務業公司及製造業公司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林燕女士，4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國上海德邦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林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高級合規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加拿大多倫多Assante Advisory Services企業總監。其後加入中國大鵬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一直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一職至二零零二年中為止。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証券業協會自律委員會成員。中國証券業協會並非中國政府下屬機構。

### 高級管理層

楊清先生，42歲，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業務並協調成品油業務，彼亦為本公司交易員。其職責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考慮將執行的對沖策略，並監察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大學畢業後加入石油行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任成品油部交易員、副總經理，隨後擔任總經理，負責部門的業務經營、相關對沖活動及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小惠女士，55歲，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貿易及營運。其職責包括協助貿易團隊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油及成品油、安排貨船租賃並於必要時處理保險申索，並檢討本公司的對沖策略及風險管理過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英語語言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處理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調任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中化香港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及風險管理。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富地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証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經理兼國際貿易總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黎燕萍女士，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銀行及貿易關係、公司秘書工作、行政及人力資源。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黎女士曾任香港一家私營公司的會計師並隨後升任董事助理，負責該公司的行政、財務及會計工作。彼亦負責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

庄加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貿易、貨運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石化貿易業務。彼亦為本公司交易員，其職責包括就貿易的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並監察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加工。彼於石油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石油部門任銷售員並從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參與對沖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彼獲派駐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SCHECO (Hong Kong) Co., Limited任貿易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彼於派駐任期屆滿後返回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並接受進口部經理職位，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ICC Chemical Corporation (上海辦事處)貿易經理逾八年，負責石化產品貿易。

姚紅女士，42歲，本集團副總裁(貿易)。彼負責原油採購、設立貿易定位、向海內外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開發團隊資源。其他職責包括倉儲管理、建立貿易及風險管理模型及為團隊成員組織培訓課程。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於國際石油貿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貿易經理，負責非洲、北海及地中海區域原油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對沖。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北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擔任原油部協調員，負責協調來自十二家煉油廠的西非原油供應。姚女士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亦為人事部與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發的國際商務師執業資格證書的持有者。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彭文俊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本集團僱用為全職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財務管理。彼畢業於澳洲堪培拉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曾任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任Zolar Company Limited會計師。彼隨後重新加入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Asahi Group Company Limited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59,000港元、728,000港元、78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五位最高薪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如適用))的薪酬總額則分別約為2,682,000港元、2,933,000港元、3,593,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以宣派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報酬，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彼等支付薪酬。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表現、職務及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685,000港元及140,000港元，其中預期王先生及姚先生將分別收取約333,000港元的薪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僱員

#### 員工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交易員佣金約為4,500,000港元、4,6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純利約5.6%、3.4%、5.9%及3.9%。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澳門 員工數目	香港 員工數目	中國 員工數目	總計
管理及行政	2	3	4	9
貿易及營運	3	5	—	8
財務及會計	1	2	1	4
工程	—	—	1	1
	<hr/>	<hr/>	<hr/>	<hr/>
總計	6	10	6	2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的罷工浪潮或其他勞工騷亂。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均受保密協議約束，不得披露本集團機密及專有資料且有保密責任。根據該等保密協議，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該等協議於相關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後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曾因任何僱員違反其不作披露及保密責任而對任何僱員提出法律訴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於香港為若干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 僱員培訓

為鼓勵本集團僱員不繼進修自我增值，本集團會資助於本集團服務一年以上的僱員報讀與其現有職位或預期職責相關的外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資助本集團僱員參加由信譽良好機構舉辦且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並有利於本集團的公開考試。本集團將僱員視作資產，對其投入資源使其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更大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若干個人的貢獻及努力不懈提升本集團利益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市後，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激勵。

### 內部監控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內部管理組織及企業管治。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明確界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權力。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及盡量減少財務及其他風險，以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及彙報財務資料，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遵守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於董事會之下建立審核委員會，兩者均具有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日常運營是否守法，以及對涉嫌違法行為展開調查的職能。然而，若干於重組後才引入的新監控程序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及發展方能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會正在制訂更多的政策及程序。

###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知悉，在上市後，本集團須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從嚴謹的規定。就此而言，我們已決議進行下列步驟，以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將堅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我們已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在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或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與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則該董事不得出席及列席董事會議(除非其他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亦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即使其作出表決，其票數亦將不獲點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我們已設立一套平衡系統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委託或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作出決定。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購股權；及(ii)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及提供對我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履行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或評估有否違反不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於上市後，遵照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年報或公佈(如適用)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考慮或審議事宜決策方面提高透明度。
- d)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續聘恒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閱範圍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分節。
- e) 本公司律師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培訓。

- f) 我們已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作出自主決定。少數股東與大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會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彙報，從而避免控股股東在表決時對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g) 本集團預期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於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同時亦計劃續聘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為止。本集團預期，合規顧問在協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提升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標準等方面將扮演積極角色，並已於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協議中具體說明。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劉漢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成員祝耀濱先生及林燕女士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薪酬委員會由林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成員王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席不會在委員會投票出現僵局時作出決定性投票。各成員將就其本身的薪酬方案放棄投票。

林燕女士及劉漢基先生將構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故可對王先生或管理層的提議及建議發揮權衡作用。

### 合規顧問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以根據該條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根據第3A.23條規則，預期中國光大融資將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以應有的審慎態度及技能及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我們刊發任何規管性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我們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項下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

此外，預期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提出要求，其將就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與聯交所接洽；
- (b) 倘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其將就我們的責任及尤其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性質的瞭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預期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為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Sino Century及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主要股東

---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其／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彼將：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押記證券的數目；及
- (2) 當其／彼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出售任何本公司已質押／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意向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當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知會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後會隨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28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28,000,000
1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發售股份發行後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為初步數量不超過緊隨股份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的10.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0%限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該限額可予不時更



新。購股權計劃亦就下列各項設定股份數目限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涉及股份數目；及(iii)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可能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各項事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該授權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將繼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將繼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 股 本

---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的「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 財務資料

---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在各個情況下均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相應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 (I)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自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成立起有約八年的歷史。我們交易的石油產品大致可分為(i)原油；(ii)成品油；及(iii)石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營業總額分別約為5,328,300,000港元、5,138,700,000港元、4,211,200,000港元及4,808,6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純利則分別約為81,300,000港元、135,800,000港元、92,700,000港元及110,600,000港元。

經計及每次裝運的大宗交易量及石油產品的浮動市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審慎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公司的交易業務，將財務及經營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本公司的貿易政策，我們通常約於一個月內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確認單個協議。故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須維持任何存貨。

石油產品貿易行業為高槓杆行業，參與者的銷量依賴於參與者可動用的信貸融資，而信貸融資反過來亦取決於參與者可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金額。整體而言，本集團以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付款，並以電匯方式向客戶收款。在任何裝運中，購貨協議下的付款日期通常與銷售協議下的付款日期一致，即一般為提單日期起計30日內。就此而言，假設客戶按時付款，僅就一項裝運需要的資金乃為發出信用證而抵押予銀行的保證金按金。根據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保證金按金通常為已發出信用證金額的10%至25%範圍內，或根據銀行信貸為固定總額的按金。

### (II)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按期財務業績比較受一系列外部因素所影響。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不能作為本公司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地位的指標，乃因多種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所致。

#### 1. 本公司貿易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進行交易。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大部分貿易產品最終由中國的煉油廠及其他終端用戶所消耗。因此，對本公司貿易產品的需求主要受煉油廠活動的水平及中國對石油產品的整體需求所驅動，而石油產品在中國的整體需求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經濟增長；(ii)石油產品的市價及供應；及(iii)可替代能源在中國的開發及利用。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成為成品油的淨進口國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原油淨進口國。受其蓬勃的經濟發展及加快的城市化進程所刺激，中國對成品油的需求預期持續呈現增長勢頭，但是該等高速增長的需求不大可能由其國內生產得以滿足。為減輕對進口成品油的依賴，中國已逐步擴大其煉油廠的整體產能以增強其成品油的國內生產能力，這亦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對原油及成品油的需求增長中受惠。

#### 2. 購買成本及售價

購貨及／或銷售協議項下的本公司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價格乃經與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不同定價基準釐定，包括每單位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加上邊際利潤或減去每單位折讓價。單位浮動價格乃參考未來某一段時期一種參考石油產品(可能與貿易相關產品相同或不同)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參考石油產品的收市價是國際商品交易所、官方公佈及市場刊物(如新加坡普氏現貨價(MOPS)、印尼原油價格指數(ICP))的報價。

我們於出現良好時機及合理利潤時交易不同類型的石油產品。每項裝運的毛利及毛利率視乎本公司取得相對較低購買成本及相對較高售價的能力。一旦我們發現潛在獲利貿易機會時，我們將與本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積極配合。只要貿易乃屬有利可圖，我們並不維持／致力於不同類型石油產品的標準／穩定盈餘。

##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每次裝運的石油產品的售價及購買成本根據多項因素的共同作用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定價基準、浮動價格基準的參考能源產品、市場的供求及市價走向。若干該等因素超出客戶、供應商及我們的控制能力。因此，我們於同一時間的期間內交易的同樣產品的售價及購買成本可能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出了119項裝運石油產品。各產品總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均受每次裝運結果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即固定或浮動)的分析：

購貨協議	銷售協議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裝運次數	二零零七年 裝運次數	二零零八年 裝運次數	二零零七年 裝運次數	二零零八年 裝運次數
固定	固定	0	2	3	2	0
固定	浮動	0	1	1	1	0
浮動	固定	4	9	1	0	0
浮動	浮動	35	25	21	14	17
		39	37	26	17	17
		39	37	26	17	17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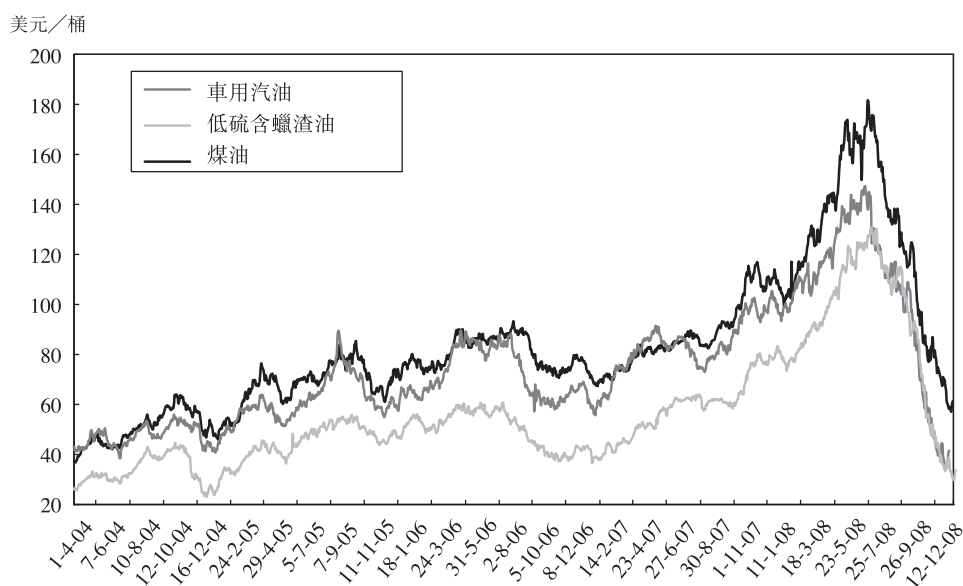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用作購貨及銷售協議浮動價格參考的若干常用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趨勢：

### 原油浮動價格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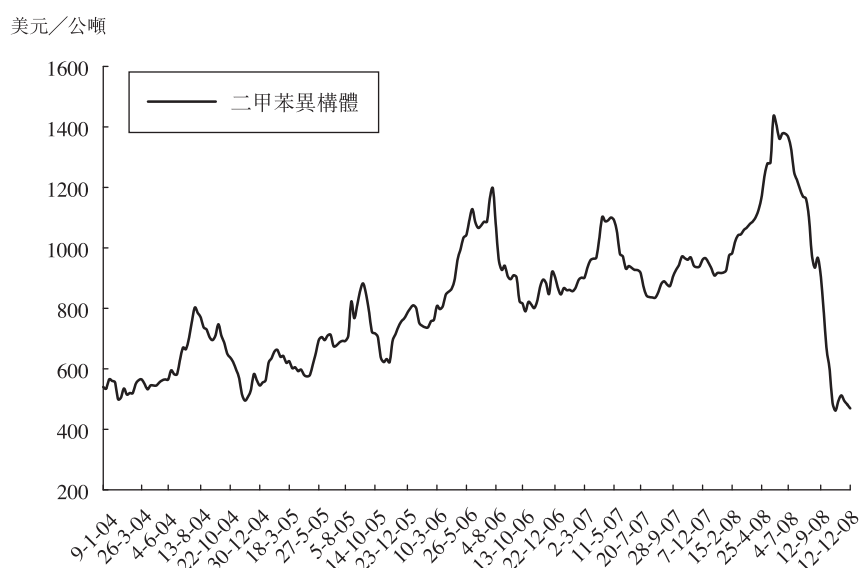
來源：路透社

### 成品油浮動價格參考



來源：路透社

石化產品浮動價格參考



來源：路透社

就上文各參考石油產品而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約的參考石油產品的利潤範圍：

	購貨協議	銷售協議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	-21.2美元／桶至-0.32美元／桶	-6.70美元／桶至+2.00美元／桶
米納斯	-1.27美元／桶至+1.92美元／桶	-1.40美元／桶至+4.45美元／桶
迪拜	-1.95美元／桶至+10.50美元／桶	-1.95美元／桶至+8.42美元／桶
阿曼	-1.95美元／桶至+5.20美元／桶	-1.95美元／桶至+5.80美元／桶
汽油	-0.70美元／桶至+3.80美元／桶	-0.60美元／桶至+3.80美元／桶
低硫含蠟渣油	+0.30美元／桶至+8.50美元／桶	+1.95美元／桶至+16.00美元／桶
煤油	-0.58美元／桶至+3.90美元／桶	+2.50美元／桶至+5.35美元／桶
二甲苯異構體 <sup>(附註)</sup>	—	+20.0美元／公噸
MTBE	-59.0美元／公噸至-40.0美元／公噸	-5.0美元／公噸至+7.0美元／公噸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無任何按浮動價格定價的混合二甲苯購貨協議，因此並無呈列二甲苯異構體的參考石油產品利潤範圍；且僅有一項按浮動價格定價的混合二甲苯銷售協議。

### 3.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峽石油化工(澳門)進行的貿易活動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總額的80.6%、87.3%、69.2%及81.9%。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可就(i)有關離岸風險的保險政策；(ii)與註冊總部不在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約；(iii)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iv)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的任何增加獲豁免利得稅、產業稅及印花稅。

概無保證澳門稅制將繼續向澳門離岸公司授予該等優惠待遇。倘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時優惠稅項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或會因其於澳門進行的貿易活動而須按適用稅率繳納稅項或關稅，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溢利或會受到影響。

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並通過該等機構或場所賺取收入的外資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設立機構包括營業代理人。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營業代理人乃界定為以下任何一類：

- (i) 經常代表委託人接洽採購業務，並簽訂購貨合同及代為採購商品的代理收取佣金；
- (ii) 與委託人簽訂代理協定或者合同，經常倉儲屬於委託人的產品或者商品，並代表委託人向他人交付其產品或者商品的代理；及
- (iii) 有權經常代表委託人簽訂銷貨合同或者接受訂貨的代理。

誠如本公司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指出，由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對中國的差旅頻繁，其為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而在中國逗留的業務相關活動或會根據上述第(iii)條構成設立機構。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彼等認為，由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所有貿易合約的大部分協商程序及決定均已由留駐澳門的員工予以處理，且海峽石油化工(澳門)並無在中國就其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經營設立任何辦事處，故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無須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現時，概無特定稅項通告或規則以界定或詮釋「定期」的涵義。然而，經計及本公司稅務顧問認為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存在被視作於中國成立的潛在風險的意見後，為於股份發售後符合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我們接納稅務顧問的意見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以保障於中國的潛在設立機構風險。

為評估應繳納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金額，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因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董事參與此項特定裝運（包括售予客戶新產品及與臨時急運貨物相關的交易（由於此類裝運須立即處理，故協商期較短））及於協商至簽訂此項裝運期間彼等於中國的活動所得溢利較高，其盈利須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倘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董事於協商至裝運結束期間處於中國境外，或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董事於其處於中國時期未涉及裝運的處理，該等裝運不會被當作「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毛利合共1,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毛利並按33%的稅率計算，我們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約400,000港元。稅項撥備乃經考慮舊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後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應佔毛利按33%的稅率計提。

- 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企業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或雖未於中國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外國公司。
- 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企業就來源於中國機構應佔的溢利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舊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及及三條僅訂明在中國成立機構或自中國機構錄得收益的外資企業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申報會計師已將相關裝運的毛利用於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除售出商品的成本外，尚未就特定裝運確認相關行政費用，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納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作出該等扣除。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中國所得稅撥備應按有關裝運的毛利計提且須有充足的中國所得稅撥備。

---

## 財務資料

---

董事認為，儘管當地稅務機關可在對中國外資企業營業地點（特別是因若干個人的活動而設立機構的情況）進行審計後可全權作出決定，中國當地稅務機關一般乃基於外資企業的要求就是否永久於中國設立機構作出決定。本公司稅務顧問從實際角度同意此等觀點。因此，我們並無試圖要求當地稅務機關作出決定。倘於三至五年後，當地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報告及支付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管理層將考慮撥回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我們於香港賺取的溢利須遵循香港稅務局設定的相關現行稅率繳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 4. 本公司往來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

我們依賴本公司的往來銀行以信用證的方式提供信貸融資以結算本公司應付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倘可動用信貸融資限額減少或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撤回任何信貸融資，且我們無法及時與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我們將須安排自身融資以結算付款責任，而這將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我們預期本公司維持並增強與現有及新往來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對繼續保持本公司的增長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信貸融資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信貸融資總額(百萬港元)	1,536.6	1,037.5	1,716.0	1,926.6	1,9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百萬港元)	98.5	23.5	15.7	49.2	46.1
往來銀行數目	4	4	4	4	4

本公司的信貸融資須每年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信貸融資總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80,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0港元）所致。該銀行已改變其內部信貸控制政策，要求我們客戶的母公司須就裝運付款責任作出付款承諾；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滿足該項新規定。儘管我們已終止與該銀行的業務關係，我們仍(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渣打銀行取得40,000,000美元（相當於28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取得75,0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0港元）的新造信貸融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最大已動用信貸融資	1,487.9	1,763.6	1,093.3	1,893.8
最大未動用信貸融資	863.5	1,099.7	1,289.7	1,476.2
最小未動用信貸融資	0	0	529.1	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已動用信貸融資高於當時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同時進行多宗裝運而要求於同一期間發出信用證。倘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於任何特定時期不足，我們將與銀行取得聯繫並要求特別批准額外信貸融資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擁有的物業及按金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銀行信貸提供的抵押與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 5. 對沖

鑒於石油產品的商品性質，石油產品的價格根據全球經濟、石油生產國的供應及石油消費國的需求、國際政治原因、石油產品商品期貨市場等而不時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容易受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環境影響。尤其是，當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時，由於浮動價格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變得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於協議訂立之時至裝運定價的最後一日期間可能承受價格風險。

為將本公司所承擔的價格風險減至最低及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波動幅度減低，我們通過於適當時在本公司貿易業務過程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採取對沖活動。基於(i)裝運相關石油產品；(ii)浮動基準下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iii)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價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本集團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於本集團貿易過程不同階段如何進行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而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為(1,0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88,700,000港元。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收益／(虧損)實際上指對本公司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溢利的對沖。

### 6.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各大全球性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政援助或救市方案。據稱，全球金融危機乃由美國及歐洲的房地產泡沫破滅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的崩潰所引發。全球性金融危機，源於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大幅投資次級按揭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失敗或重組，這場危機仍在延續並導致全球性的信貸緊縮。此外，形勢惡化加劇了全球金融危機下的對手風險，並使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及信貸惡化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

持續低糜的經濟氣氛或導致我們客戶需求的下降，且信貸緊縮或以(其中包括)減少可獲得銀行融資金額的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源。因此，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銀行信貸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達1,926,600,000港元及1,615,800,000港元，且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上述銀行信貸於不久將來不可動用或將大幅減少的通知。

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謹慎保守的金融狀況可支持其平安渡過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經營，且本集團於近期將來的財務表現不會因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遭受嚴重危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運作暢順，且我們並無接獲石油交易對手通知指彼等有意取消任何已確認的購貨或銷售協議，我們亦不知道有任何石油交易對手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即將申請辦理破產程序或未能履行任何付款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透過海峽物業大額投資於(i)可出售投資，如公司債券；(ii)持作買賣投資；及(iii)房地產，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儘管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已因近日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受到影響，我們認為所招致的損失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tive Tools後，除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買賣及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股票或衍生金融工具方式持有任何投資。

### (III)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對記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且通常因需要對固有不明朗及隨後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事項評估其影響而須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本公司所報告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

於報告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時，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其經驗、對行業內其他公司的了解及彼等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行使其判斷力。本公司董事相信，以下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判斷。

#### 稅項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負債應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及本公司董事的判斷，根據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條，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存在已於中國設立機構的潛在風險。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毛利的33%作出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保障於中國的潛在設立機構風險。

### (IV) 主要收益表項目

#### (A)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本公司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予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而一小部分則產生自亞太地區的石油貿易公司。本公司來自銷售貿易產品的收入於貿易產品獲交付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予以確認。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國際石油生產商及貿易公司購買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石油產品的購買成本約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9.1%、97.7%、99.4%及99.0%。除購買成本外，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亦包括運貨成本、質量檢驗費用、保險及其他貿易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詳情：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裝運數目	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			其他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購買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數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原油	桶	20	3,418.4	7,634,093	447.8	3,327.9	7,633,354	436.0	8.6	81.9	2.4%
成品油	桶	19	1,909.9	3,913,168	488.1	1,857.4	3,913,168	474.7	36.4	16.1	0.8%
石化產品	公噸	-	-	-	-	-	-	-	-	-	-
<b>總計</b>		<b>39</b>	<b>5,328.3</b>			<b>5,185.3</b>			<b>45.0</b>	<b>98.0</b>	<b>1.8%</b>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產生)/撥回的視察費用	(0.0)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滯期費用撥備	-
- 供應商授出的交易折讓	-

98.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裝運數目	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			其他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購買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數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原油	桶	20	3,763.9	7,090,199	530.9	3,667.1	7,092,590	517.0	46.1	50.7	1.3%
成品油	桶	15	1,317.5	2,796,843	471.1	1,115.7	2,796,843	398.9	63.8	138.0	10.5%
石化產品	公噸	2	57.3	8,258	6,943.6	56.1	8,258	6,793.1	0.0	1.2	2.1%
<b>總計</b>		<b>37</b>	<b>5,138.7</b>			<b>4,838.9</b>			<b>109.9</b>	<b>189.9</b>	<b>3.7%</b>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產生)/撥回的視察費用	-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滯期費用撥備	(2.4)
- 供應商授出的交易折讓	-

187.5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裝運數目	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			其他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購買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數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原油	桶	13	3,327.1	5,557,849	598.6	3,213.0	5,569,694	576.9	16.8	97.3	2.9%
成品油	桶	9	776.4	1,400,419	554.4	758.4	1,400,419	541.6	7.2	10.8	1.4%
石化產品	公噸	4	107.7	14,897	7,226.1	107.5	14,897	7,216.0	0.0	0.1	0.1%
總計		26	4,211.2			4,078.9			24.0	108.2	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產生)/撥回的視察費用	0.0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滯期費用撥備	—
－供應商授出的交易折讓	—
	<u>108.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單位	裝運數目	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			其他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購買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數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原油	桶	8	2,058.1	3,762,467	547.0	2,002.4	3,774,312	530.5	9.7	46.0	2.2%
成品油	桶	6	529.6	1,026,166	516.1	521.5	1,026,166	508.2	0.4	7.7	1.5%
石化產品	公噸	3	73.0	10,147	7,194.9	74.9	10,147	7,380.8	0.0	(1.9)	不適用
總計		17	2,660.7			2,598.8			10.1	51.8	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產生)/撥回的視察費用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滯期費用撥備	—
－供應商授出的交易折讓	—
	<u>51.8</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單位	裝運數目	銷售協議			購貨協議			其他			毛利率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購買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數量	平均 單位價格 (港元)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原油	桶	10	4,091.3	4,869,513	840.2	4,105.1	4,870,171	842.9	46.6	(60.4)	不適用	
成品油	桶	3	629.7	497,740	1,265.0	616.6	497,740	1,238.8	0.2	12.8	2.0%	
石化產品	公噸	4	87.6	11,681	7,500.0	83.1	11,681	7,115.6	3.0	1.5	1.8%	
總計		17	4,808.6			4,804.8			49.8	(46.1)	不適用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產生)/撥回的視察費用	—
— 於其他財政年度的裝運滯期費用撥備	—
— 供應商授出的交易折讓	0.3
	<u>(45.8)</u>

###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收取滯期費用淨額、已收保險賠償金額及佣金收入及一小部分外匯收益淨額及以美元計值的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佣金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推薦客戶而自本公司一家主要交易對手收取的回扣。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佣金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乃因我們成功就若干原油及成品油裝運向該家交易對手推薦客戶所致。由於我們並無足夠信貸融資以對該等裝運進行買賣，我們並無直接參與且我們並非該等裝運的交易對手之一。該等推薦業務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而因此，我們將因推薦而收取的該佣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並未再向該家交易對手推薦客戶，但自其購買石油產品並隨後售予本公司的客戶。

已收取滯期費用淨額指本公司收取的滯期索賠淨額及本公司自外部交易對手收取的滯期索賠。滯期費用指船舶擁有人就超出船舶裝卸石油產品的協商時間期間(「裝卸貨時間」)而延期佔用船塢收取的延期索賠費用。



---

## 財務資料

---

滯期費用乃根據船舶租賃協議、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訂立的協商費用率參考逾期時間按照單位標準計算。倘船舶乃由本公司租用，一旦於裝貨港口及卸貨港口所用的裝卸貨時間總額超過與船舶擁有人協商的准許裝卸貨時間，船舶擁有人將向本公司收取滯期費用。我們將隨後向本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收取該等滯期索賠並向船舶擁有人償還該等滯期索賠。倘船舶由本集團供應商租賃，且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索償滯期費用，本集團將進一步向其客戶索償，或反之亦然（根據購貨及銷售協議）。購貨協議與銷售協議內訂立的裝卸時間可能有異，視予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磋商而定，而可能造成逾期時間不同。因此，本集團可能於滯期索償過程中產生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保險賠償金額指本公司就原油裝運短重而向保險公司作出的索賠。由於使用提貨單中訂明的數量作為購買數量，而卸貨港口的卸出量作為此次裝運的銷量，倘原油卸出量少於提貨單數量的比例超過整個裝運量的0.5%（如石油產品短重），我們將因此就該等短重數量向保險公司索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一家供應商就兩次原油裝運貿易條款的變動收取約2,100,000港元。我們亦自一家船東就一次原油裝運收取短重索賠約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導致本集團向其交易對手索償任何類型賠償的特殊情況。

### (C)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及向本公司交易員支付的佣金；(ii)向代辦人、中介代理及經紀人支付的佣金；(iii)專業服務費用；(iv)招待及差旅；(v)一般辦公開支；及(vi)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詳情：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向交易對手					
支付的佣金	4,541	4,559	5,463	2,841	4,362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佣金					
i) 代辦人	203	3,255	—	—	—
ii) 中介代理	2,563	557	511	511	—
iii) 經紀人	988	3,178	3,654	3,448	6,897
專業服務費用	1,095	513	7,464	890	5,780
招待及差旅	4,759	4,223	4,810	2,352	3,460
一般辦公開支	1,297	1,263	1,458	846	1,158
折舊及攤銷	1,795	1,759	1,030	787	629
其他	321	—	30	11	2,733
	<u>17,562</u>	<u>19,307</u>	<u>24,420</u>	<u>11,686</u>	<u>25,019</u>
總計	<u>17,562</u>	<u>19,307</u>	<u>24,420</u>	<u>11,686</u>	<u>25,019</u>

於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聘用獨立第三方運輸代理公司或個人市場參與者（「代辦人」）幫助我們於中國卸貨口岸卸下石油產品及處理相關泊位安排事宜。在代辦人的協助下，我們可促進及加快於中國卸貨口岸卸貨的進程，這對於須於短時期內完成卸貨過程的若干緊急貨運極為重要。付予代辦人的佣金乃參考相關裝運的石油產品數量按單位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或會聘用獨立第三方其他石油公司或個人市場參與者擔任我們的中介代理（「中介代理」）採購石油產品。利用其自身於石油市場的網絡，該等中介代理可向我們介紹貿易機遇。中介代理的佣金乃參考相關裝運的石油產品數量按單位基準計算。

由於並無需要由中介代理介紹貿易機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止七個月並未聘用任何中介代理。

---

## 財務資料

---

由於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裝運數目減少且該等交易的卸貨業務相對順利，我們僅有一次裝運需聘用代辦人，而前一財政年度則有四次裝運通過代辦人安排卸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並無聘用代辦人。

以下載列我們涉及由代辦人及中介代理提供服務的裝運數目：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代辦人	1	4	0	0	0
中介代理	2	1	1	1	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經紀人買賣用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經紀人的佣金乃參考交易的手數按單位計算。

### (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為將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減至最低及減緩經營業績的波動，我們透過在貿易業務過程中適時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開展對沖活動。

#### 已對沖裝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13項、16項、16項及8項已對沖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盈利／(虧損)總額分別為(3,2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191,900,000港元。所有已對沖裝運中，由於(i)缺少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及(ii)對沖情況的變動，對沖後我們分類出2項、2項、1項及零項錄得毛損的低效對沖裝運。

對沖期間內已對沖裝運總買賣手數常大於手頭加權平均手數，此乃由於對沖情況或對沖政策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有8項、7項、3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未平倉最大手數」下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大於以桶為單位的裝運交易量。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倘若達成交易的可能性較大，我們會於裝運協商後隨時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惟裝運期不得遲於定價期後48小時結束。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有1項、2項、零項及零項裝運的對沖活動遲於相關實際裝運48小時。

為加強對對沖活動的風險管理及回應違規問題，我們已實施額外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詳情。

###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8項、4項、5項及2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總額分別為(1,700,000)港元、(2,6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乃我們於協商期內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潛在裝運，而該等裝運由於與貿易中其中一方或訂約雙方的貿易條款協商破裂而實際未能達成。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我們將以書面形式概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訂約方確認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在此之前，將不得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我們終止了一切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指(i)於各結算日，確認產生自手持金融工具的年內／期內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及(ii)就已對沖裝運確認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年內／期內已變現收益／(虧損)；及(iii)就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已變現收益／(虧損)。下表載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裝運數目	(千港元)	裝運數目	(千港元)	裝運數目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於結算日，產生自手持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未變現 收益／(虧損)	3,869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697)	1	(309)	2
就已對沖裝運而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益／(虧損) (附註1)	(3,151)	13	(28,942)	16	(6,655)	16	(11,432)	12	191,896	8
就有衍生工具合約 的不成功裝運而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益／(虧損)	(1,733)	8	(2,568)	4	2,988	5	1,824	3	(2,896)	2
總計	<u>(1,015)</u>		<u>(31,510)</u>		<u>(3,667)</u>		<u>(13,305)</u>		<u>188,691</u>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零項、兩項、兩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而該財政年度中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同於該財政年度與供應商及客戶清算的合約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持的400手原油期貨淡倉確認約3,9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購回400手原油期貨將該淡倉平倉。因此，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予以撥回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變現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手持的(i)170手原油期貨淡倉；(ii)190手原油期貨好倉確認約3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非本集團進行的所有裝運均獲對沖。若干裝運確定毋須對沖，乃由於(i)購貨及銷售協議均按固定價格或以使用同一定價公式的浮動價格為基準定價，因此裝運本身並無價格風險；或(ii)涉及石化產品裝運並無適宜進行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可能考慮就若干購貨及銷售協議按浮動價格基準下不同定價公式定價或其中一份協議按固定價格基準定價而另一份按浮動價格基準定價的裝運對沖。然而，鑒於當時的石油市場狀況有利，交易員認為該等裝運的價格風險甚微，本集團最終未對沖該等裝運。

下表載有對往績記錄期內與對沖相關的裝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目	(%)	裝運數目	(%)	裝運數目	(%)	裝運數量	(%)	裝運數量	(%)
毋須對沖及毋須考慮 對沖的裝運	23	59.0	22	59.5	12	46.2	7	41.2	9	52.9
毋須對沖但已考慮 對沖的裝運	3	7.7	1	2.7	—	—	—	—	—	—
對沖裝運 (附註2)	13	33.3	14	37.8	14	53.8	10	58.8	8	47.1
裝運總數	<u>39</u>	<u>100.0</u>	<u>37</u>	<u>100.0</u>	<u>26</u>	<u>100.0</u>	<u>17</u>	<u>100.0</u>	<u>17</u>	<u>100.0</u>
有衍生工具合約 的不成功裝運	8	—	4	—	5	—	3	—	2	—

附註2：對沖裝運數目指於與供應商及客戶清算合約值的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數目。

# 財務資料

## A. 已對沖裝運詳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已對沖裝運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產品	定價基準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資產的淨收益/(虧損)(A) (千港元)		對沖裝運的毛利/(毛損) (千港元)		對沖後裝運的毛利/(毛損) (千港元)		裝運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類型		期限/逾期/期限		期		
			購買儲蓄	儲蓄儲蓄	對沖裝運的毛利/(毛損) (千港元)	對沖裝運的毛利/(毛損) (千港元)	裝運日期	裝運日期	交與衍生金融工具首日	交與衍生金融工具截止日	期貨	遠期	期權	買賣手數 (手)	字抽離 平均手數 (手)	字抽離 最大手數 (手)		數量及期間	
1	原油	浮動	(2,420)	2,633	213	9-1-06	15-2-06	314,587	315	8-2-06	9-2-06	V	X	X	X	860	143	200	—
2	原油	浮動	(2,038)	3,703	1,665	23-12-05	7-4-06	432,203	432	6-12-05	12-1-06	V	X	X	X	3,200	265	400	—
3	原油	浮動	(19,738)	31,835	12,097	9-5-05	15-8-05	943,456	943	1-6-05	11-8-05	V	V	X	V	2,000	289	650	於2005年7月1日至31日 500,000桶
4	低硫含硫 渣油	浮動	(1,743)	534	(1,209)	22-12-04	9-5-05	85,008	85	23-3-05	30-4-05	V	X	X	V	1,670	72	200	在聯特原油儲備淡倉 於2005年4月1日至30日
5	低硫含硫 渣油	浮動	73	2,381	2,454	24-12-04	10-6-05	89,106	89	27-4-05	31-5-05	X	X	X	V	—	—	—	2,500公噸高硫燃料油好倉 於2005年5月3日至13日
6	低硫含硫 渣油	浮動	6,038	7,990	14,048	7-10-05	17-11-05	193,700	200	6-10-05	17-10-05	V	X	X	X	1,600	167	300	於2005年5月16日至31日 65,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7	低硫含硫 渣油	浮動	3,657	2,285	5,942	6-6-05	23-9-05	193,420	193	27-5-05	18-7-05	V	X	X	X	2,224	203	300	—
8	無鉛汽油	浮動	1,055	(7,496)	(6,441)	6-4-05	14-7-05	256,174	256	4-5-05	23-6-05	V	X	X	X	3,446	113	300	—
9	無鉛汽油	浮動	1,461	10,126	11,587	6-4-05	22-9-05	253,461	253	6-7-05	18-8-05	V	X	X	X	1,100	100	150	—
10	燃料油	浮動	4,742	677	5,419	9-11-05	27-12-05	230,863	231	15-11-05	21-11-05	V	X	X	X	900	150	400	—
11	航空煤油	浮動	(2,138)	(12,441)	(14,579)	2-12-05	3-3-06	235,105	235	16-12-05	2-2-06	V	X	X	X	2,048	225	300	—
12	航空煤油	浮動	2,052	(9,885)	(7,833)	2-12-05	3-2-06	232,661	233	10-11-05	14-12-05	V	X	X	X	2,406	209	300	—
13	航空煤油	浮動	5,828	(2,780)	3,048	12-8-05	28-10-05	238,387	239	28-7-05	28-9-05	V	X	X	X	2,180	171	300	—
<b>總計</b>																			
									(3,151)	29,562	26,411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產品	購貨/儲備	儲備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實惠的淨收益/(虧損)(A)		對沖裝運的毛利/淨利(B)		對沖後裝運的毛利/淨利(C)=(A+B)		裝運日期	裝運完成日期	裝運成交量(桶)	文島生油工具首日	文島生油工具截止日	衍生工具交易			期滿/變現/期權	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	變現						期權				
1	原油	浮動	浮動	(2,365)	(16,046)	(18,411)	29-6-06	31-8-06	22-9-06	1,044,265	1,044	2-5-06	1-8-06	15,570	114	330	-	-	-
2	原油	浮動	浮動	85	-	85	27-12-06	31-5-07	14-6-07	261,828	262	23-2-07	15-3-07	4,904	45	100	-	-	-
3	原油	浮動	浮動	188	-	188	15-2-07	4-5-07	25-5-07	588,771	589	16-3-07	29-3-07	4,080	0	0	-	-	-
4	原油	浮動	浮動	(1,194)	1,255	61	19-7-06	31-8-06	22-9-06	475,917	476	24-7-06	31-7-06	430	126	200	-	-	-
5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浮動	(27,335)	8,370	(18,965)	17-8-06	18-10-06	14-12-06	180,774	181	17-8-06	25-10-06	670	142	205	-	-	-
6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固定	(9,703)	18,862	9,159	28-8-06	14-9-06	12-10-06	174,392	174	14-8-06	13-9-06	2,200	128	200	-	-	-
7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浮動	260	389	649	12-4-06	31-5-06	2-6-06	72,448	72	12-4-06	31-5-06	1,954	76	106	-	-	於2006年5月1日至31日 10,000公噸燃料油減倉
8	渣油	浮動	固定	(5,338)	11,742	6,404	4-7-06	4-8-06	1-9-06	214,622	215	27-6-06	19-7-06	4,432	173	205	-	-	-
9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固定	(1,492)	11,774	10,282	2-8-06	29-8-06	25-9-06	178,368	178	7-8-06	17-8-06	2,820	142	200	-	-	-
10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浮動	(234)	13,595	13,361	27-7-06	10-10-06	6-11-06	208,953	209	18-8-06	19-9-06	1,200	95	100	-	-	-
11	渣油	浮動	固定	534	4,025	4,559	28-4-06	10-5-06	7-6-06	259,951	260	1-5-06	9-5-06	1,932	67	200	-	-	-
12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固定	1,339	7,287	8,626	20-6-06	11-7-06	8-8-06	218,974	219	23-6-06	26-6-06	350	100	100	-	-	-
13	渣油	浮動	固定	1,565	14,636	16,201	5-1-07	26-1-07	23-2-07	211,471	211	4-1-07	24-1-07	1,320	162	240	-	-	-
14	渣油	固定	浮動	11,806	2,959	14,765	4-12-06	11-1-07	16-1-07	119,326	119	1-12-06	10-1-07	1,080	124	240	-	-	-
15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固定	3,761	16,666	20,427	4-8-06	23-8-06	20-9-06	185,016	185	1-8-06	8-8-06	4,912	167	200	-	-	-
16	燃料油	浮動	固定	(819)	2,613	1,794	27-4-06	3-5-06	30-5-06	237,439	237	28-4-06	9-5-06	-	-	-	-	-	於2006年6月1日至30日 15,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於2006年6月1日至30日 15,000公噸燃料油減倉
				(28,942)	98,127	69,185													
<b>總計</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定價基準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對沖裝運的毛利/虧損		對沖裝運的毛利/虧損		裝運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類型		期貨/遠期/期權		掉期			
	產品	期貨/遠期/期權	買入	賣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運日期	裝運完成日期	裝運成交量(桶)	交易開始日期	交易結束日期	期貨	遠期	期權	買賣手數(手)	平均手數(手)	特許最大手數(手)	數量及期間
1	原油	浮動	(16,401)	36,532	20,131	5-11-07	31-12-07	794,552	23-1-08	795	2-10-07	12-11-07					3,860	154	400	—
2	原油	浮動	(1,796)	11,269	9,473	21-9-07	31-10-07	568,775	7-11-07	569	24-8-07	21-9-07					500	21	150	—
3	原油	浮動	1,295	1,595	2,890	15-2-07	4-5-07	588,771	25-5-07	589	3-4-07	4-5-07					2,350	105	200	—
4	原油	浮動	(1,058)	8,820	7,762	7-11-07	31-12-07	315,000	8-1-08	315	26-9-07	31-12-07					544	59	95	於2007年12月31日至31日 於2007年12月31日至31日 350,000桶進程原油好倉
5	原油	浮動	337	14,759	15,096	7-3-07	4-5-07	314,710	29-5-07	315	2-4-07	18-4-07					2,050	50	200	—
6	原油	浮動	2,015	1,031	3,046	20-6-07	31-8-07	574,866	24-9-07	575	1-5-07	22-6-07					8,162	48	250	—
7	原油	浮動	705	—	705	12-3-08	31-5-08	791,706	6-6-08	792	11-1-08	7-3-08					1,402	75	220	—
8	原油	浮動	557	—	557	29-2-08	31-5-08	998,049	5-6-08	998	10-3-08	25-3-08					400	75	100	—
9	低硫含硫油	浮動	(13,715)	1,499	(12,216)	16-8-07	31-8-07	90,385	27-9-07	90	21-6-07	20-8-07					3,806	110	383	—
10	低硫含硫油	浮動	264	1,687	1,951	16-8-07	30-9-07	85,373	23-10-07	85	20-8-07	30-8-07					800	49	100	—
11	低硫含硫油	浮動	2,462	2,773	5,235	28-3-07	4-6-07	203,103	29-6-07	203	23-4-07	4-6-07					1,000	50	200	於2007年5月1日至31日 3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12	低硫含硫油	浮動	5,235	1,453	6,688	24-5-07	30-6-07	229,300	5-7-07	229	30-4-07	30-6-07					1,550	61	100	於2007年6月1日至30日 3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13	低硫含硫油	浮動	6,753	(150)	6,603	29-11-07	19-12-07	216,555	16-1-08	217	9-11-07	19-12-07					1,490	80	100	—
14	低硫含硫油	浮動	(407)	1,623	1,216	16-8-07	31-10-07	77,465	20-11-07	77	22-8-07	24-9-07					820	84	190	—
15	LSFO	浮動	280	1,943	2,223	16-8-07	31-1-08	82,502	20-2-08	83	19-12-07	4-1-08					170	43	50	於2007年7月2日至31日 5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16	LSFO	浮動	6,819	(1,375)	5,444	28-5-07	31-7-07	340,540	22-8-07	341	23-5-07	31-7-07					2,004	50	100	於2007年8月1日至31日 5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於2007年8月1日至31日 5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於2007年8月1日至31日 50,000公噸燃料油好倉
總計			(6,655)	83,459	76,804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摘要	貨幣基準		對沖後摘要 的毛利/ (毛損) (千港元)		對沖前摘要 的毛利/ (毛損) (千港元)		衍生工具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衍生工具 淨交易		衍生工具 淨交易		期					
	購買	銷售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1 原油	浮動	浮動	1,318	(4,317)	16-11-07	30-6-08	11-7-08	600,006	600	20-5-08	30-6-08	V	X	V	414	4	13	於2008年6月2日至30日 600,000桶 布蘭特原油現貨儲蓄會； 於2008年6月2日至30日 500,000桶 Minus 倉庫； 於2008年6月2日至30日 100,000桶 PE 倉庫
2 原油	浮動	浮動	23,993	(16,539)	8-8-08	31-10-08	12-11-08	110,847	111	4-9-08	31-10-08	X	X	V	—	—	—	於2008年9月1日至30日 111,000桶 布蘭特原油現貨儲蓄會； 於2008年10月1日至31日 111,000桶 布蘭特原油現貨儲蓄會
3 原油	浮動	浮動	58,425	(42,741)	24-3-08	31-6-08	8-9-08	324,125	324	9-6-08	31-8-08	V	X	V	992	240	324	於2008年8月1日至31日 320,000桶 Dated To Frontline Brent 議會
4 原油	浮動	定額	13,916	24,164	9-6-08	30-11-08	1-12-08	427,192	427	3-9-08	29-10-08	V	X	V	80	42	50	於2008年9月3日至30日 11,000公噸 燃料油好倉； 於2008年10月1日至31日 11,000公噸 燃料油好倉； 於2008年10月1日至31日 81,000公噸 燃料油好倉； 於2008年10月1日至31日 81,000桶 布蘭特原油現貨儲蓄會
5 原油	浮動	浮動	(642)	25,216	17-5-08	30-6-08	14-7-08	650,110	(650)	12-5-08	27-6-08	V	X	V	452	76	114	—



---

## 財務資料

---

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已對沖裝運的一般附註：

- 1手期貨／遠期／期權指1,000桶。
- 期貨及期權合約於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及美國洲際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前稱國際石油交易所（「國際石油交易所」））上市。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透過位於倫敦的兩名經紀進行交易，二者均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且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成員。在該兩名經紀中，其中一名為國際投資與期貨市場的機構、公司及散戶經紀業務提供全面的經紀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其母公司獲惠譽評定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級。另一名經紀為位於倫敦的貿易辦事處，利用其證券交易所會員身份提供多層式買賣平台及直接交易所聯繫，其未獲惠譽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 遠期及掉期合約透過場外市場交易。我們與三家機構銀行、一間石油巨頭及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買賣遠期及掉期合約。第一間機構銀行為一家歐洲企業投資銀行，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為貴金屬與能源市場的主要環球參與者，該銀行於買賣衍生產品（包括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方面經驗豐富，其客戶層面計有生產商、精煉商、最終用戶、交易員、金融機構、投資者與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第二間機構銀行為一家歐洲銀行與金融服務公司，其為全球能源市場上的客戶提供（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工具，其客戶層面包括生產商與消費者，計有北美洲、南美洲、歐洲與遠東地區的多家公用事業公司、精煉商與航空公司；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公司、對沖基金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交易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第三間機構銀行於英國註冊成立，為其客戶提供（其中包括）股本衍生工具、期貨及能源對沖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石油巨頭為國際石油市場上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業務遍佈全球120個國家並設有八個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公司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國際石油貿易公司總部設於倫敦，一直於全球各個主要市場上從事原油、石油產品與石油衍生工具買賣，該公司亦設有負責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買賣部門，現階段未獲惠譽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其信貸評級。
- 期貨、期權、遠期及掉期合約的貿易訂單乃於香港或澳門處理。
- 「裝運定價截止日」指以浮動價格為基準的購貨協議或銷售協議（以較遲者為準）定價期間的截止日，實際上被視為該裝運對沖活動的截止日，此乃由於購買成本及價格於當日敲定。

---

## 財務資料

---

- 「裝運完成日」指購貨協議或銷售協議(以較遲者為準)作實日期，實際上整個裝運已完成。
- 「買賣手數」指就裝運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的總手數。買賣手數通常大於「裝運成交量(手數)」數量，這是因為(i)「買賣手數」須計算買入及售出衍生金融工具數量兩次；(ii)對沖倉盤或對沖政策變動將增加「買賣手數」的數量；及(iii)已屆滿期貨合約的轉滾活動將增加「買賣手數」的數量。
- 「手持加權平均手數」指從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至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期間手頭持有的當時期貨、遠期及期權手數的加權平均數。
-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已對沖裝運均已確認達成購貨及銷售協議。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承受能力」一節所載風險管理政策，交易員僅受每手買賣單位限額及經紀人賬戶限額的限制。
- 協商開始日期並未呈列，這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鑒於協商的初步階段為非正式的電話會談或使用即時對話工具的協商，我們並未記錄有關信息。由於協商過程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遲於協商開始日期，忽略開始日期阻礙了對訂立對沖的適當時機的評估。我們承認此為往績記錄期內部監控確認有待改善的一個方面，而保薦人亦認同此項必要改善。作為我們額外風險管理程序之一，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交易協商開始日期作為有關裝運交易記錄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對沖裝運的特別附註：

- 第4項及第11項裝運為低效對沖裝運。
- 第2、6、7、12及13項裝運於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間訂立對沖策略。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對沖裝運的特別附註：

- 第1項及第5項裝運為低效對沖裝運。
- 第1、6、8、13、14及15項裝運於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間訂立對沖策略。
- 第2項裝運的定價期間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因此，此項裝運對沖前的毛利約5,6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獲收益85,000港元外，此項裝運對沖後整體毛利約5,76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就此項裝運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對沖裝運表格中並無呈列此項裝運的任何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項裝運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項裝運實質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獲收益188,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結果。此項裝運的整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獲收益全部金額約為1,483,000港元。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此項裝運對沖前毛利約1,595,000港元外，此項裝運對沖後整體毛利為3,078,000港元。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對沖期間內，第3項裝運錄得「手持加權平均手數」及「待結算最大手數」為零，這是因為於對沖期間內，於任何一天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盤均於同日平倉。購貨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首次確認，隨後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由於潛在客戶多次更改擬定裝運量，為謹慎起見，已將衍生金融工具持倉盤平倉。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對沖裝運的特別附註：

- 第9項裝運為低效對沖裝運。
- 第1、2、4、6、7、9、12、13及16項裝運於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間訂立對沖策略。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項裝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項裝運實質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獲收益約1,295,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結果。此項裝運的整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獲收益全部金額約為1,483,000港元。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此項裝運對沖前毛利約1,595,000港元外，第3項裝運對沖後整體毛利約為3,078,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第7項裝運的定價期間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因此，此項裝運對沖前的毛利約16,1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益705,000港元外，對沖後此項裝運的毛利約為16,808,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並未就此項裝運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已對沖裝運表格中並無呈列此項裝運的任何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8項裝運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第7項裝運實質上相同。此項裝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得收益約557,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結果。此項裝運的整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得收益全部金額約為37,302,000港元。此項裝運的定價期間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因此，此項裝運對沖前的毛利約6,2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此項裝運對沖後整體毛利約為31,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已對沖裝運的特別附註：

- 概無任何低效對沖裝運。
- 第5項裝運於購貨協議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間訂立對沖策略。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第7項裝運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8項裝運實質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得收益約36,745,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此項裝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結果。此項裝運的整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得收益全部金額約為37,302,000港元。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的此項裝運對沖前毛利約6,292,000港元外，此項裝運對沖後整體毛利約為31,010,000港元。

為(i)將我們的價格風險減到最低；(ii)優化我們的貿易溢利；及(iii)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我們於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在適當時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活動。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旨在完全或部份彌補實際裝運的額外購買成本或售價下跌；而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虧損視為全部或部分計入實際裝運中購買成本下跌或額外售價中的額外費用。

### 低效對沖裝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已對沖裝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分別收益／(虧損) (3,200,000) 港元、(28,900,000) 港元、(6,700,000) 港元及 191,900,000 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以下原因，我們錄得低效對沖裝運產生的虧損：

#### 1. 缺少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浮動定價基準報價的參考石油產品未必有我們可於衍生工具市場取得用以進行完全對沖的適當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我們的主要交易產品低硫含蠟渣油通常參考低硫含蠟渣油或高硫燃料油定價。由於在衍生工具市場無法取得低硫含蠟渣油期貨合約及高硫燃料油流動期貨合約，我們採用原油期貨作為對沖工具，達到利用原油期貨價格趨勢對沖低硫含蠟渣油價格趨勢的目的。於若干情況下，參考石油產品及經選擇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動未必與預期情況緊密相聯。在此類情況下，不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影響對沖策略的功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兩次低硫含蠟渣油裝運，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5項裝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9項裝運，由於對沖期間所選衍生金融工具與參考石油產品的聯繫意外走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錄得重大虧損，導致對沖後裝運出現龐大毛損。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5項裝運而言，交易員利用無鉛汽油期貨合約對沖裝運的購買成本(參考印尼官方Pertamina對低硫含蠟渣油的定價予以定價)。由於無鉛汽油的期貨合約價格與原油期貨價格變動相關聯，交易員嘗試將無鉛汽油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不幸的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無鉛汽油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遠高於原油期貨合約，鑒於無鉛汽油期貨合約的價格於對沖期間內急劇下滑，交易員於實際裝運定價期間之前已將對沖斬倉。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透過無鉛汽油期貨合約對沖任何其他低硫含蠟渣油裝運。作為我們的額外風險管理程序之一，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我們的交易員將於進行對沖程序前進行內部討論，參考該等衍生工具與目標實際裝運之間的過往價格相關性，評估及選擇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相應的實際裝運。對沖前至少須有兩名交易員書面表示同意經選擇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的詳情。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9項裝運而言，擬定裝運量於協商期內增加，我們的交易員相應增加了對沖量。不幸的是，對沖狀況遭受了市場的劇變，交易對手隨後下調了裝運量。我們的交易員當時將對沖進行斬倉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龐大虧損。

### 2. 對沖倉盤變動

於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活動後，計及市場狀況及市場價格趨勢的任何變動，以及與供應商及／或客戶持續協商，我們緊密監控我們的對沖倉盤，並於必要時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價格變動；(ii)(a)裝運相關石油產品；(b)按浮動價格計算的參考石油產品；及／或(c)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價結構(現貨價格及期貨價格間的溢價或折讓)；(iii)協商中的建議定價基準變動；及(iv)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可能超過抗風險能力限度且將須被終止／變現))以靈活機動的方式調整其對沖倉盤或對沖策略。鑒於石油產品／衍生工具市場的變動及時間安排，任何就對沖倉盤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虧損。

儘管於大部分時間我們就已對沖裝運由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整體錄得交易虧損，且於往績記錄期存在若干低效對沖裝運，董事仍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對沖活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優化實際裝運的交易利潤及將與實際裝運相關的價格風險轉至衍生金融工具大體上有效，其理據為(i)於往績記錄期，對沖後已對沖裝運的整體毛利達26,400,000港元、69,2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126,1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低效對沖裝運僅佔已對沖裝運約15.4%、12.5%、6.3%及零。

####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規模

已對沖裝運的買賣手數總數通常大於對沖期間手持加權平均手數。此乃由於上一節「低效對沖裝運」所述對沖倉盤或對沖策略變動所致。於對沖倉盤或對沖策略變動後，買賣手數將會增加。此外，已屆滿期貨合約的轉滾活動亦將增加已對沖裝運的買賣手數。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有8項、7項、3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未平倉最大手數」下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大於以桶為單位的裝運量。於協商過程中或甚至於購貨協議或銷售協議達成後，如果供應商於交付裝運前擬裝運額外數量的石油產品而我們的客戶(無論是否為同一客戶)亦有意接納該額外裝運量，交易量即有可能增加。然而，該

擬定交易增量實際上未必能夠達成。如果交易員已根據擬定裝運增量對對沖倉盤作出調整而該增量未必能夠達成，則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待結算最大手數」下以桶為單位的等量裝運將大於裝運交易量。一旦確定裝運量出現變動，本集團交易員將進行討論並取得審閱小組的同意，調整衍生金融工具的裝運狀況並將該情況向申報及審閱小組進行報告。除上文所載原因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時間，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待結算最大手數」下以桶為單位的同等裝運量大於以桶為單位的該裝運的貿易量。作為我們的額外風險管理程序之一，我們的監察及申報團隊負責監察衍生金融工具內未處理倉盤的最大手數及裝運的相等桶數。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由我們的交易員設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內未處理倉盤不得超過裝運的相等桶數。倘監察及申報團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內有任何超額倉盤，將要求本集團交易員對該超額倉盤進行平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詳情。

###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期可在完成裝運的可能性較大的情況下於協商交易後的任何時間開始，且交易期不得遲於定價期後48小時結束。進行對沖活動的確切時期視乎(i)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趨勢；(ii)參考石油產品的價格趨勢；及(iii)任何時刻交易員對於實際裝運利潤的意見而定。倘交易員於定價期間認為實際裝運的價格風險獲解除，衍生金融工具的倉盤可能早於裝運定價的最後一天進行平倉，以避免動盪不定的衍生工具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有1項、2項、零項及零項已對沖裝運的對沖期遲於定價期後48小時。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項裝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項裝運，交易對手已於完成裝運定價期間向我們提供另一次潛在裝運。因此，衍生金融工具被持至較遲時期以對沖交易對手提供的潛在裝運。然而，該潛在裝運最終無法完成。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6項裝運，對沖期即訂立掉期合約的首日至結束掉期合約的末日。我們選擇於定價期間末日後48小時內將掉期合約平倉。然而，掉期訂約方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使我們於指定時間範圍內將掉期合約平倉，直至定價期間末日後四個營業日。延長所有上述三項裝運的貿易期間的理由已獲審閱小組告知及通過。

---

## 財務資料

---

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限額，倘裝運於協商過程中未能完成，或貿易獲完成，所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持倉量將儘快平倉，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小時；而上述三項裝運對沖期間推遲，董事承認於往績記錄期違反了風險管理政策。於審查及評估違反事件時，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項裝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5項裝運設立一個新的對沖倉盤較延長現有對沖倉盤更為妥當。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16項裝運而言，董事認為掉期合約須予以平倉，而毋須考慮定價期間截止日後48小時內的發售價。作為我們的額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倘裝運於協商過程中未能完成，或貿易獲完成，所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持倉量必須儘快予以強制平倉，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小時。倘我們的監察及申報團隊確認有任何不符合該風險管理程序的情況，將向審閱小組報告，而審閱小組將直接向經紀人進行相應的貿易交易指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詳情。

B.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詳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計劃定價基準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桶)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手)	終止協商日期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衍生工具類型			期貨/遠期/期權	掉期	
	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						期貨	遠期	期權			掉期
1	原油	浮動	500,000	500	7-4-05	23-3-05	7-4-05	V	X	X	800	400	-
2	原油	- 浮動	300,000	300	23-5-05	18-5-05	23-5-05	V	X	X	500	150	-
3	原油	- 浮動	500,000	500	13-7-05	29-6-05	13-7-05	V	X	X	1,400	400	-
4	原油	浮動	1,000,000	1,000	31-8-05	29-7-05	2-9-05	V	X	X	1,600	500	-
5	原油	- 浮動	500,000	500	25-1-06	4-1-06	25-1-06	V	X	X	1,200	400	-
6	原油	浮動	1,000,000	1,000	17-2-06	8-2-06	17-2-06	V	X	X	1,600	600	-
7	低硫含蠟渣油	- 浮動	300,000	300	21-11-05	14-11-05	22-11-05	V	X	X	600	300	-
8	低硫含蠟渣油	- 浮動	300,000	300	13-3-06	2-3-06	13-3-06	V	X	X	400	200	-
	共計												

共計 (1,7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計劃定價基準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桶)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手)	終止協商日期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衍生工具類型			期貨/遠期/期權	掉期	
	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						期貨	遠期	期權			掉期
1	原油	浮動	300,000	300	12-2-07	31-1-07	12-2-07	V	X	X	1,000	200	-
2	低硫含蠟渣油	浮動	300,000	300	18-5-06	5-4-06	18-5-06	V	X	X	3,770	294	-
3	低硫含蠟渣油	- 浮動	300,000	300	11-7-06	6-7-06	11-7-06	V	X	X	990	295	-
4	低硫含蠟渣油	- 浮動	300,000	300	26-9-06	14-9-06	26-9-06	V	X	X	200	100	-
	共計												

共計 (2,56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運	計劃定價基準		裝運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類型	期貨/遠期/期權		掉期			
	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期貨	遠期		期權	掉期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桶)	計劃成交量 (手)	終止協商日期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期貨	遠期	期權	掉期	最大待結算 買賣手數 (手)
1	原油	浮動	300,000	300	26-9-07	26-9-07	26-9-07	V	X	X	X	166
2	原油	浮動	300,000	300	9-11-07	9-11-07	9-11-07	V	X	X	X	200
3	低硫含蠟 渣油	浮動	200,000	200	13-12-07	12-12-07	13-12-07	V	X	X	X	100
4	低硫含蠟 渣油	浮動	200,000	200	30-8-07	27-8-07	30-8-07	V	X	X	X	240
5	燃料油	浮動	200,000	200	30-7-07	25-6-07	31-7-07	V	X	X	V	340
	共計											50
												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裝運	計劃定價基準		裝運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類型	期貨/遠期/期權		掉期		
	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期貨	遠期		期權	掉期
			裝運								
			計劃成交量 (桶)	計劃成交量 (手)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截止日	期貨	遠期	期權 <td>掉期</td> <td>最大待結算 買賣手數</td>	掉期	最大待結算 買賣手數
1	原油	浮動	600,000	600	28-7-08	22-8-08	V	X	X	X	1,698
2	原油	浮動	50,000	50	24-4-08	15-5-08	X	X	V	X	50
	共計										288
											50

附註： 第2項裝運涉及50手認沽期權的好倉。由於此項裝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認沽期權實際並無行使，故概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收益/(虧損)。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一般附註：

- 1手期貨／遠期／期權指1,000桶。
- 期貨及期權合約於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及美國洲際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前稱國際石油交易所（「國際石油交易所」））上市。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透過位於倫敦的兩名經紀進行交易，二者均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且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成員。在該兩名經紀中，其中一名會為國際投資與期貨市場的機構、公司及散戶經紀業務提供全面的經紀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其母公司獲惠譽評定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級。另一名經紀為位於倫敦的貿易辦事處，利用其證券交易所會員身份提供多層式買賣平台及直接交易所聯繫，其未獲惠譽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 遠期及掉期合約透過場外市場交易。我們與三家機構銀行、一間石油巨頭及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買賣遠期及掉期合約。第一間機構銀行為一家歐洲企業投資銀行，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為貴金屬與能源市場的主要環球參與者，該銀行於買賣衍生產品（包括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方面經驗豐富，其客戶層面計有生產商、精煉商、最終用戶、交易員、金融機構、投資者與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第二間機構銀行為一家歐洲銀行與金融服務公司，其為全球能源市場上的客戶提供（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工具，其客戶層面包括生產商與消費者，計有北美洲、南美洲、歐洲與遠東地區的多家公用事業公司、精煉商與航空公司；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公司、對沖基金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交易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第三間機構銀行於英國註冊成立，為其客戶提供（其中包括）股本衍生工具、期貨及能源對沖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該銀行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石油巨頭為國際石油市場上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業務遍佈全球120個國家並設有八個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公司獲惠譽評定其信貸評級為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A」級。國際石油貿易公司總部設於倫敦，一直於全球各個主要市場上從事原油、石油產品與石油衍生工具買賣，該公司亦設有負責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買賣部門，現階段未獲惠譽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其信貸評級。
- 期貨、期權、遠期及掉期合約的貿易訂單乃於香港或澳門處理。
- 「終止協商日」指裝運協商確認失敗日期。

---

## 財務資料

---

- 「買賣手數」指就裝運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的總手數。買賣手數通常大於「裝運成交量手數」數量，這是因為(i)「買賣手數」須計算買入及售出衍生金融工具數量兩次；(ii)對沖倉盤或對沖政策變動將增加「買賣手數」的數量；及(iii)已屆滿期貨合約的轉滾活動將增加「買賣手數」的數量。
- 由於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乃按浮動價格定價，故無法提前知曉各項交易的計劃售出值及計劃購買值。
- 協商開始日期並未呈列，這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鑒於協商的初步階段為非正式的電話會談或使用即時對話工具的協商，我們並未記錄有關信息。由於協商過程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首日遲於協商開始日期，忽略開始日期阻礙了對訂立對沖的適當時機的評估。我們承認此為往績記錄期內部監控確認有待改善的一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開始日期作為有關裝運交易記錄的一部分。保薦人亦認同此項內部監控體系有必要改善。
- 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終止協商的特殊理由並未呈列，這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記錄有關信息。終止協商的各項特殊理由有利於我們深入了解日後交易，而忽略各項特殊理由阻礙了我們對過往交易記錄的分析及評估。我們承認此為往績記錄期內部監控確認有待改善的一個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有衍生工具合約的各項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特殊理由作為交易記錄的一部分。保薦人亦認同此項風險管理程序有必要改善。作為我們的額外風險管理程序之一，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將(i)交易協商開始日期作為有關裝運交易記錄的一部分；及(ii)各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終止協商的特殊理由作為有關裝運的交易記錄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以了解有關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措施詳情。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乃我們於協商期內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潛在裝運，而該等潛在裝運由於交易中交易對手中的一方或雙方就貿易條款協商失敗而導致最終未能完成。定價方式、定價期、使用參考石油產品及運輸條款等貿易條款將影響裝運的利潤。倘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條款不利而交易對手拒絕更改其貿易條款，協商中的裝運可能不會完成。石油產品的規格及質量等其他貿易條款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倘若在裝運結束前的檢查中我們的潛在客戶無法接受供應商於協商過程中提供的石油產品的規格及質量，我們

---

## 財務資料

---

的潛在客戶或不接受該等石油產品，而倘我們無法找到另一位客戶，裝運則無法進行。此外，即使在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條款均符合的情況下，於裝載石油產品當時可能沒有適當的船舶可用，或沒有運費合理的船舶。在該等情況下，協商中的裝運可能亦會轉變為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除貿易中任何一方或訂約雙方就交易條款協商的結果外，董事認為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實質上與已對沖裝運的性質類似，這是因為：

- (i) 不論隨後協商結果如何，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對沖活動乃根據真實的潛在貿易訂立；
- (ii) 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對沖活動簽訂的原則（如對沖量的規模）及策略與「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協商期內」及「購貨或銷售協議達成之後」業務過程中應用方式相同；及
- (iii) 已對沖裝運亦可能包括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協商的初級階段簽訂的對沖，而其為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的同一階段對沖。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我們將以書面形式概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訂約方確認購貨及／銷售協議，在此之前，將不得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我們已終止了一切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 (F)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短期借款及銀行抵押的利息。

### (G) 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物業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16.5%（二零零八／零九年至今）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可就：(i)有關離岸風險的保單；(ii)與註冊總部不在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約；(iii)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iv)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的任何增加獲豁免利得稅、產業稅及印花稅。



## 財務資料

然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約零、400,000港元、零及零的撥備，以保障於中國的潛在設立機構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石油化工(澳門)須繳稅的溢利部分及稅項：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須繳稅的溢利部分</b>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應課稅溢利	20,185	40,434	4,701	3,196	24,098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因視作 與中國相關的裝運而產生的毛利	—	1,255	—	—	—
<b>稅項</b>					
按17.5%(二零零三/零四年至 二零零七/零八年)及16.5% (二零零八/零九年至今)計算的 香港利得稅	3,532	7,076	811	664	3,976
按33%計算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414	—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42	—	—	—	98
	<u>3,774</u>	<u>7,490</u>	<u>811</u>	<u>664</u>	<u>4,074</u>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零、1、零及零項裝運可能分類為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而產生自該等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毛利約為零、1,300,000港元、零及零可能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除以扣除稅項前來自普通業務的溢利乘以100%而計算)分別為4.4%、5.2%、0.9%及3.6%。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非常低，乃因海峽石油化工(澳門)並無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且來自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較低所致。

## 財務資料

### (V)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A) 選定損益數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該等收益表乃按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概要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須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28,270	5,138,697	4,211,182	2,660,668	4,808,611
銷售成本	(5,230,271)	(4,951,248)	(4,103,013)	(2,608,896)	(4,854,377)
毛利(毛損)	97,999	187,449	108,169	51,772	(45,766)
其他收入	11,585	11,411	19,040	13,838	3,5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5)	(31,510)	(3,667)	(13,305)	188,69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635)	—	(3,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62)	(19,307)	(24,420)	(11,686)	(25,019)
財務成本	(5,964)	(4,782)	(2,985)	(2,040)	(2,9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5)
除稅前溢利	85,043	143,261	93,502	38,579	114,624
稅項	(3,774)	(7,490)	(811)	(664)	(4,074)
年內／期內溢利	<u>81,269</u>	<u>135,771</u>	<u>92,691</u>	<u>37,915</u>	<u>110,550</u>
股息	<u>—</u>	<u>78,000</u>	<u>109,200</u>	<u>54,6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u>0.27</u>	<u>0.45</u>	<u>0.31</u>	<u>0.13</u>	<u>0.37</u>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對比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808,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660,700,000港元增加約2,147,900,000港元，增幅約8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成功捕獲更多與現有及新客戶與供應商進行原油交易的良機，達成10項裝運，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8項裝運。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油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原油銷售量增加約1,100,000桶，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800,000桶增加約29.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900,000桶。此外，原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47.0港元／桶增加53.6%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840.2港元／桶，與同期的整體原油價格浮動相符。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銷售額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9%及20.0%，至約629,700,000港元及約8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新增兩項柴油裝運及四項MTBE裝運，二者均屬新交易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854,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608,900,000港元增加約2,245,500,000港元，增幅約86.1%，與同期的收入增幅相符。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毛利約51,8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錄得的約45,800,000港元毛損主要是由於三項原油裝運所引致的約101,600,000港元毛損所致。由於這三項裝運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浮動價格並非參照相同定價期間釐定，當時銷售協議項下的浮動價格較購貨協議遲一或兩個月，而原油價格於定價期間持續下跌，本集團於購貨協議項下的最終採購成本高於銷售協議項下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就這三項裝運錄得毛損。然而，本集團能夠利用對沖將購貨協議下售價下跌導致的價格風險減到最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對沖後毛利達約142,9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10,200,000港元，降幅約7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銀行結餘減少及銀行降低利率所導致的銀行利息收入大幅下降約4,500,000港元；及(ii)缺少一次性(a)已收滯期費用淨額約1,100,000港元、(b)已收保險賠償金額約3,500,000港元及(c)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3,300,000港元，增幅約113.7%。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約4,900,000港元；(ii)由於用於對沖目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增加，導致經紀佣金增加約3,400,000港元；(iii)娛樂及公幹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v)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產生的交易員佣金增加約1,5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為188,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確認由合共六項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大收益約203,900,000港元。然而，該收益已由(i)其他兩項已對沖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000,000港元；及(ii)一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900,000港元抵銷。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峽物業以約12,000,000港元的總成本購買兩隻香港上市股票作交易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上市股票的市值減少，故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3,900,000)港元。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購買該兩隻香港上市股票外，本集團於過去並未購買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股票。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增幅約4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約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約82.8%。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整個期間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相應增加。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稅項約為4,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增幅約485.7%。

---

## 財務資料

---

稅項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自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海峽石油化工(香港)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錄得收益約78,900,000港元，部分已由石油產品貿易業務虧損約45,200,000港元抵銷。因此，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為高。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溢利自37,900,000港元增至110,600,000港元，增加約72,700,000港元，增幅約191.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3%，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4%增加約0.9個百分點。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211,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5,138,700,000港元減少約927,500,000港元，減幅約18.0%。

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貿易產品(即原油及低硫含蠟渣油)的銷售量減少約21.6%及64.8%，造成收入分別減少約436,800,000港元及7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交易減少乃由於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沒有與Sakhalin Blend原油供應商訂立定期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含蠟渣油交易減少乃由於(i)市場供應減少；及(ii)世界油價上漲造成對低硫含蠟渣油的需求減弱。Sakhalin Blend原油的生產國俄羅斯已自二零零六年末暫停若干Sakhalin Blend原油生產商的環保許可證，且低硫含蠟渣油的生產國已自二零零六年末減少其低硫含蠟渣油出口，因為該等生產國保留低硫含蠟渣油供本國使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石油價格大幅上漲且不斷波動。因此，我們謹慎及選擇性地評估及尋求我們的貿易機遇，以將我們的貿易風險減到最低。因此，我們未尋求有足夠吸引力的貿易機遇以補償我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khalin Blend原油及低硫含蠟渣油貿易下跌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10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951,200,000港元減少約848,200,000港元，減幅約17.1%。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8,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87,400,000港元減少約79,200,000港元，減幅約42.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6%，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6%有所減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低硫含蠟渣油交易的毛利減少約1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交易錄得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0.5%大幅減至1.4%。由於世界油價上漲，本集團客戶對低硫含蠟渣油的興趣較低且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於高油價時期受到擠壓。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增幅約66.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一項裝運中原油短缺，確認保險索償約3,500,000港元；(ii)確認滯期費用淨額約1,200,000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至5.05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2.55%至5.65%，造成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v)確認以美元列值的保本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約1,7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增幅約26.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委任代辦人安排清關及卸載石油產品，因此，並無支付代辦人佣金。然而，本集團於其他領域錄得增長，如(i)專業服務費約7,000,000港元；(ii)由於薪水總體增長造成員工成本及支付予交易員的佣金增加約900,000港元；及(iii)支付予經紀人的佣金增加約5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為(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2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兩項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大虧損約16,4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然而，該虧損已由(i)其他14項已對沖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500,000港元；及(ii)5項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0港元抵銷。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峽物業以約11,900,000港元的總成本購買兩隻香港上市股票作交易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隻香港上市股票的公平值為9,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2,600,000)港元。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購買的該兩隻香港上市股票外，本集團於過去並未購買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股票。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減幅約37.5%。該項減少主要由於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減少。由於本集團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相應減少。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約為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7,500,000港元減少約6,700,000港元，減幅約89.3%。稅項減少主要由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產生的毛利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分別錄得毛利約48,9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由於買賣低硫含蠟渣油的毛利不斷減少，導致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



---

## 財務資料

---

一日止年度該等裝運產生的利潤低於上一年度，故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稅項減少。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因此，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並未錄得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自135,800,000港元減至92,700,000港元，減少約43,100,000港元，減幅約31.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2%，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6%減少約0.4個百分點。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5,13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5,328,300,000港元減少約189,600,000港元，減幅約3.6%。

該項減少主要由於航空煤油及無鉛汽油收入貢獻短缺約682,300,000港元及約379,400,000港元。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的航空煤油交易表現不理想及中國市場無鉛汽油供應不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停止航空煤油及無鉛汽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五項航空煤油裝運並錄得收入682,300,000港元及毛損21,200,000港元。五項航空煤油裝運中，我們透過投標方式取得四項航空煤油裝運的客戶。投標項下投標人預先釐定的航空煤油的定價基準為浮動且以參考石油產品於實際交貨日期前一個月內的平均每日價格外加利潤(例如，四月「煤油」加2.0美元，交貨日期在五月內及煤油為參考石油產品)為基準。該定價基準與石油產品交易行業的標準不同，石油產品交易行業的標準為浮動價格，通常參照參考石油產品於提單日期當月的價格為基準(例如，四月「煤油」加2.0美元，提單日期在四月內及煤油為參考石油產品)。

由於購貨協議(依循經參照提單日當月的傳統定價基準)及銷售協議(依循經參照交貨日期前一個月內的特別定價基準)項下的浮動價格可能不會參照同一月份，購貨協議項下的浮動價格可能比銷售協議遲一個月，而煤油的價格於定價期間持續上漲，本集

---

## 財務資料

---

團於購貨協議項下的最終採購成本高於銷售協議項下的售價。為防止類似價格風險，我們盡力於未來裝運中就購貨協議及銷售協議採用同一定價基準，以減輕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然而，總收入減少已由(i)由於全球油價飆升，單價上漲，導致原油銷售額增加約345,500,000港元；及(ii)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起與兩名新低硫含蠟渣油供應商交易，裝運量及銷量增加，導致低硫含蠟渣油銷售額增加482,800,000港元所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兩名新低硫含蠟渣油供應商採購四次低硫含蠟渣油，金額為450,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兩名新低硫含蠟渣油供應商採購九次低硫含蠟渣油，金額為857,9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951,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5,230,300,000港元減少約279,100,000港元，減幅約5.3%。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8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98,000,000港元增加約89,400,000港元，增幅約91.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6%，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8%有所增加。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低硫含蠟渣油交易的毛利增加約102,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低硫含蠟渣油質素較高，具低密度、低硫含量、低微粒炭殘留量，我們得以按較高邊際利潤銷售，因此我們取得較高毛利及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含蠟渣油交易毛利率遠遠高於上一財政年度。

然而，該項增加部分由原油交易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交易錄得毛利約50,7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81,9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進行14項Sakhalin Blend原油裝運，其中10項裝運乃根據三項購貨協議進行。各次Sakhalin Blend原油裝運的毛利率介乎0.4%至3.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進行7次Sakhalin Blend原油裝運，其中6項裝運乃根據兩項購貨協議進行，

---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範圍介乎1.7%至2.0%。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已進行4項Nile Blend原油裝運，其毛利率範圍介乎1.3%至7.4%。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Nile Blend原油交易，故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1,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1,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減幅約1.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佔其他收入總額約95.2%，增加約4,500,000港元至約10,900,000港元。該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戶口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至4.56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至5.055%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增幅約9.7%。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就安排清關及卸載四船低硫含蠟渣油而付予代辦人的佣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ii)由於用於對沖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增加，導致經紀佣金增加約2,200,000港元。然而，該項增加乃由中介代理佣金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中介代理佣金減少乃由於中介代理僅成功轉介一船原油（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介代理則成功轉介兩船原油、一船低硫含蠟渣油及一船石腦油）。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為(31,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30,5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低效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項裝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大虧損約27,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IV) 主要收益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低效對沖裝運— 1.缺少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4,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減幅約20.0%。該項減少主要由於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簽發信用證的銀行收費減少。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為7,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增幅約97.4%。稅項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自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峽石油化工（香港）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錄得虧損約16,300,000港元，導致應課稅溢利較低。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並無進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應課稅溢利相對較高。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項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其毛利約為1,300,000港元，須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33%納稅達400,000港元。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自81,300,000港元增至135,8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增幅67.0%。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6%，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5%增加約1.1個百分點。

## 財務資料

### (VI)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資產負債表乃按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2	19,703	19,731	22,358
預付租金款項	—	—	21,302	2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592	1,592	1,592	1,592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17,271	16,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9,789	50,489
	23,024	21,295	109,685	112,0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款項	—	—	—	434
應收貿易款項	382,052	—	63,027	234,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471	5,971	6,003	4,539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 貿易公司款項	—	—	—	151,274
可收回稅項	—	—	4,565	2,289
持作買賣投資	—	—	9,327	7,622
經紀存款	17,202	35,084	22,606	29,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482	23,475	15,677	4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69	187,036	80,996	52,128
	622,476	251,566	202,201	531,1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709	—	3,928	158,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	7,494	10,500	74,9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310
應付股東款項	68,361	1,990	—	—
應派股息	—	—	53,313	53,313
稅項	12,336	13,966	9,540	9,570
	453,860	23,450	77,281	296,916
流動資產淨值	168,616	228,116	124,920	234,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40	249,411	234,605	346,248
權益				
股本	78	78	78	78
儲備	191,562	249,333	234,527	346,170
總權益	191,640	249,411	234,605	346,248

## 財務資料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通常於提單日起30日前後透過電匯方式自本集團客戶收取款項及於大致相同時間(即由提單日起30日)透過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一般彼此相互對應，且隨待結算裝運數量及相對的合約價格而變化。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及代結算裝運數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百萬港元)	382.1	—	63.0	234.2
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65.4	—	—	—
應付貿易款項 (百萬港元)	6.3	—	3.9	158.8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附註1)	23	14	3	7
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附註2)	22	14	0.2	4
待結算裝運數量	3	—	2	2

#### 附註

1. 乃根據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終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2. 乃根據於結算日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終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如以上所述，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指將自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收入)及應付票據(指將透過信用證方式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的金額與該等待結算裝運的總合約金額相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待結算裝運，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63,000,000港元指自客戶收取的兩項待結算裝運的總合約金額。由於兩項裝運部分已由預先支付供應商的款項結算，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任何並無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34,200,000港元指自客戶收取的兩項待結算裝運的總合約金額。兩項裝運

---

## 財務資料

---

相應總合約金額約147,600,000港元待支付予供應商，已入賬列為應付貿易款項而非應付票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任何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如有)的金額均已於其後結清。

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通常指與貿易業務相關的佣金、運費及滯期費用。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3,900,000港元指兩項裝運的未清償採購成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總額約158,800,000港元中約147,600,000港元指兩項裝運的未清償採購成本，所有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額互相對應，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期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期相對較高，乃由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償付的該等裝運的合約總值較高所致。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清的裝運，由於周轉期的計算基準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終平均結餘，故我們錄得周轉期為14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期為0.2日，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票據結餘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為數甚低的應付貿易款項尚未結清；而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期為3日，低於前一財政年度水平，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期分別稍增至7日及4日，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兩項待結算裝運的合約價值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作出的大部分銷售使用電匯以賒賬方式作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每項裝運的平均售價約達162,000,000港元，約為同期純利的174.7%。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我們將遭受重大損失甚至破產。為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我們謹慎及選擇性地選擇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擁有財力雄厚背景及市場地位穩健的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進行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將對彼等的背景及可信性進行評估。此外，於訂立購貨及／或銷售協議之前，我們的往來銀行亦將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及可信性進行審查及評估。於未獲得往來銀行的同意之前，我們將不會進行此項交易。

(B)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租金款項約為21,500,000港元，乃為南通項目項下南通市的兩塊土地總地價。

(C) 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結構性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約1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我們將本金2,000,000美元（「本金」）存放於香港一間獲授權持牌商業銀行（「銀行」），作為保本結構性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利息金額與銀行所頒佈自營外匯收益差別指數回報掛鈎。

銀行結構性存款為期5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到期。於到期時，我們有權收取(i)本金或(ii)本金加上回報並扣除行政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於銀行結構性存款期限內並無產生任何經常性利息／回報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預計回報無法確定，直至具備最低零額度及無限上升潛力到期為止。銀行結構性存款可能由我們（按根據存款百分比及存款期釐定的費用以按現值計量的相關結構性工具價值）或銀行（以本金及利息付款）提前終止。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須於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向本集團的供應商簽發信用證。銀行結構性存款可獲銀行確認為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鑒於銀行結構性存款屬保本性質，在近期利率下降趨勢下較目前儲蓄／定期存款利率更具上升潛力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回報，且我們須於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簽發信用證，故我們認為銀行結構性存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D) 經紀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對沖目的金融工具買賣與經紀人存有保證金存款約17,200,000港元、35,1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該等存款僅指本集團經紀人賬戶於該等年度的結轉累計現金結餘。該等保證金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利率介乎0厘至5.74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證券經紀處保持6,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的存款供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該筆存款附帶市場年利率為0.25厘至0.77厘的利息。



## 財務資料

### (E)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收經紀及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約151,300,000港元，該款項乃有待向經紀及該石油貿易公司收取因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遠期及掉期合約所得收益的結算金額。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四日根據交易對手與我們本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訂立的遠期及掉期合約條款悉數清償。

### (F)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383	5,860	347	547
按金	75	77	170	174
預付款項	13	34	5,486	3,818
總計	<u>2,471</u>	<u>5,971</u>	<u>6,003</u>	<u>4,53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推介客戶而自本集團主要交易對手方收取的回扣有關的佣金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5,500,000港元乃支付一名員工的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籌備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 (G)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6	826	65	63,939
應計費用	1,018	6,668	10,435	10,996
總計	<u>1,454</u>	<u>7,494</u>	<u>10,500</u>	<u>74,935</u>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63,600,000港元指向一名客戶收取的超出最終訂單金額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約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與籌備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約1,500,000港元；(ii)南通項目的建設費用約3,300,000港元；及(iii)滯期開支約5,100,000港元。

### (H)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約為68,400,000港元、2,000,000港元、零及零。

### (I)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比率1.4倍、10.7倍、2.6倍及1.8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加後本集團大量經營現金流入141,200,000港元撥付股東現金還款所致。此外，由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待清償裝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大幅減少382,100,000港元及371,700,000港元。較流動資產相比，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劇減大幅減少了流動負債金額，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跌至2.6倍乃由於(i)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06,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應派股息增加約53,3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投資銀行結構性存款(非流動資產)約17,300,000港元；(ii)本集團注資天津公司(非流動資產)約49,800,000港元；及(iii)南通項目地價預付租金款項(非流動資產)約2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下跌至1.8倍乃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154,900,000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4,400,000港元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15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兩項待結算裝運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超出最終訂單金額而應付一名客戶的款項約63,600,000港元所致。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上述裝運及應計費用。

### (J)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但有股東貸款，且我們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按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10.6%及0.7%。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繼續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下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K)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42.4%、54.4%、39.5%及3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大幅增加所致，而純利增加乃受到同年內石油貿易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約67.1%至約135,800,000港元，而股本僅增加約30.1%至約249,400,000港元，因此，股本回報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隨後減少主要由於純利減少所致，而純利已部分由股本總額減少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我們的純利下降約31.7%至約92,7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總額減少約5.9%至約234,600,000港元是由宣派股息109,200,000港元所致，但由於我們的純利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至39.5%。

### (V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銀行信貸

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溢利及銀行信用證融資及本公司股東出資來為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信用證方式結清向供應商的付款，且透過電匯方式自客戶收取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就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方面的資本需求包括(i)就簽發信用證抵押於銀行的保證金；(ii)運輸費、檢驗費、保險費、滯期費、卸載費及其他交易開支；及(iii)存放於經紀人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簽發信用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結算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方面亦無遇到任何資金周轉問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1,647	141,180	4,984	30,897	11,3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4,622)	67,958	(54,380)	(71,451)	(40,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5,277)	(144,371)	(57,877)	(14,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748	64,767	(107,273)	(54,776)	(28,7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269</u>	<u>187,036</u>	<u>80,996</u>	<u>132,223</u>	<u>52,128</u>

### (A)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14,6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減少：(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171,2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兩項待結算裝運所致；及(ii)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增加約151,300,000港元，而部分由(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154,9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兩項待結算裝運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4,400,000港元(乃由於超出應付一名客戶的賬單金額所致)所抵銷。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增加約151,300,000港元，該款項乃有待向經紀及該石油貿易公司收取因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遠期及掉期合約所得收益的結算金額。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四日根據交易對手與我們本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訂立的遠期及掉期合約條款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93,5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 (i)應收貿易款項

---

## 財務資料

---

增加約63,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兩項待結算裝運所致；及(ii)於兩隻香港上市股票的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9,300,000港元而減少。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1,2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43,3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382,100,000港元而減少，而大部分減幅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371,7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待結算裝運所致。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6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85,0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101,000,000港元而減少，而大部分減幅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99,9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自提單日起計30日到期的三項裝運尚未結清款項所致。

## (B) 投資活動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與發出信用證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3,500,000港元所致。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量逐漸增長，已動用信貸融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亦隨之增加。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i)南通項目的地價預付租金款項增加約21,300,000港元；(ii)以美元計

---

## 財務資料

---

值的保本銀行結構性存款增加約15,600,000港元；及(iii)於天津公司的投資增加約49,3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由(i)經紀存款增加約12,500,000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7,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i)收取銀行利息約10,900,000港元；及(ii)就簽發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5,000,000港元已獲解除，而部分由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新開經紀人戶口引起的經紀存款增加約17,900,000港元所抵銷。

與其他財政年度／期間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獲解除引起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待結算的裝運，本集團銀行已解除多數彼等因本集團為獲取信用證而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保持約23,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此乃由於我們並未指示銀行解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就簽發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1,500,000港元，而部分由經紀存款減少約10,900,000港元所抵銷。

### (C)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我們並無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支付股息約55,900,000港元，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Santron Holdings 宣派的股息109,200,000港元的一部分；及(ii)償還股東款項約2,0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支付股息約78,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宣派；及(ii)償還股東款項約6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乃指償還股東的款項。

### (D)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款項	434
應收貿易款項	234,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39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151,274
可收回稅項	2,289
持作買賣投資	7,622
經紀存款	29,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28
共計：	531,1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35
衍生金融工具	310
應付股東款項	—
應派股息	53,313
應付稅項	9,570
共計：	296,9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4,193</b>

## 財務資料

### (E)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乃為添置廠房、設備及機器，包括添置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達約7,000港元、3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的主要計劃資本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計劃資本開支金額	資金來源	
		首次公開 招股所得款項	內部資源
南通項目	人民幣99,500,000元 (相當於113,100,000港元)	人民幣93,500,000元 (相當於106,20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元 (相當於6,900,000港元)

附註：上述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計劃資本開支資金來源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5港元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的詳情。

### (F)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由於裝運結算情況各有不同，於各結算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裝運涉及的貨幣金額相對較大，介乎約1,600,000美元至120,500,000美元不等，且我們主要按逐次裝運方式進行貿易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我們不一定會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

為確保持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平穩經營我們的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中國倉儲業務，我們已執行下列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1. 盡量減少一次裝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以信用證向供應商付款，並以電匯向客戶收取款項。就任何既定裝運而言，購貨協議的付款日期一般與銷售協議的付款日期一致，通常為提貨單日期起計30日。在此情況下，(假設該客戶準時付款)一項裝運所需的資金僅為就發出信用證而抵押予銀行的保證金。倘客戶付款意外拖延，則我們將須獲得往來銀行的長期信託收據貸款融資批出款項以獲取資金，以應付供應商付款日至遲收客戶款項日期止期間的資金需求。



### 2. 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現金流量變動監察

確定合約價值後，我們會按照相關購貨及／或銷售協議定期緊密監察每項裝運的結算日期及結算金額，並向對手方跟進。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編製並不時更新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我們的最新營運資金狀況。在訂立購貨或銷售協議前，我們會將該協議的支付條款與最新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對照檢查，以確保該項裝運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3. 維持手頭最低營運資金

我們在銀行維持最低每天3,000,000美元的結餘用作營運流動資金，以滿足任何意外的營運資金需求。

### 4. 大筆資產或項目的投資

為開發中國倉儲業務，我們已投資於南通項目及天津公司。對南通項目、天津公司的任何大筆投資或資本開支、其他大筆資產投資或項目投資，必須與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營運資金使用一併考慮，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5. 活動現金的使用

考慮到上文第1至4項所述的營運資金使用，我們可能會考慮以股息方式將有關活動現金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及／或將手頭餘下活動現金用於短期定期存款或中期定期存款，如美元保本結構性存款。

黃榮先生負責管理並執行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處理財務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有關黃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為評估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的有效性，管理層將不時對其進行檢討並適時調整其細節。

出售海峽物業前，我們曾透過海峽物業投資於(i)可出售投資，如公司債券；(ii)持作買賣投資；及(iii)房地產，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的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由於海峽物業的主營業務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石油產品買賣，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其出售。

(VIII) 債務

(A)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銀行信貸總額為1,926,600,000港元，其中1,355,700,000港元乃為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及存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擔保。

本公司董事為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作出的資產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收購的兩塊租賃土地上興建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而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9,500,000元（或約113,100,000港元）。南通項目項下的倉儲設施建造工程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前後啟動，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前後竣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9,500,000元將於建造期間不時應用，其中約人民幣9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及約人民幣6,000,000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向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9,200,000元（或約55,90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15%的第二次投資。該筆資金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E)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F) 營運資金

計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信用證銀行信貸及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用。

根據(i)保薦人與我們就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進行的討論；及(ii)保薦人對本集團往來銀行發出的銀行信貸函件的審閱，本集團的保薦人亦與我們意見一致，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用。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將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X)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 (A)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已宣派股息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發放回報，但並無向他們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78,0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226,2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43,300,000港元的保留盈利中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金額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6%，保留盈利乃因股東股權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管理而產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控股股東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代表他們的投資回報。

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將於緊隨(i)全數派付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及(ii)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後稍為回落，惟本公司董事確認，這將不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

---

## 財務資料

---

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發售後，我們將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繼續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增長策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除了讓我們能夠從股票市場上籌集新股本外，亦會為我們帶來下列好處：

- 於上市時及較後時期獲得增長所需資金並有機會籌集資金
- 接觸較廣的股東層面有可能導致股份買賣市場更具流動性
- 授出僱員購股權當作僱員獎勵及換來僱員承諾
- 提高公司知名度，使公司在市場上日益備受重視從而擴大顧客及供應商網絡
- 提高公司透明度使往來銀行可能以更吸引人的條款授出信貸額
-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嚴格的披露規定將使本公司的監控、管理資訊與營運系統得以改善，從而大幅度提升效率

務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1.44港元，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倘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允許放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計算中，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87港元。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已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將來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派付、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能力影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任何股息派付。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計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發售後派付不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予本公司全體權益持有人，但須視乎上述因素而定。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X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加：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5港元計算 <sup>(5)</sup>	346,248	229,190	575,438	1.44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已計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賬目約5,958,000港元及4,98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預期總共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達約24,842,000港元。與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761,000港元比較，該金額錄得2,081,000港元的盈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入賬。故此，該等重估盈餘淨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段落2所述調整並無計及該重估盈餘。倘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按該重估列值，則應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額外折舊每年117,000港元。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約226,20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計算方式允許將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計算在內，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應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87港元。

### (XII)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約為24,8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樓宇加預付租賃付款與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	24,842
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物業 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9,689
減：出售物業權益	(16,886)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折舊	(42)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2,761
估值盈餘淨額	2,081

## 財務資料

### (XIII) 出售海峽物業

海峽物業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租賃及股票投資的公司。鑒於海峽物業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買賣石油產品的中心業務不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被出售並轉讓回予Active Tools。代價32,031,625.66港元(參考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股東貸款釐定)以現金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海峽物業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詳情載列於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1)</sup>	18,855	17,755	17,148	16,886
可供出售投資 <sup>(2)</sup>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52	53	50
可收回稅項	—	—	69	—
進行股票交易的經紀存款 <sup>(3)</sup>	—	—	6,137	4,303
持作買賣投資－股票 <sup>(4)</sup>	—	—	9,327	7,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1	28	1,120	2,358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7)	(365)	(358)
應付稅項	—	—	—	(29)
<b>資產淨值</b>	<u>22,271</u>	<u>19,028</u>	<u>34,689</u>	<u>32,032</u>

#### 附註：

(1) 海峽物業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i) 香港北角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38樓D室；及(ii)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第八座59樓E室的兩個住宅單位；及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單位的一個辦公室。

(2) 可供出售投資指公司債券。

---

## 財務資料

---

(3) 進行股票交易的經紀存款指經紀處就買賣股票持有的資金。由於海峽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方買賣香港上市股票，而在過往之前財政年度並無交易，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4) 持作買賣投資－股票指手頭持作買賣用途的兩隻香港上市股票。

### (XIV)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並無已經或在合理程度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我們相信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即時或未來影響的或然負債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增長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218,3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最高金額106,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7%)將用於為南通項目提供資金，其中涉及儲罐、管道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有關南通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增長策略－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南通項目」一節；
- 最高金額約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4%)將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上市後，我們擬透過增加貿易量擴大石油貿易業務。為向建議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需要額外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融資以出具信用證履行我們的採購責任。因此，為確保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出具額外信用證，我們擬於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主要往來銀行存入約6,000,000美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據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告知，於存入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後，其將出具額外信用證約40,000,000美元；
- 最高金額4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將注入天津公司作為我們於其註冊資本的比例出資。根據我們於天津公司的15%權益計算，我們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4,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支付。餘額約人民幣49,200,000元(相等於約55,9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指准的其他時間支付。有關天津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投資及發展中國倉儲業務－天津項目」；及
- 其餘約21,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動將適時予以公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我們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

---

## 包 銷

---

###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國際配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彼等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部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中國光

---

## 包 銷

---

大證券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倘於終止時間前，

(a) 中國光大證券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中國光大證券視為重大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除外）違反所獲賦予且中國光大證券視為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9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中國光大證券視為重大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b) 中國光大證券全權酌情認為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H5N1型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金融市場衰退、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 包 銷

---

- iv.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經中國光大證券及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 包 銷

---

- xiv. 任何集團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重要集團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
- xv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及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中國光大證券均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原本可能或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契諾人將與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後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

---

## 包 銷

---

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與契諾人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下文「承諾」一節。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保薦人為股份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31,700,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未經中國光大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經中國光大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 包 銷

---

- (b) 倘若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 (c) 如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本集團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次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會：

- (a) 如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際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際權益）將會出售，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有關該出售表示。

本公司亦承諾會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已向中國光大證券（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而各契諾人亦已向中國光大證券（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促使在未經中國光大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聯交所規定的經常規限下，除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



---

## 包 銷

---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減少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外，本公司或其不時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b)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載列的行動，致使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購買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

## 包 銷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光大證券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證券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而中國光大融資則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已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規定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惟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證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獲接納亦不獲受理。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2.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上述款項須於申請時全額支付。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525.2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股份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如閣下申請認購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則分別支付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當日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同時，所有已收取的股份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股份發售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以國際配售形式按發售價供認購及購買，並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有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預計。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時，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將盡力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以及因下文「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供認購，並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中國光大證券牽頭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協定發售價)全數包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供全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認購且無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需注意，倘申請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等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等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中國光大證券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申請）。

####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3.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6樓；或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5.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或
6.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0樓；或
7.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 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1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閣下確認於提出認購申請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中國光大證券，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  
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已接納、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代表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代表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代表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證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xii.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前撤銷，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行事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認購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據；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故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我們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定)，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出現一項以上代表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的及／或代表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調減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股份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者)獲得賠償。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中國光大證券及包銷商概不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3.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 (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實益擁有人) 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代表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申請乃代表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在申請時須提供的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0%)。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

如代表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代表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涉及的任何部份股本）。

####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約2,525.2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股份（最多5,000,000股股份）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5. 退還申請款項

閣下如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均將歸我們所有。

閣下的申請如僅部份獲接納，我們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份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 6.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連同緊釘其上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海峽石油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在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我們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而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8. 公佈結果

(i)國際配售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集團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當中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瀏覽本集團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瀏覽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9.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行事外，不會在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達成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申請：

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我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及我們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中國光大證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如申請認購被拒、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認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須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我們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或(i)如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連同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的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而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在申請時初步支付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c)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授權的代表持加蓋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代閣下提出電子申請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按本節「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e)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我們按本節「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閣下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寄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1.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

### 1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為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集團的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Straits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Straits Petrochemical」)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	-	-	-	100%	0.2港元	暫無業務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 (「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	-	-	-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建星控股有限公司 (「建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	-	-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Santron Holdings Limited (「Santron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峽石油化工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 原油及石化 產品貿易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海峽石油化工 (澳門)」)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石油產品、 原油及石化 產品貿易
Charmi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E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100%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添能投資有限公司 (「添能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兆添投資有限公司 (「兆添」)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	—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南通潤德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南通潤德石油化 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	—	100%	100%	100%	2,999,980美元##	提供石油及 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除浩洋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註冊資本總額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繳註冊資本為2,000,020美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發出的批覆，該2,000,020美元未繳註冊資本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繳納。

除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外，貴集團屬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持有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海峽物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以約32,03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並將其應收海峽物業貸款轉讓予該公司，該代價乃參照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計入海峽物業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海峽物業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由於貴公司、Santron Holdings、Charming Energy、添能投資、Strait Petrochemical、浩洋及建星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上述實體自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兆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其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編製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於有關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及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分別適用於在澳門及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而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物業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下列香港、澳門或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eung & Siu CP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海峽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李經中會計師行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通愛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Santron Holdings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Santron Holdings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編製此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Santron Holdings董事負責編製並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貴集團管理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5,328,270	5,138,697	4,211,182	2,660,668	4,808,611
銷售成本		(5,230,271)	(4,951,248)	(4,103,013)	(2,608,896)	(4,854,377)
毛利(毛損)		97,999	187,449	108,169	51,772	(45,766)
其他收入	7	11,585	11,411	19,040	13,838	3,57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6	(1,015)	(31,510)	(3,667)	(13,305)	188,691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2,635)	—	(3,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62)	(19,307)	(24,420)	(11,686)	(25,019)
財務成本	8	(5,964)	(4,782)	(2,985)	(2,040)	(2,9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5)
除稅前溢利		85,043	143,261	93,502	38,579	114,624
稅項	10	(3,774)	(7,490)	(811)	(664)	(4,074)
年內／期內溢利	11	81,269	135,771	92,691	37,915	110,550
股息	12	—	78,000	109,200	54,600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3	0.27	0.45	0.31	0.13	0.37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32	19,703	19,731	22,358
預付租金款項	15	—	—	21,302	2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92	1,592	1,592	1,592
銀行結構式存款	17	—	—	17,271	16,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49,789	50,489
		<u>23,024</u>	<u>21,295</u>	<u>109,685</u>	<u>112,05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款項	15	—	—	—	434
應收貿易款項	19	382,052	—	63,027	234,23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1	5,971	6,003	4,539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 貿易公司款項	20	—	—	—	151,274
可收回稅項		—	—	4,565	2,289
持作買賣投資	21	—	—	9,327	7,622
經紀存款	22	17,202	35,084	22,606	29,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8,482	23,475	15,677	4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2,269	187,036	80,996	52,128
		<u>622,476</u>	<u>251,566</u>	<u>202,201</u>	<u>531,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71,709	—	3,928	158,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54	7,494	10,500	74,935
衍生金融工具	26	—	—	—	310
應付股東款項	27	68,361	1,990	—	—
應派股息		—	—	53,313	53,313
應付稅項		12,336	13,966	9,540	9,570
		<u>453,860</u>	<u>23,450</u>	<u>77,281</u>	<u>296,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616</u>	<u>228,116</u>	<u>124,920</u>	<u>234,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640</u>	<u>249,411</u>	<u>234,605</u>	<u>346,248</u>
權益					
股本	28	78	78	78	78
儲備		<u>191,562</u>	<u>249,333</u>	<u>234,527</u>	<u>346,170</u>
總權益		<u>191,640</u>	<u>249,411</u>	<u>234,605</u>	<u>346,24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8	—	—	110,293	110,371
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81,269	81,269
撥至法定儲備	—	49	—	(4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49	—	191,513	191,640
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135,771	135,771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	—	—	(78,000)	(78,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49	—	249,284	249,4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1,703	—	1,703
年內溢利	—	—	—	92,691	92,69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703	92,691	94,394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	—	—	(109,200)	(109,2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49	1,703	232,775	234,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1,093	—	1,093
期內溢利	—	—	—	110,550	110,550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093	110,550	111,64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78	49	2,796	343,325	346,2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	49	—	249,284	249,4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未經審核)	—	—	(37)	—	(3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37,915	37,915
期內已確認收支及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37)	37,915	37,878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54,600)	(54,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8	49	(37)	232,599	232,689

附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低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Santron Holdings派付末期股息，故此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5,043	143,261	93,502	38,579	114,624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6,399)	(10,863)	(12,627)	(7,734)	(3,189)
財務成本	5,964	4,782	2,985	2,040	2,940
折舊	1,796	1,759	1,031	787	375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	—	—	—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4	—	3	1	4
銀行結構式存款 公平值變動	—	—	(1,671)	(1,247)	6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697	3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86,408	138,939	83,223	36,123	116,03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01,012)	382,052	(63,027)	(89,805)	(171,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62	(3,500)	(32)	2,967	1,464
應收經紀及其他					
石油貿易公司款項增加	—	—	—	—	(151,27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	(9,327)	—	1,70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9,926	(371,709)	3,928	84,971	15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	6,040	3,006	(437)	64,43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869)	—	—	—	—
營運所得現金	87,831	151,822	17,771	33,819	16,016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5,964)	(4,782)	(2,985)	(2,040)	(2,940)
已付所得稅	(242)	(6,182)	(9,802)	(882)	(1,768)
已發還所得稅	22	322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647</b>	<b>141,180</b>	<b>4,984</b>	<b>30,897</b>	<b>11,308</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6,399	10,863	12,627	7,734	3,1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0)	(1,062)	(29)	(2,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	—	—	—	1
預付租金款項增加	—	—	(21,302)	(10,977)	—
銀行結構式存款增加	—	—	(15,600)	(15,60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392)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49,3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531)	75,007	7,798	(70,202)	(33,548)
經紀存款減少(增加)	10,907	(17,882)	12,478	17,623	(6,75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34,622)</b>	<b>67,958</b>	<b>(54,380)</b>	<b>(71,451)</b>	<b>(40,104)</b>
<b>融資活動</b>					
償還股東款項	(45,277)	(66,371)	(1,990)	(1,222)	—
已付股息	—	(78,000)	(55,887)	(13,00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277)</b>	<b>(144,371)</b>	<b>(57,877)</b>	<b>(14,222)</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1,748</b>	<b>64,767</b>	<b>(107,273)</b>	<b>(54,776)</b>	<b>(28,796)</b>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0,521	122,269	187,036	187,036	80,996
匯率變動影響	—	—	1,233	(37)	(72)
<b>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122,269</b>	<b>187,036</b>	<b>80,996</b>	<b>132,223</b>	<b>52,12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69	187,036	80,996	132,223	52,128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04室。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於相關結算日已註冊成立／成立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一直被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所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乃為將 貴公司及浩洋注入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先生與姚先生全資擁有的直接控股公司)及Santron Holdings(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之間而進行。因此，乃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以約32,03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Active Tools Group Limited(王先生和姚先生各擁有50%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並將其應收海峽物業貸款轉讓予該公司，該代價乃參照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以作為重組一部分。海峽物業下列資產與負債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5	17,755	17,148	16,886
可供出售投資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52	53	50
可收回稅項	—	—	69	—
持作買賣投資	—	—	9,327	7,622
經紀存款	—	—	6,137	4,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1	28	1,120	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7)	(365)	(358)
應付稅項	—	—	—	(29)
	<u>22,271</u>	<u>19,028</u>	<u>34,689</u>	<u>32,032</u>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由於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與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交易，因此 貴公司及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然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 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其將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值則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貴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支均於合併賬日時撇銷。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 貴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應收款項，並扣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興建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內/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所得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金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中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精確地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形式清償，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對於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的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會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收入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利息支出包括在盈利或虧損淨額中。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派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值，增減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在損益賬確認公平值的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結算日當日的匯率將彼等的功能貨幣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在該年度／期間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權的獨立組成項目(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年度／期間的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對外債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17,271	16,597
— 持作買賣	—	—	9,327	7,6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463	251,532	182,538	516,6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92	1,592	1,592	1,592
	<u>          </u>	<u>          </u>	<u>          </u>	<u>          </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	—	—	310
攤銷成本	440,506	2,816	57,306	276,039
	<u>          </u>	<u>          </u>	<u>          </u>	<u>          </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派股息及應付股東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貴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是否需採取其他對應行動。管理層根據利率水平與展望以及利率波動可能對貴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處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財務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照與於各個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持有而編製。貴集團採用100個基點變動，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80,000港元、2,456,000港元、1,193,000港元及1,307,000港元。

###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不大。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貨幣	140	202	65	289	1,824	7,074	535	439
英國貨幣	—	—	—	—	4,676	5,434	5,514	4,603
中國貨幣	—	—	—	—	19	19	15	—
其他	25	3	1	6	33	63	126	76

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按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小。

### 其他價格風險

#### (a) 油價風險

由於貴集團從事成品油、原油及石化產品交易，而該等產品的價格波動直接受油價影響，因此貴集團面對油價風險。油價受全球及國內多項不同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非貴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貴集團的影響各有利弊。管理層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及確認協議條款，以此管理該等風險。基於此，貴集團毋須保留任何存貨，從而降低了手頭存貨因受國際油價波動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此外，貴集團已採取對沖措施，以降低交易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措施，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詳細記錄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責任及承受風險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乃經參考原油期貨報價後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及風險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敏感度分析

倘參考油價已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會增加／減少約467,000港元。

然而，由於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的屆滿日期前終止，虧損淨額為26,520美元（約等於207,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於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油價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b)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構性存款乃分別經參考市場報價及金融機構報價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敏感度分析

倘若持作買賣投資的報價上升／下降10%且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33,000港元及762,000港元。

倘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報價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27,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任何貸款契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取得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110,700,000美元、112,263,000美元、161,700,000美元及173,810,000美元（相等於863,460,000港元、875,650,000港元、1,261,260,000港元及1,355,718,000港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371,709	—	—	371,709	371,70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2	274	—	436	43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68,361	—	—	68,361	68,361
		<u>440,232</u>	<u>274</u>	<u>—</u>	<u>440,506</u>	<u>440,50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26	—	—	826	82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90	—	—	1,990	1,990
		<u>2,816</u>	<u>—</u>	<u>—</u>	<u>2,816</u>	<u>2,81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3,928	—	—	3,928	3,92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應派股息	不適用	—	—	53,313	53,313	53,313
		<u>3,993</u>	<u>—</u>	<u>53,313</u>	<u>57,306</u>	<u>57,3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156,128	2,660	—	158,788	158,7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937	—	1	63,938	63,938
應派股息	不適用	—	53,313	—	53,313	53,313
		<u>220,065</u>	<u>55,973</u>	<u>1</u>	<u>276,039</u>	<u>276,039</u>
按期貨合約淨額						
結算的衍生工具		<u>310</u>	<u>—</u>	<u>—</u>	<u>310</u>	<u>310</u>

### 信貸風險

貴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即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評估每項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經紀存款、應收經紀款項存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很低。

應收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交易對手為環球石油貿易公司，擁有雄厚財政實力。有關結餘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清。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僅分別來自兩位、一位及兩位客戶，因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進口代理商，擁有雄厚財政實力。管理層已密切注視該等客戶的隨後結算。同時，管理層努力通過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擴闊及增加客源，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釐定以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格或財務機構的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接納價格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收入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淨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務。

##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主要源自單一分部，即銷售成品油及原油。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相互關連且所涉及風險及回報相若，因此構成一個業務分部。此外，銷售成品油所得收入佔總收入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呈報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分部資料。 貴集團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u>1,035,908</u>	<u>4,292,362</u>	<u>—</u>	<u>5,328,270</u>
業績	<u>30,749</u>	<u>68,751</u>	<u>—</u>	99,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562)
其他收入				9,069
財務成本				<u>(5,964)</u>
除稅前溢利				85,043
稅項				<u>(3,774)</u>
年內溢利				<u>81,269</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74	386,475	—	387,0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451
				<u>645,50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39	372,316	—	373,1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0,705
				<u>453,860</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304	—	1,100	1,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	—	4
	<u>403</u>	<u>304</u>	<u>—</u>	<u>1,100</u>	<u>1,807</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u>652,727</u>	<u>4,485,970</u>	<u>—</u>	<u>5,138,697</u>
業績	<u>48,892</u>	<u>107,055</u>	<u>—</u>	155,9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07)
其他收入				11,403
財務成本				(4,782)
除稅前溢利				143,261
稅項				(7,490)
年內溢利				<u>135,771</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83	1,884	—	7,8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4,994
				<u>272,86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56	6,331	—	7,4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963
				<u>23,450</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304	—	1,100	1,759
	<u>385</u>	<u>304</u>	<u>—</u>	<u>1,100</u>	<u>1,789</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1,298,751	2,912,431	—	4,211,182
業績	15,939	93,305	—	109,2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20)
其他收入				14,29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635)
財務成本				(2,985)
除稅前溢利				93,502
稅項				(811)
年內溢利				<u>92,691</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71	64,606	22,423	87,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9,789	49,7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297
				<u>311,88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73	9,447	1,008	11,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653
				<u>77,281</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	1,038	—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	229	4	607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	—	3
	<u>218</u>	<u>229</u>	<u>1,042</u>	<u>607</u>	<u>3,09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u>872,060</u>	<u>3,936,551</u>	<u>—</u>	<u>4,808,611</u>
業績	<u>33,727</u>	<u>109,207</u>	<u>—</u>	<u>142,93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19)
其他收入				3,56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872)
財務成本				(2,9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	(45)
除稅前溢利				114,624
稅項				(4,074)
期內溢利				<u>110,550</u>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0,811	247,024	25,875	413,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0,489	50,4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8,965
				<u>643,16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9,494	149,392	3,344	232,2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686
				<u>296,916</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2	2,938	—	2,992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	—	254	—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90	4	262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	—	—	4
	<u>2</u>	<u>2</u>	<u>—</u>	<u>—</u>	<u>4</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u>808,004</u>	<u>1,852,664</u>	<u>—</u>	<u>2,660,668</u>
業績	<u>9,961</u>	<u>33,078</u>	<u>—</u>	<u>43,0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86)
其他收入				9,266
財務成本				<u>(2,040)</u>
除稅前溢利				38,579
稅項				<u>(664)</u>
期內溢利				<u><u>37,915</u></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25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65	2	442	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u>	<u>—</u>	<u>—</u>	<u>—</u>	<u>1</u>

貴集團已與不同國家的客戶訂約，惟所售產品大部分運至終端市場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客戶劃分的收入分析。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99	10,863	12,627	7,734	3,189
匯兌收益淨額	—	540	—	285	—
已收滯期費用淨額	167	—	1,227	1,064	—
已收保險賠償金額	—	—	3,500	3,500	—
銀行結構性存款					
公平值增加	—	—	1,671	1,247	—
佣金收入	2,349	—	—	—	—
其他	2,670	8	15	8	386
	<u>11,585</u>	<u>11,411</u>	<u>19,040</u>	<u>13,838</u>	<u>3,575</u>

##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利息	787	354	105	99	507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5,177	4,428	2,880	1,941	2,433
	<u>5,964</u>	<u>4,782</u>	<u>2,985</u>	<u>2,040</u>	<u>2,940</u>

##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648	672	720	420	500
酌情花紅	111	56	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759</u>	<u>728</u>	<u>780</u>	<u>420</u>	<u>500</u>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於 貴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釐定。

上表為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黃榮先生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支付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 貴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47	1,882	2,564	1,495	1,720
酌情花紅	141	298	2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5	37	21	21
	<u>1,923</u>	<u>2,205</u>	<u>2,813</u>	<u>1,516</u>	<u>1,741</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32	7,076	811	664	3,9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4	—	—	—
過往年度的					
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42	—	—	—	98
	<u>3,774</u>	<u>7,490</u>	<u>811</u>	<u>664</u>	<u>4,0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海峽石油化工(香港)及海峽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稅率下調1%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稅率下調的影響已反映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即期稅項中。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於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的一名董事經常出入中國且該董事在中國進行與若干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的磋商及最終接納訂單(「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因此海峽石油化工(澳門)或面臨視作在中國成立的潛在風險。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有零、1、零及零宗裝運可能被分類為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而有關裝運的毛利分別為零、1,255,000港元、零及零。儘管海峽石油化工(澳門)透過其澳門僱員簽訂所有該等貿易合約，且其在中國並無任何辦事處，但董事認為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被視為在中國成立的潛在風險較高(即50%以上的機率)，此乃因董事積極參與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的可能性極高。因此，已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章及第3章就視作與中國相關的裝運應佔溢利按33%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043	143,261	93,502	38,579	114,624
按各年度／期間適用的 香港利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14,883	25,071	16,363	6,751	18,913
毋須課稅的 收入的稅務影響	(624)	(960)	(1,327)	(1,160)	(138)
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	161	1,209	114	1,099
向澳門附屬公司 授出免稅的影響	(10,786)	(16,873)	(15,701)	(5,007)	(16,388)
其他司法權區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4	—	—	—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	267	—	483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的 稅項虧損	(101)	(103)	—	(34)	—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的稅項影響	—	—	—	—	7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242	—	—	—	98
年內／期內稅項	3,774	7,490	811	664	4,0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26,000港元及2,929,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未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11. 年度／期內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1	267	510	298	571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	—	—	—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	1,759	1,031	787	375
銀行結構式存款公平值減少	—	—	—	—	674
外匯虧損淨額	311	—	17	—	1,055
上市開支	—	—	5,958	—	4,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3	1	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	19	10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663	3,719	4,935	2,521	4,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55	71	41	51
	<u>3,727</u>	<u>3,774</u>	<u>5,006</u>	<u>2,562</u>	<u>4,070</u>

##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後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股息，指Santron Holdings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10,000,000美元、14,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78,000,000港元、109,200,000港元及54,6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及於有關期間的首日進行資本化發行。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54	930	707	703	2,120	—	25,214
添置	—	—	2	5	—	—	7
出售	—	—	(58)	(14)	(3)	—	(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4	930	651	694	2,117	—	25,146
添置	—	—	—	30	—	—	30
出售	—	—	—	(4)	—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4	930	651	720	2,117	—	25,172
添置	—	—	—	52	—	1,010	1,062
出售	—	—	—	(40)	—	—	(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4	930	651	732	2,117	1,010	26,194
匯兌調整	—	—	—	—	—	15	15
添置	—	—	—	72	—	2,920	2,992
出售	—	—	(1)	(18)	—	—	(19)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0,754	930	650	786	2,117	3,945	29,18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28	245	253	223	638	—	1,987
年內撥備	549	270	159	183	635	—	1,796
出售時撇銷	—	—	(55)	(11)	(3)	—	(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	515	357	395	1,270	—	3,714
年內撥備	549	270	159	146	635	—	1,759
出售時撇銷	—	—	—	(4)	—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6	785	516	537	1,905	—	5,469
年內撥備	480	145	105	89	212	—	1,031
出售時撇銷	—	—	—	(37)	—	—	(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6	930	621	589	2,117	—	6,463
期內撥備	312	—	15	48	—	—	375
出售時撇銷	—	—	(1)	(13)	—	—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8	930	635	624	2,117	—	6,82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77	415	294	299	847	—	21,4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28	145	135	183	212	—	19,7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8	—	30	143	—	1,010	19,73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8,236	—	15	162	—	3,945	22,35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25%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3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樓宇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 15.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付租金款項包括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其中期租期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悉數支付合約金額，但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預付租金款項自該日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預付租金款項分析				
供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	—	21,302	21,019
非流動資產	—	—	21,302	21,453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債券	1,200	1,200	1,200	1,200
高爾夫球會會籍	392	392	392	392
	1,592	1,592	1,592	1,592

由於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故貴集團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彼等於各結算日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 17. 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以美元計值的保本結構性存款2,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該結構性存款回報乃參考結構性存款發行機構發佈的外匯收益差額指數釐定，該發行機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各結算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所反映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非上市	—	—	49,319	49,319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	(45)
匯兌調整	—	—	470	1,215
	<u>—</u>	<u>—</u>	<u>49,789</u>	<u>50,48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的國家	繳足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面值的比例	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中化天津港石化 倉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5%	20% (附註)	提供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尚未開業)

附註：由於 貴集團有權委任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故 貴集團可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	—	333,125	341,113
總負債	—	—	(1,193)	(4,519)
資產淨值	—	—	331,932	336,594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	—	49,789	50,4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
年度／期內虧損	—	—	—	(299)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內業績	—	—	—	(45)

#### 1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82,052	—	63,027	234,238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日。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結算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穩固龐大的客戶群，而有關客戶則擁有雄厚財政實力及卓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等關係可確保 貴集團得以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 20. 應收經紀及其他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指就買賣遠期及掉期合約與經紀及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所涉結算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等合約完成後14日內償還。

## 2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其於該兩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

## 22. 經紀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為17,202,000港元、35,084,000港元、16,469,000港元及25,057,000港元，即於有關期間就買賣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並按介乎0%至5.74%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款項分別為6,137,000港元及4,303,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並按介乎0.25%至0.77%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短期信貸額度的擔保，並按浮息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後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2.15%至4.565%、4%至5.055%、2.55%至5.65%及2.22%至4.00%的實際市場年利率計息。

##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0日內	6,281	—	3,928	156,128
— 31日至60日	—	—	—	2,660
30日內應付票據	365,428	—	—	—
	<u>371,709</u>	<u>—</u>	<u>3,928</u>	<u>158,788</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貴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已收一名客戶的額外付款約63,649,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成交價由65美元至67美元不等及名義總額約為12,511,000美元的原油期貨合約好倉，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及成交價由67美元至68美元不等及名義總額約為11,475,000美元的原油期貨合約淡倉，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衍生金融工具按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財務機構提供於結算日的市值計算。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終止所有原油期貨合約，虧損淨額26,520美元（相等於約207,000港元）隨後於損益內扣除。

於有關期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指買賣石油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 2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34,181	995	—	—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34,180	995	—	—
	<u>68,361</u>	<u>1,990</u>	<u>—</u>	<u>—</u>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實體。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8. 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分別指下列公司的股本總額：

## 貴集團

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公司	—	—	—	—
Santron Holdings (附註)	78	78	78	78
	<u>78</u>	<u>78</u>	<u>78</u>	<u>78</u>

附註：78,000港元結餘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每股面值7.8港元)的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各結算日，Santron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已配發及發行	2	—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分別向王先生及姚先生發行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石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有已授權但未定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9,505,000元。

根據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貴集團聯營公司股東同意將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總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8,000,000元。因此，貴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之前按比例支付額外出資約人民幣49,200,000元。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年內到期涉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履行的承擔分別約為9,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按平均一年期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一年期釐定。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賃停車位所得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0,000港元、8,000港元、15,000港元、8,000港元及9,000港元。所持停車位全部獲租戶承諾租用一個月。

於結算日，貴集團涉及停車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的經營租賃	1	1	2	1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各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貴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貴集團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除上文所載於各個結算日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為197,000,000美元、133,000,000美元、145,000,000美元及172,000,000美元（相等於1,536,600,000港元、1,037,400,000港元、1,131,000,000港元及1,341,600,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由王先生及姚先生的資產及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3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且仍未開展業務。

####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1,825,000港元。

####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採納股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貴集團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對貴集團長遠成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以現金代價約32,032,000港元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關連公司Active Tools Group Limited（王先生和姚先生於其中各擁有50%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並將其應收海峽物業貸款轉讓予該公司，該代價乃參照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海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披露於A節附註1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d) 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Santron Holdings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每股2,900美元，合共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6,2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或任何往後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加：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5港元計算 <sup>(5)</sup>	346,248	229,190	575,438	1.44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已計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賬目約5,958,000港元及4,98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預期總共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達約24,842,000港元。與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761,000港元比較，該金額錄得2,081,000港元的盈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入賬。故此，該等重估盈餘淨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第2段所述調整並無計及該重估盈餘。倘該等物業按該重估列值，則應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額外折舊每年117,000港元。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約226,20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倘上述計算方式允許將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計算在內，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將減至每股股份0.87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

件、審閱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的目標，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有充分憑證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而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鑒於其假設性質，並不可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且可能無法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於有形資產淨值方面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遵照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礎，市值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物業分類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類為下列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部分持作自用而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

## 估值方法

吾等對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於適當時，吾等亦採用投資法，計入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組成單位目前的租金及其租金增值潛力（倘其已租予或將租予租戶）。

第二及三類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業權查冊

在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及物業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未必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租約修訂。吾等在評估過程中，依賴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以及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業權的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全部文件僅作參考。

就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吾等並無查冊物業的業權或審核業權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有否任何吾等所收到文件中並無載列的修訂文件。然而，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所租用物業的租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對於位於澳門的物業，吾等已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並已獲提供業權文件的副

本。吾等已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出示。然而，吾等概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全部文件僅作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上以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利益。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於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具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且於獲授的整段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惟須悉數支付每年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所需地價／應付購買代價。

###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盡可能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物業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吾等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提供的意見。

吾等未能進行仔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的正確性，而假設吾等所獲文件中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內全部呎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準，故此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金額，亦無考慮在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

### 注意事項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有關中國物業、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的所有金額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澳門元為單位，且並未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為估值日的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207元及1港元兌1.05961澳門元。於該日與本報告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4室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具逾16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具逾16年經驗，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則具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b>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江海石油庫北側及 匯豐石化公司北側 的兩幅土地 (地段編號W0736及W7224)	18,500,000元	100% 18,500,000元
	總計：	<u>18,500,000元</u>	<u>18,500,000元</u>



編號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人民幣
<b>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b>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南通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星湖大道88號 名為「星湖花園」的發展項目 9棟3層306號及 4層406號雙層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總計：	零	零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價值 港元
<b>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b>				
3.	香港 北角 福蔭道1號 海峰園 南峰閣 38樓D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西營盤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 59樓E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 16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總計：		零		零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澳門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價值 澳門元
<b>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部分持作自用而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b>				
6.	澳門澳門市新口岸 宋玉生廣場619A-627號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7樓B及 C辦公室單位，以及 B3層68及69號兩個停車位	4,100,000元	100%	4,100,000元
	總計：	4,100,000元		4,10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海石油庫北側及匯豐石化公司北側的兩幅土地(地段編號W0736及W7224)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5,095.46平方米(或約593,084平方呎)的兩幅土地(地段編號W7224及W0736)。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為期50年，作倉庫用途。	該物業屬空置。	18,5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8,5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南通市(2007)通地建出字第209號)，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獲允許開發地段編號為W0736的物業。
2.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南通市(2007)通地建出字第224號)，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獲允許開發地段編號為W7224的物業。
3.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掛牌成交通知書(通地掛成字(2007)第64號)，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成功競得地段編號為W7224及地盤面積約24,728.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倉庫用途。
4.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發出的掛牌成交通知書(通地掛成字(2007)第41號)，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成功競得地段編號為W0736及地盤面積約30,36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倉庫用途。
5. 根據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土地交付合同－W0736，編號為W0736及地盤面積約30,36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成功交付南通潤德石油化工，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6元。

6.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與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出字(2007)209號)，前者已同意將地段編號為W0736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6元。
7.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與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出字(2007)224號)，前者已同意將地段編號為W7224及地盤面積為24,728.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代價為人民幣8,308,762.56元，為期50年，作倉庫用途。
8.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開國用(2008)第0305013號)，地段編號為W7224及地盤面積為24,728.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合法擁有，於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倉庫用途。
9.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開國用(2008)第0305014號)，地段編號為W0736及地盤面積為30,36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合法擁有，於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倉庫用途。
10. 依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准和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掛牌成交通知書	有
土地交付合同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批准書	有
11.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在法律上屬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所有；
  - b. 全部地價均已付清；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的約束所限；及
  - d. 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獲合法授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處置該物業。
12.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湖大道88號名為「星湖花園」的發展項目9棟3層306號及4層406號雙層辦公室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的星湖花園發展項目中一棟辦公樓的雙層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7平方米(或約2,65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700元，作辦公室用途。</p>	該物業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700元，作辦公室用途。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在法律上屬出租人所有，且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c.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違反其許可用途；
  - d. 租約合法有效；及
  - e.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權使用該物業。
3.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市值 港元
3.	香港 北角福蔭道1號 海峰園 南峰閣38樓D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稱為「海峰園」的住宅發展項目3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9.12平方米(或約744平方呎)，其可銷售面積約60.12平方米(或約64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6,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由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擁有，見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摘要編號UB9392248。
2.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6,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住宅用途。
3. 該物業受一項以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摘要編號UB9399562。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採用新名稱「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港元
4.	香港 西營盤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59樓 E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名為「寶翠園」的住宅發展項目8座5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35.82平方米(或約1,46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8,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住宅用途。		

## 附註：

1. 該物業由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擁有，見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摘要編號UB9220975，代價為8,684,200港元。
2.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訂立日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8,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住宅用途。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於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摘要編號UB9399563。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採用新名稱「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港元
5.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 1604室	<p data-bbox="501 551 895 656">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前後落成的遠東金融中心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01 707 895 85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6.81平方米(或約2,549平方呎)，其可銷售面積約為160.54平方米(或約1,728平方呎)。</p> <p data-bbox="501 909 895 1214">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0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見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摘要編號UB8986467，代價為7,498,000港元。
2.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租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0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
3. 該物業受一項以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摘要編號UB9399564。美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採用新名稱「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部分持作自用而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市值 澳門元
6.	澳門澳門市 新口岸 宋玉生廣場 619A-627號 北京街 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7樓B及C辦公室單位，以及B3層 68及69號兩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名為「澳門金融中心」的一棟17層高辦公室大廈的第17層兩間辦公室單位及B3層兩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不包括停車位)約為180.26平方米(或約1,940平方呎)。  該物業由澳門政府持有，由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該物業的辦公單位由 貴集團佔有用作辦公室用途。  69號停車位已根據一份租賃協議以月租 800港元(包括管理費)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68號停車位屬空置。	4,1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4,100,000元)

## 附註：

1. 該物業的擁有人為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2. 該物業受兩項以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法律押記所限，代價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3,850,000港元。
3.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

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

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

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

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榮及彭文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另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該等股份已轉讓予Forever Winner。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

(a)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Forever Winner	19,999,998

(b) 本公司將Forever Winner所持2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下列條件下，(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因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假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8,000,0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28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唯一股東。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以下的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述(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股本由王先生及姚先生持有，共2股，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浩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浩洋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浩洋的股本由Forever Winner持有共1股，構成浩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以代價32,031,625.66港元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Active Tools，代價乃參照海峽物業的保留盈利及股東貸款而釐定。Active Tools由王先生及姚先生分別間接持有50%。
- (d)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ino Century及姚先生以代價120,110,900.20港元將彼等於Santro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浩洋，代價乃參照Santron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Sino Century及姚先生的指示下，浩洋向Forever Winner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根據重組將浩洋應付其的120,110,900.20港元金額資本化。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 (其代名人姚先生代表其持有1股股份) 以代價30,091,484港元將其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建星，代價乃參照海峽石油化工(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ntron Holdings以代價1,137,270.80港元將其於Charming Energ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浩洋，代價乃參照Charming Energy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以代價409,209.70港元將其於添能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浩洋，代價乃參照添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另外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王先生。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及姚先生各自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代價將彼等於Strait Petrochemica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浩洋。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其現有股東Forever Winner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償付收購代價的方式為向Forever Winner配發及發行1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本公司將Forever Winner所持2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的股本變動情況：

浩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浩洋向Forever Winner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浩洋根據重組並在Sino Century及姚先生的指示下，向Forever Winner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浩洋應付彼等的120,110,900.20港元金額資本化。

建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星向浩洋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中2,999,980美元已繳付。

Strait Petrochemic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80,00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成立地點	:	南通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數目	:	3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股東	:	添能投資
業務性質	:	有關石油化工產品儲存的諮詢服務(不含儲存服務)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購回授權如獲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orever Winner(作為賣方)、王先生、姚先生及Forever Winner(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透過本公司向Forever Winner配發及發行1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本公司將Forever Winner所持2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達成；
-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的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c)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考慮到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本契據所載的任何限制活動及可能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Sino Century及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浩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據此，Sino Century及姚先生各有分別以60,055,450.10港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antron Holdings股份轉讓予浩洋；
- (e) (i) Santron Holdings及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建星(作為承讓人)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據此，Santron Holdings及姚先生分別以30,091,482.50港元及1.50港元的代價將其分別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19,999,9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建星；
- (ii) Santron Holdings及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建星(作為承讓人)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買賣單據，據此，Santron Holdings及姚先生分別以30,091,482.50港元及1.50港元的代價將其分別於海峽石油化工(香港)的19,999,9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建星；
- (f) Santron Holdings(作為轉讓人)與浩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Santron Holdings以1,137,270.80港元的代價將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harming Energy股份轉讓予浩洋；
- (g)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作為轉讓人)與浩洋(作為承讓人)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海峽石油化工(香港)以409,209.70港元的代價將其1股面值1.00美元的添能投資股份轉讓予浩洋；
- (h) 王先生及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浩洋(作為承讓人)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據此，王先生及姚先生分別以0.10港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1股面值0.10港元的Strait Petrochemical股份讓予浩洋；
- (i) Santron Holdings(作為賣方)及Active Tool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antron Holdings將其於海峽物業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以32,031,625.66港元的償付代價轉讓予Active Tools；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於香港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所涉及的 產品或服務
1.		海峽石油化工 (香港)	301046772	35、39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附註1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的登記作出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所涉及的 產品或服務
1.		海峽石油化工 (香港)	6564501及 6564503	35及39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	附註2
2.		海峽石油化工 (香港)	N/033772(869)及 N/033771(086)	35及3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澳門	附註1

附註1：類別35：進出口貿易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貿易公司服務；原油、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進出口服務；與以上業務有關的信息、管理及諮詢服務；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儲藏；旅行安排；通過陸路、水路及空運方式運輸、收集及派送貨物；原油、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儲存。

附註2：類別35：1.商業管理輔助；2.商業詢價；3.商業行情代理；4.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5.商業管理諮詢；6.市場分析；7.商業信息；8.進出口代理；9.替他人推銷；10.替他人採購(替它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類別39：1.貨物遞送；2.貨送；3.運輸；4.駁船運輸；5.渡船運輸；6.船運貨物；7.船隻運輸；8.海上運輸；9.碼頭裝卸；10.汽車運輸；11.有軌電車運輸；12.鐵路運輸；13.貨物貯存；14.貯藏；15.倉庫出租。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於香港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trongpetrochem.hk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海峽石化.公司.hk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海峽石化.hk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trongpetrochem.com.cn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strongpetrochem.cn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海峽石化.公司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六日
海峽石化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於澳門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trongpetrochem.com.mo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strongpetrochem.mo	海峽石油化工(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姚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Sino Century及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每服務滿一年，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花紅乃經參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發放有關花紅之日期由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自己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王先生	1,000,000
姚先生	1,000,000
黃榮先生	1,018,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總額為42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825,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Sino Century及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股份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意向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如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應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其根據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不抵觸(n)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償債、資不抵債、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對承授人是否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觸犯上文(h)段的違反事項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契據亦載有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稅項,以及本公司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乃屬獨立人士。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並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可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副本；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公司法；
- (l)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南通潤德石油化工註冊成立及業務的合法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羅道新就(其中包括)海峽石油化工(澳門)註冊成立及業務的合法性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